

104年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廣播命理類型節目 之案例分析及監理政策研究

委託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年委託研究報告

計畫編號：NCCT104014

GRB 系統編號：PG10412-0099

我國廣播命理類型節目 之案例分析及監理政策研究期末報告

受委託單位

郭德田律師事務所

計畫共同主持人

胡博硯、郭德田

協同主持人

周宇修

本報告不必然代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3 1 日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IV
摘要.....	V
Abstract.....	X
提要.....	XVI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概說.....	1
第二節 研究議題與範圍.....	5
第二章 比較法之廣播架構.....	19
第一節 德國.....	19
第二節 英國.....	27
第三節 墨西哥.....	38
第四節 阿根廷.....	41
第五節 泰國.....	44
第六節 韓國對於廣播之管理架構及監理重點.....	50
第七節 跨國比較分析與建議.....	64
第三章 我國廣播命理節目之分析與焦點座談.....	69
第一節 基本資料與交叉分析.....	69

第二節 文本分析說明.....	72
第三節 焦點座談.....	81
第四章 專家座談	85
第一節 專家重要意見摘錄.....	85
第二節 專家座談之發現.....	87
第三節 業界人士專訪及發現.....	88
第五章 整體建議	95
第一節 廣播命理節目之優缺點.....	95
第二節 是否應特別針對廣播命理節目進行規範	97
第三節 針對廣播命理節目應如何進行內容監理	98
參考資料.....	104
附件 1：42 個廣播命理節目之文本分析	112
附件 2 案例文本分析	119
附件 3 焦點座談會議相關資料及記錄	131
附件 4 專家座談會議相關資料及記錄	197
附件 5 業界人士訪談逐字稿	218

表次

表 1：高雄一場座談邀請之名單	14
表 2：高雄二場座談邀請之名單	14
表 3：台中一場座談邀請之名單	15
表 4：台中二場座談邀請之名單	15
表 5：苗栗場座談邀請之名單	16
表 6：台中后里場座談邀請之名單	16
表 7：第一場專家座談邀請之名單	17
表 8：第二場專家座談邀請之名單	17
表 9：KCC 職權之法源	50
表 10：審議程序.....	52
表 11：地面電視業者（廣播放送）評比表 1：內容與編輯	53
表 12：地面電視業者（廣播放送）評比表 2：營運領域.....	54
表 13：KCSC 之裁罰案例.....	56
表 14：KCSC 違憲爭議.....	63
表 15：台灣人口結構推估	76

圖次

圖 1：我國廣播命理類型節目之案例分析及監理政策綱要架構.....13

圖 2：工作進度甘特圖18

摘要

觀察社會各界及歷年新聞報導，對於廣播電臺之關注，除節目販賣誇大不實食品(或健康食品或藥品)外，近年來，有關命理類型節目對於社會之影響亦備受關注。鑒於廣播命理節目中透過「邀請專家」、「call-in 詢問」或「使用者見證」所提供之任何建議，均可能影響民眾，尤其老年人對於家庭生活等之判斷，因此相關節目製播更應謹慎，並落實內控機制。是以，為解決廣播命理節目對老年人可能帶來之負面影響，藉由本研究之進行，發現問題之成因，並提出可能解決問題之方法，供主管機關作為政策擬定之依據。

首先，本研究蒐集英國、德國、韓國、泰國、墨西哥及阿根廷，對於廣播節目之管理架構、法律規範與自律措施，其中包括：對於廣播之管理架構及監理重點；如何規範聽眾權益保護等項目之法源依據、規範內涵、運作情形及自律作法等；對於廣播命理類型節目藉由「專家訪問」、「call-in 詢問」或「民眾見證」等互動方式，涉及商品或服務推銷之法律規範與自律措施。針對上述內容，進行跨國比較分析，並對於我國廣播內容監理提出具體建議。

其次，本研究蒐集整理我國命理類型廣播節目(透過「專家訪問」、「call-in 詢問」或「民眾見證」等方式，推銷商品或服務)基本資料，其中應包括播出節目之名稱、電臺(名稱、類型、地區)、時間、節目主持人、製播方式(自製或外製)及聯播情形等，並進行交叉分析。另由委託機關提供必要之側錄音檔等相關資料，就相關資料抽取 42 個節目進行案例分析(文本分析)，並進一步檢視其內容與相關法令之涵攝關係，包括：(1)是否構成節目廣告化，例如：推介特定產品、結緣品、金紙、服務處或鼓勵聽眾撥打服務電話。(2)是否涉有妨害公序良俗之情形，例如：利用聽眾恐懼心理，刻意渲染傳統民俗信仰(如：觀落陰、牽亡魂、起乩或附身等)或新興民俗

信仰(如：星座分析)之效果等內容。(3)推介內容是否誇大不實等。

第三，本研究分別舉辦數場焦點座談、專家座談、及業界人士訪談。焦點座談將由一位已受過相關口條訓練的人士擔任主持人，並以一個非結構的自然形式來與其它的參與者進行對談，並由主持人負責將討論內容進行組織與重整。主要目的在於從研究方的角度來與所有相關領域的參與者討論議題，並試圖從中獲取有關該論題的深入理解，其價值在於經常可從自由氛圍下的討論當中，得到意外的研究發現與思維。本研究據所分析之案例辦理 7 場次以聽眾為對象之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每場次參與人數 6 人至 8 人，除瞭解聽眾收聽命理類型節目呈現手段與方式是否易造成聽眾恐懼或產生誇大不實等情形外，並進一步詢問聽眾對廣播命理類型節目之態度與運用。此外，本研究另辦理 2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每場次參與人數 6 人，並諮詢傳播、法律、社會宗教民俗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業者代表。本研究另訪談廣播電臺工作者，了解目前命理廣播節目所遭遇之困境，作為補正本研究不足之處。

就以上內容進行分析，本研究獲得數項重要發現。以下分述之：

就比較法部分，本研究未尋獲比較法上在其他國家或法系專門針對廣播命理節目進行規範之抽象法規範。多數被研究之國家仍係以保護兒少身心健康以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作為管制依據，但仍非單純針對廣播命理節目。至於自律機制之部分，就有限的資料亦僅指出多數被研究國家之媒體僅有一般性的自律規範，而並沒有專門針對廣播命理節目之自律規範。

根據文本及座談分析，廣播命理節目有以下常見的特徵及問題：聽眾以老年、使用閩南語並且信仰佛道教為大宗，此與歐洲國家基於青少年保護而特別管制廣播命理節目有所不同；主持人或主講人之真

實身分不明，無法知悉其對命理有如何之專業；置入性行銷與贊助未有明確揭露，且有節目廣告化情形；節目內容聳動，且多以販售恐懼的方式令閱聽人須服從主持人或主講人之指示；節目藉機販賣產品導致消費糾紛；節目多非電台自製節目，而係外製或聯播，電台並無對節目之內容進行審查；命理專家進行分析時，現場工作人員要求按照節目製作者之「劇本」發言，以博取更高收聽率，而非真正進行命理分析。然，本研究發現，上述的問題事實上仍屬於廣播電視節目常見的問題。該等問題並非僅會發生在廣播命理節目中，而仍屬於所有廣播甚至電視節目的共同問題。

基於上述分析，本研究提出數項建議如下：

節目廣告區分、置入性行銷與贊助規範的落實：就本研究所分析的 42 個節目，幾乎所有節目都有廣告超秒，沒有做到節目與廣告之區分。就此，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即可基於現行法給予適度管控。事實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也早已行文各廣播電台告知主持人應於播放廣告前以口頭表示「進廣告」。

節目外包的管控：由於廣播命理節目多數並非自製而係外製，導致廣播電台本身對於廣播命理節目之言論內容難以掌握，本研究認為，未來可考慮以限制外製節目比例，並同要求廣播電台對外製節目內容負責之方式以改善現行問題，並使製播規範與自律機制能被落實。

與換照審查結合：前述的節目廣告化、置入性行銷與贊助規範，以及外製節目之問題，應納入廣播電台年度考核以及換照之評價，使廣播電台有動機修正違法之處。

避免以誇大不實作為管制廣播命理節目言論內容之依據：廣播命理節目言論除有其存在價值外，又是屬於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之

範圍。若廣播命理節目本身存在宗教內容時，便應依照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之意旨給予尊重。倘係廣播命理節目販賣之商品有誇大不實，則應按照其他法規處理。

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兒少保護仍需作為限制之目的：若有傷害兒少身心健康者，應可直接以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二款管制之。若廣播命理節目言論內容令人生有恐懼感並輔以商品販賣時，則有較高可能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應針對老年人保護及扶助建立一套執法規範。並鼓勵相關機關協助參與廣播命理節目之製作且給予適度補助。

於管制強度上，應可將廣播命理節目分類，作不同強度的規範。採取高強度管制的廣播命理節目：白天播出之節目、現場直播並開放 call-in 之節目、有於節目販賣商品行為之節目、接受商品業者贊助之節目、非自製之節目、無自律規範之節目、無正反意見並呈之節目、無與其他部門合作社會安全網之節目。採取低強度管制的廣播命理節目：深夜播出之節目、非現場直播並開放 call-in 之節目、無於節目販賣商品行為之節目、無接受商品業者贊助之節目、自製之節目、有自律規範之節目、有正反意見並呈之節目、有與其他部門合作社會安全網之節目。

此外，就中長期而言，得考慮以避風港制度的建立做為鼓勵措施。亦即，倘有以下情形，應可先給予低度管制：廣播命理節目於深夜時段播出者、廣播命理節目有自己的製播規範者、廣播命理節目所邀請之命理學家係實名且經民間團體認證者。惟須注意者為，所謂並非代表完全不進行管制，而是在管制的力道上降低，節省執法資源。蓋於上述三種情形時，可認為節目內容因電臺在結構上已較無違法之成因，且對社會影響亦屬有限，是以可採取低密度之方法管理。

就廣播命理節目常違反之其他法令如藥事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刑法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以建立行政協助之方式，將業務移轉至其他主管機關辦理。

末以，本研究建議得以下列目標作為製播規範方針：

- (1) 廣播命理節目宜以電台自製為主。若為外製，則應遵守電台之製播規範。
- (2) 廣播命理節目之主持人及來賓宜以本名與閱聽人互動。節目製作人不宜因收聽率影響主持人及來賓之言論內容。
- (3) 廣播命理節目之內容宜不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並多元呈現不同觀點，避免誤導閱聽人。
- (4) 廣播命理節目提供現場諮詢服務時，宜以無償方式為之。倘為有償、置入性行銷或有贊助廠商者，主持人應揭露節目與贊助者之關係。
- (5) 廣播命理節目應明確區分節目與廣告內容，主持人宜以各種方式強調將進廣告或是將開始節目。
- (6) 外製之廣播命理節目，購買節目之單位應審核內容有無造假情事。

Abstract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four main sections. Section 1 provides some background information about the beginning of the project. Section 2 describes the research method. Section 3 outlines the main discovery in this research. Finally, section 4 outlines some plans for future development, figuring out some short term and long term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solution.

I. General Background Information

In recent years, the radio stations have not only been selling products, like foodstuff or medical, with exaggerated ads, but also start to use "Invited Expert", "Call Inquiry" or "User's Witness" as a way to provide advice in numerology program to influence the masses, especially the elder generation. The older generation tends to be more gullible because it's harder for them to distinguish truth or a lie. Radio show producers should be more cautious and implement the internal mechanism. Therefore, in order to solve the possible impact of the radio-numerology program for the elderly, in this research will find the cause of the problem and propose ways to solve the problem, and provid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s the basis for the policy formulation.

II. Research Methods and Process

First, this research gathering the management structure of radio programs, legal norms and self-discipline measures in United Kingdom, Germany, Korea, Thailand, Mexico and Argentina.

Second,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radio show. This study collects basic information about the radio-numerology program (through expert "Invited Expert", "Call Inquiry" or "User's Witness"), which includes the name of the broadcast program, the name of the radio program (name, Type, area), time, program host, broadcast mode and the situation of the network, and so on. And use all this basic information to do cross-analysis.

The associated agency provides relevant recording data. Through this data, this research random sampling 42 radio programs to analyze. This analyze including: 1. Whether this radio programs are commercial. 2. Whether this radio programs are involved in the case of public order and morality. 3. Whether the contest is exaggerated or untruth.

Third, focus group interview. Focus Group Interview is a trained host using a casual way to interact with participants and the host is responsible for organizing and reorganizing the discussion. The main purpose is to discuss the topic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searcher with all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relevant field and try to gain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topic from the researcher's point of view. The value is that it can often be found in the discussion of free atmosphere.

In this research we hosted focus group interview more than 6 times. Each interview participates 6 to 8 people. Every time we try to know not only whether the radio-numerology program using exaggerated methods to cause the audience panic, but also ask the

audience about the attitude of the radio-numerology type of program. We also host 2 focus group interviews especially for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law, social and religious folklore and other related fields experts and scholars, citizens groups and industry representatives.

Fourth, interview with practitioners. This study also interviewed several radio workers to understand the dilemma of the current numerology radio program as a supplement to the shortcomings of this study.

III. Main discovery

First, compare with other country's law :

1. There are no other countries have regulation toward the radio-numerology type of program.
2. Most of the countries under study are still based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nd good public order as a basis for control, but still not solely for the radio-numerology type of program.
3. As for the part of the self-regulatory mechanism, the limited information only points out that most of the media in the country under study have only general self-regulation. It does not specifically regulate the self-discipline of the radio-numerology type of program.

Second, according to the text and discussion analysis, the radio-numerology type of program has the following common

characteristics and problems:

1. In Taiwan most of the audiences are elderly who use Taiwanese and mostly believe in Buddhism and Taoism. It is very different than European countries that their regulation of the radio-numerology type of program is based on protecting juvenile
2. The host's true identity is unknown, can not know what their professionalism
3. There is no full disclosure, whether they have placement marketing or sponsor in the show.
4. The content of the programs are provoked. Audience would feel fear and obey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host.
5. Radio Programs are selling products and caused consumer disputes.
6. The program is not self-made radio programs but made by outside network. The radio station can not review the contents of the program.
7. In the radio-numerology type of program, the fortune teller is just follow by the “scrip”.

Third, the above problems are in fact a common problem in radio and television programs. These problems do not happen only in the radio-numerology type of program, but still belong to all the broadcast or even the common problem of television programs.

IV. Recommendations

First, immediate recommendations :

Promote content innovation with structural control.

1. Radio advertising distinguishing into placement of marketing and sponsorship.
2. Control of program outsourcing.
3. Make radio stations have assessment every three years and evaluation of the change every nine years, so that the radio has the motive to amend the illegal place.

Content control section.

1. To avoid exaggerating false statements :

The Constitution protects the value of the speech from the radio-numerology type of program. When the radio-numerology type of program involved religion, Constitution also respect the value of freedom of religion. On the other hand, when the radio-numerology type of program selling products with exaggerating advertisement, it should also get punished by the law.

2. Public order, boni mores and children protection are the purposes of regulation.
3. For the protection and support of the elderly to establish a set of law enforcement. And encourage relevant agencies to assist in the production of the radio-numerology type of program.
4. Assorting the radio-numerology type of program into different levels. With different level, having different strength of regulation.

Second, long term recommendations :

1. Establishing safe harbor rules as encouragement, when the radio-numerology type of program are in the late night or have their self-regulation doctrine or the invited fortune teller IS using a real name and is certified by NGO can enjoy lower control.

However it is noteworthy that the so-called lower control does not mean no controlled at all. It is just reduces the efficiency of regulation and saves law enforcement resources.

2. In the case of other regulations, such as pharmacy law,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or criminal law, which are often violated by the radio-numerology type of program, the press authority can establish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and transfer it to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3. In this research, we propose the following objectives as a guideline for the production :

A. The radio-numerology type of program is better to be made by their own radio station. If the program is outsourced, the program should abide by the radio production regulations.

B. The host and the guest of the radio-numerology type of program better use their real name. The program producer should not influence the host and the guest's speech just because it's more eye catching.

C. The content of radio-numerology type of program is better not harm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of children and

presenting multiple views in order to mislead the audience.

- D. The radio-numerology type of program should provide free consultation. The host should reveal the truth when the program is having placement marketing or having sponsors.
- E. The radio-numerology type of program should clearly distinguish between programs and advertisements.

The company, which outsourced the radio-numerology type of program should audit the contents are truth or a lie.

提要

一、 研究緣起

觀察社會各界及歷年新聞報導，對於廣播電臺之關注，除節目販賣誇大不實食品(或健康食品或藥品)外，近年來，有關命理類型節目對於社會之影響亦備受關注。鑒於廣播命理節目中透過「邀請專家」、「call-in 詢問」或「使用者見證」所提供之任何建議，均可能影響民眾，尤其老年人對於家庭生活等之判斷，因此相關節目製播更應謹慎，並落實內控機制。是以，為解決廣播命理節目對老年人可能帶來之負面影響，藉由本研究之進行，發現問題之成因，並提出可能解決問題之方法，供主管機關作為政策擬定之依據。

二、 研究方法及過程

(一) 文獻分析

本研究蒐集英國、德國、韓國、泰國、墨西哥及阿根廷，對於廣播節目之管理架構、法律規範與自律措施，其中包括：

1. 對於廣播之管理架構及監理重點。
2. 一般性規範：如何規範聽眾權益保護等項目之法源依據、規範內涵、運作情形及自律作法等。
3. 命理類型節目之規範：對於廣播命理類型節目藉由「專家訪問」、「call-in 詢問」或「民眾見證」等互動方式，涉及商品或服務推銷之法律規範與自律措施。
4. 針對上述內容，進行跨國比較分析，並對於我國廣播內容監理提出具體建議。

(二) 節目播出及文本分析

本研究蒐集整理我國命理類型廣播節目(透過「專家訪問」、「call-in 詢問」或「民眾見證」等方式，推銷商品或服務)基本資料，其中應包括播出節目之名稱、電臺(名稱、類型、地區)、時間、節目主持人、製播方式(自製或外製)及聯播情形等，並進行交叉分析。

另由委託機關提供必要之側錄音檔等相關資料，就相關資料抽取 42 個節目進行案例分析(文本分析)，並進一步檢視其內容與相關法令之涵攝關係，包括：(1)是否構成節目廣告化，例如：推介特定產品、結緣品、金紙、服務處或鼓勵聽眾撥打服務電話。(2)是否涉有妨害公序良俗之情形，例如：利用聽眾恐懼心理，刻意渲染傳統民俗信仰(如：觀落陰、牽亡魂、起乩或附身等)或新興民俗信仰(如：星座分析)之效果等內容。(3)推介內容是否誇大不實等。

(三) 焦點座談

焦點座談法 (Focus Group Interview) 將由一位已受過相關口條訓練的人士擔任主持人，並以一個非結構的自然形式來與其它的參與者進行對談，並由主持人負責將討論內容進行組織與重整。主要目的在於從研究方的角度來與所有相關領域的參與者討論議題，並試圖從中獲取有關該論題的深入理解，其價值在於經常可從自由氛圍下的討論當中，得到意外的研究發現與思維。

本研究據所分析之案例辦理 6 場次以聽眾為對象之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每場次參與人數 6 人至 8 人，除瞭解聽眾收聽命理類型節目呈現手段與方式是否易造成聽眾恐懼或產生誇大不實等情形外，並進一步詢問聽眾對廣播命理類型節目之態度與運用。

本研究另辦理 2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每場次參與人數 6 人，並諮詢傳播、法律、社會宗教民俗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業者代表。

（四）實務人士訪談

本研究另訪談幾位廣播電臺工作者，了解目前命理廣播節目所遭遇之困境，作為補正本研究不足之處。

三、重要發現

（一）就比較法部分：

1. 本研究迄今尚未尋獲比較法上在其他國家或法系專門針對廣播命理節目進行規範之抽象法規範。
2. 多數被研究之國家仍係以保護兒少身心健康以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作為管制依據，但仍非單純針對廣播命理節目。
3. 至於自律機制之部分，就有限的資料亦僅指出多數被研究國家之媒體僅有一般性的自律規範，而並沒有專門針對廣播命理節目之自律規範。

（二）根據文本及座談分析，廣播命理節目有以下常見的特徵及問題：

1. 聽眾以老年、使用閩南語並且信仰佛道教為大宗，此與歐洲國家基於青少年保護而特別管制廣播命理節目有所不同。
2. 主持人或主講人之真實身分不明，無法知悉其對命理有如何之專業。
3. 置入性行銷與贊助未有明確揭露，且有節目廣告化情形
4. 節目內容聳動，且多以販售恐懼的方式令閱聽人須服從主持人或主講人之指示。
5. 節目藉機販賣產品導致消費糾紛。
6. 節目多非電台自製節目，而係外製或聯播，電台並無對節目之內容進行審查。

7. 命理專家進行分析時，現場工作人員要求按照節目製作者之「劇本」發言，以博取更高收聽率，而非真正進行命理分析。

(三) 然上述的問題事實上仍屬於廣播電視節日常見的問題。該等問題並非僅會發生在廣播命理節目中，而仍屬於所有廣播甚至電視節目的共同問題。

四、 主要建議

(一) 立即可行建議

1. 以結構管制促進內容革新

(1) 節目廣告區分、置入性行銷與贊助規範的落實

就本研究所分析的 42 個節目，幾乎所有節目都有廣告超秒，沒有做到節目與廣告之區分。就此，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即可基於現行法給予適度管控。事實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也早已行文各廣播電台告知主持人應於播放廣告前以口頭表示「進廣告」。

(2) 節目外包的管控

由於廣播命理節目多數並非自製而係外製，導致廣播電台本身對於廣播命理節目之言論內容難以掌握，本研究認為，未來可考慮以限制外製節目比例，並同要求廣播電台對外製節目內容負責之方式以改善現行問題，並使製播規範與自律機制能被落實。

(3) 與換照審查結合

前述的節目廣告化、置入性行銷與贊助規範，以及外製節目之問題，應納入廣播電台每三年之考核以及每九年換照之評價，使廣播電台有動機修正違法之處。

2. 內容管制部分：

(1) 避免以誇大不實作為管制廣播命理節目言論內容之依據：

廣播命理節目言論除有其存在價值外，又是屬於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之範圍。若廣播命理節目本身存在宗教內容時，便應依照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之意旨給予尊重。

倘係廣播命理節目販賣之商品有誇大不實，則應按照其他法規處理。

(2) 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兒少保護仍需作為限制之目的

A. 若有傷害兒少身心健康者，應可直接以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二款管制之。

B. 若廣播命理節目言論內容令人生有恐懼感並輔以商品販賣時，則有較高可能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3) 應針對老年人保護及扶助建立一套執法規範。並鼓勵相關機關協助參與廣播命理節目之製作且給予適度補助。

(4) 於管制強度上，應可將廣播命理節目分類，作不同強度的規範：

A. 採取高強度管制的廣播命理節目：白天播出之節目、現場直播並開放 call-in 之節目、有於節目販賣商品行為之節目、接受商品業者贊助之節目、非自製之節目、無自律規範之節目、無正反意見並呈之節目、無與其他部門合作社會安全網之節目。

B. 採取低強度管制的廣播命理節目：深夜播出之節目、非現場直播並開放 call-in 之節目、無於節目販賣商品行為之節目、無接受商品業者贊助之節目、自製之節目、有自律規範之節目、有正反意見並呈之節目、有與其他部門合作社會安全網

之節目。

(二) 中長期建議

1. 避風港制度的建立做為鼓勵措施：倘有以下情形，應可先給予低密度管制

- (1) 廣播命理節目於深夜時段播出者。
- (2) 廣播命理節目有自己的製播規範者。
- (3) 廣播命理節目所邀請之命理學家係實名且經民間團體認證者。

惟須注意者為，所謂並非代表完全不進行管制，而是在管制的力道降低，節省執法資源。蓋於上述三種情形時，可認為節目內容因電臺在結構上已較無違法之成因，且對社會影響亦屬有限，是以可採取低密度之方法管理。。

2. 就廣播命理節日常違反之其他法令如藥事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刑法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以建立行政協助之方式，將業務移轉至其他主管機關辦理。

3. 本研究建議得以以下目標作為製播規範方針：

- (7) 廣播命理節目宜以電台自製為主。若為外製，則應遵守電台之製播規範。
- (8) 廣播命理節目之主持人及來賓宜以本名與閱聽人互動。節目製作人不宜因收聽率影響主持人及來賓之言論內容。
- (9) 廣播命理節目之內容宜不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並多元呈現不同觀點，避免誤導閱聽人。
- (10) 廣播命理節目提供現場諮詢服務時，宜以無償方式為之。倘為有償、置入性行銷或有贊助廠商者，主持人應揭露節目與

贊助者之關係。

(11)廣播命理節目應明確區分節目與廣告內容，主持人宜以各種方式強調將進廣告或是將開始節目。

(12)外製之廣播命理節目，購買節目之單位應審核內容有無造假情事。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概說

一、研究背景

觀察社會各界及歷年新聞報導，對於廣播電臺之關注，除節目販賣誇大不實食品(或健康食品或藥品)外，近年來，有關命理類型節目對於社會之影響亦備受關注。早期如中廣公司曾於 90 年代末期設立「命運青紅燈」之節目，直接由主持人自己論命說運，到最後自身招致牢獄之災。當時便已有呼聲要求廣播電視應以自律之方式管制其節目內容，然因法制不彰，多落於學者之呼籲。¹而於 2006 年 2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成立後，亦對此類命理節目有所注意，並與司法機關合作，以涉嫌詐欺罪的方式管制之。如 2006 年 11 月，命理老師陳名山(本名陳海浪)在蓬萊仙山電視台主持「民間的風俗」節目，而另一命理老師得慧(本名邱碧慧)，則在高點電視台「命運新天地」擔任節目來賓，兩人在電視節目上接受民眾 call-in，代為排算命盤，會再伺機安排觀眾到服務處接受命理老師解說。刑事警察局偵 7 隊便以「掃蕩命理詐騙集團」專案，於 2006 年 11 月 23 日將 5 個命理詐騙集團共 27 人帶回刑事局接受調查。²

初步分析這些命理類型節目型態，常以「訪問專家」方式，邀請宣稱具有專業背景者上節目，提供一些人生方向之建議，並開放聽眾「call-in」詢問相關問題，或進行「見證」，但這些宣稱專家或具有專業背景的來賓，往往可能來自神壇、命理「老師」，在向電臺購買時段後，以接受訪問方式成為來賓，並涉及刑事之詐欺罪嫌。如上述「民

¹ 瞿海源，廣播界應切實自律，民視評論，1998 年 10 月 8 日，available at: <http://www.ios.sinica.edu.tw/hyc/index.php?p=columnID&id=322>

² 掃蕩命理詐騙 一舉破 5 集團，自由時報，2006 年 11 月 23 日。

間的風俗」與「命運新天地」便以「衣服出現香灰斷臂人形」、「黃磷在香灰上自燃」等方式詐騙，要求被害人須花 60 萬買一件 2 千元的海青（即佛教僧衣）共 3 百件，才能消災。³亦有部分節目字幕上打出 call-in 諮詢免付費電話，接受觀眾免費 call-in 諮詢轉接，再僱用不詳姓名之男女數名撥打電話，佯稱其講解命理十分神準，而錄製形式上是 call-in，實則為「演戲」之電視節目，致使觀眾誤信侯驊庭有能力解決其等所遭遇之難題，並誤認為現場直播 call-in 節目，可撥打免付費電話方式進行「線上即時」之命理諮詢，最終則被法院判處詐欺有罪定讞。⁴另有部分則透過 FM 廣播節目，提供預先錄製之錄音帶供廣播命理節目播放，內容為不特定人撥打電話至該節目與主持人對談，經告知生辰八字後，由自稱命理老師之主持人當場解說其命理；因該等廣播節目內容及方式與一般 call-in 節目相同，並提供免付費電話供聽眾撥打至該節目諮詢，對命理有疑之聽眾撥打上開電話欲為詢問時，電話便轉接其他地方，再誘騙民眾購買結緣品而亦被判處詐欺定讞。⁵

另依照廣播電視法，在這些命理類型節目中亦有透過贈售結緣品或金紙等情事，致產生「節目廣告化」或「廣告超秒」之情形；蓋廣播電視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 條第 11 款，「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後雖有明文規定廣告與電視區分之原則，但對於廣告之定義則未有規定，就解釋上而言，其定義應當同於上述條文之規定。

³ 同上註。

⁴ 請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760 號刑事判決。

⁵ 請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50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280 號刑事判決。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

此外，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在命理類型節目中，將聽眾個人(或家人)健康、婚姻、運途等問題，歸因於嬰靈、孤魂野鬼近身、前世或今生作惡、犯桃花等事由，鼓勵聽眾應找高明老師斬桃花、辦法會、或以立牌位、超渡等方式予以化解，由於其內容描述常令人驚恐不安，而涉有違反公序良俗。

二、研究目的

鑒於廣播節目內容影響無遠弗屆，而命理類型節目中透過「邀請專家」、「call-in 詢問」或「使用者見證」所提供之任何建議，均可能影響民眾對於家庭生活等之判斷，因此相關節目製播更應謹慎，並落實內控機制。事實上，部分廣播電視業者業已啟動此一內控規範，如 104 年 7 月 21 日，正聲廣播公司之「節目自律委員會」即以電台對命理節目應如何管理、廣播節目專訪「特定專業來賓」時，應如何避免違規一事進行討論。⁶與會委員則有建議電台應告知主持人節目與廣告應該分開之規定，在賣產品時也不要抵觸法規，值班人員也應抽聽節目，現場並做記錄；專業人士講名稱是要昭公信力，要去說服聽眾，可信度才高，重點是提供專業知識，此時，主持人與記者應先和來賓商量，不要涉及產品等。⁷其會議記錄如下：⁸

專家	意見內容
陳宏津	命理節目的內容如有違規，會涉及公共秩序維護法被法

⁶ 詳細內容，請參考：<http://www.csbc.com.tw/?rid=/Concern/Discommit/1040721/>

⁷ 同上註。

⁸ 同上註。

	<p>辦，目前 NCC 可能要對此問題立法管理，整個問題核心，在管理上需做事前檢聽，事先應告訴主持人標準在那裡，讓它內容歸內容，完全不涉及廣告就不會被抓，如能把持住，命理節目還有製播空間。</p>
洪瓊娟	<p>命理節目的出現與大環境有關，因其具備療癒功能，廣電法在管的就是內容與廣告，內容中絕不能賣產品。電台在管理上要制訂守則，對常出狀況之節目要特別注意，包括各分台都要列為重點。</p> <p>命理師應查是否有執照，否則由命理師當主持人是有風險的，可用單元方式呈現在節目裡，並做事前審聽。在節目製作上，可提供內容感人安心的服務，負向部分應避免不安、聳動話題及直接銷售產品。同時也要提醒主持人注意消保法，避免發生消費糾紛。最好能由真正主持人帶領聽友導引至正面上之能量，以降低殺傷力。</p>
莊克仁	<p>電台應告知主持人節目與廣告應該分開之規定，在賣產品時也不要抵觸法規，其實買產品也是買個心安而已，硬要敲竹槓就是斂財。值班人員也應抽聽節目，現場並做記錄。</p>
賴祥蔚	<p>命理節目因有此需求才應運而生，加上宗教自由是憲法所保障的，迷信與宗教只是一線之間，要如何避免 NCC 開罰，可請主持人偶爾提醒不要迷信，避免踩到法律底線，出現廣告誇大不實或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情形。</p>
吳芳如	<p>命理節目常希望現場有互動共鳴，其實後端才是重點，發生問題也都在此，就有聽眾因認為被騙告到 NCC，如有這樣情況，電台會立即將節目停掉，面對這種問題，應在守則上規範清楚，以免事後發生糾紛。其實命理節目主持人與來賓之對話方式，可開放 CALL IN 來談心理療傷儘量誘導到正向。</p>

是以，為利廣播業者製播該等型態之節目有所依循，同時作為通傳會相關節目監理之參考，期望藉由蒐集國內外相關監理規範與作法，透過個案研究(case study)、閱聽人研究及焦點座談等方式，研訂以「專家訪問」、「call-in 詢問」或「民眾見證」等方式，進行命理類型節目之廣播節目製播規範，以達保障聽眾收聽權益之目的。

三、問題陳述

- (一) 我國廣播命理類型節目常見之問題為何？
- (二) 我國對廣播命理類型節目之現行管制規範不足之處？
- (三) 比較法上之廣播命理類型節目管制政策為何？
- (四) 如何具體改善我國廣播命理類型節目？

第二節 研究議題與範圍

一、研究議題說明

(一) 廣電自由作為基本原則

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其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範圍。經司法院釋字第 364 號解釋理由書闡釋在案。是以，無論針對廣播節目或是僅針對廣播命理節目的管制，皆應符合憲法對廣電自由保障之意旨。

此外，我國憲法第 13 條尚保障宗教自由，故若廣播命理節目尚與宗教有關聯時，基於國家的中立與寬容原則，政府機關於介入時自應更加小心謹慎。

(二) call-in 節目作為媒介

所謂的大眾媒介(mass media), 其中的 media 為 medium 的複數, 係由拉丁文「medius」所衍生而出, 意指「中間」。因此, 大眾媒介是指利用不同的技術, 在收送兩方中間傳送訊息。⁹大眾媒介之特徵為使用複製技術來傳散溝通的社會設置, 而普遍可及, 同時原則上也排除了互動。¹⁰然而 call-in 節目的出現, 便打破了此一原則。

所謂的 call-in 節目, 事實上就是一種新型態的媒介。與一般的廣播電視節目之不同, 在於其透過閱聽人打電話與主持人及來賓現場互動, 而成為一個有利的競爭利器。我國的 call-in 節目一般被認為始於廣播, 如 ICRT, 透過聽眾打電話進節目現場, 說完通關密語, 就可以得到贈品, 當然, 這個通關密語和產品的特質有關, 而這個產品的廣告十分鐘後馬上出現在節目破口中, 而這樣的模式, 隨著廣播中功率電台的開放而發揚光大。¹¹其後則發展到政論性廣播尤其地下電台,¹²再來便是電視的 call-in 節目。

由上可知, call-in 節目的成長與所謂解放媒介論實具有一定關連。該理論認為, 新的傳播媒介出現後, 其成為了控制意識形態的工業, 而這種生產力量與生產關係產生矛盾, 使媒介的使用方式分為壓抑性使用及解放性使用。而要破解此種矛盾, 就要以新的科技來打破此一問題。由於新的媒介易於令一般人使用, 故解放的可能性提高許多。簡言之, 新型態的傳播科技, 目的就是要打破傳統傳播媒介被獨

⁹ David Croteau & William Hoynes 著, 湯允一等譯, 《媒體／社會—產業, 形象, 與閱聽大眾》, 學富, 2001 年, 頁 8。

¹⁰ Niklas Luhmann 著, 胡育祥、陳逸淳譯, 《大眾媒體的實在》, 左岸文化, 2006 年, 頁 24 至 25。

¹¹ 胡心平, 省省吧, 別再ㄎㄨ了——談國內叩應節目, available at: <http://rnd.pts.org.tw/pl/001220.htm>

¹² 地下所反應的, 就是非主流的意思。參翁秀琪, 台灣的地下媒體, 收錄於鄭瑞城等合著: 解構廣電媒體—建立廣電新秩序, 澄社, 1993 初版, 頁 443。此外, 多數地下電台被認為由於營收不佳, 故直接將節目時段賣給民間藥廠經營賣藥節目, 藉此取得收入, 請參陳良榕, 「地下電台」挑起南北戰爭, 天下雜誌第 297 期, 2004.4.15, 頁 144。

占、壟斷的情形。¹³

(三) 閱聽人角度與 call-in 節目

研究從閱聽人角度分析廣播賣藥節目之行為與吸引力，認為在廣播的親近度高此一特色下，除了廣播收音機便宜、不需要專心接觸即可得，因此吸引廣大的閱聽人，廣播賣藥節目就在這種易親近的特性下，以一種最輕鬆的方式吸引閱聽眾的注意。¹⁴而 call-in 則是廣播賣藥節目的靈魂，聽眾時常 call-in 進節目做各種詢問，主持人立即回答，滿足聽眾的需求。¹⁵

於美國曾有研究指出，非裔美人認為美國主流媒體呈現的大多為白人中上階級的觀點，因此處於社會較弱勢的非裔美人，普遍不信任充滿白人主觀意識的主流媒體。而位於芝加哥的 call-in 廣播節目—WVON 提供了非裔美人一個媒體使用的場所，他們在 WVON 中以 call-in 方式表達想法，深信 WVON「表達了他們想表達的話」，因此熱心參與電台中的談話活動，且願意花小錢購買電台中廣告的東西，來表示他們的認同。亦即，聽眾間形成一個「想像的社群」，彼此間分享非裔美人文化與認同。¹⁶

是以，call-in 讓聽眾有機會主動近用媒體，提升了聽眾的地位，讓聽眾從單純被動地收聽，到主動地成為節目的參與者，尤其 call-in 讓聽眾的媒介使用滿足感提高。廣播賣藥節目中 call-in 是重要的一環，節目進行的過程有極大部份的時間是接聽聽眾的 call-in 電話。在廣播賣藥節目中，主持人與聽眾之間交談的主題廣泛，包括健康、用

¹³ 整理自翁秀琪，前揭註 12，頁 444-447。

¹⁴ 陳婷玉、王舜偉，愚昧無知或享受參與？---廣播賣藥節目的閱聽人分析，傳播與管理研究第 5 卷第 2 期，2006 年 1 月，頁 11。

¹⁵ 同上註，頁 13。

¹⁶ 王舜偉，廣播賣藥節目研究—媒介系統依賴理論之觀點，南華大學傳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頁 21 至 22。

藥、生活、政治、理財、私人問題或社會事件，或者也可在節目中抒發情緒、點播或點唱歌曲，當然也有許多人會分享自己使用過該節目所販售藥品的心得。廣播賣藥節目 call-in 所提供的是相對而言較自由的論述空間，主持人依照聽眾的想法讓他們暢所欲言。¹⁷

(四) 政府為媒體內容管制的界限

1. 法律管制部分

研究認為，管制大眾媒體，尤其是內容管制，應符合以下之原則：

18

- (1) 政府應保持立場的中立，以避免扭曲對公共事務的討論、防止政府的不當動機、避免家長主義統治及保障新聞自由。
- (2) 對於廣電媒體應以保障及促進傳播訊息的多元化作為目標。
- (3) 禁止事前審查。
- (4) 遵守依法行政與法律保留。
- (5) 遵守正當程序。

2. 自律管制作為手段

- (1) 司法院釋字第 364 號解釋理由書曾提及，「享有傳播之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傳播媒體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從文字敘述的方式，應可推出大法官認為媒體的管制應以自律為優先選項。
- (2) 我國的媒體自律並非從來沒有，除了各電視台所簽訂的許多自律公約之外，中華民國電視道德規範「新聞節目」第 11 條，也重

¹⁷ 陳婷玉、王舜偉，前註 14 文，頁 15。

¹⁸ 林子儀、劉靜怡，廣播電視內容之規範與表現，收錄於鄭瑞城等合著：解構廣電媒體—建立廣電新秩序，澄社，1993 初版，頁 152 至 159。

複了廣播電視法之意旨：「新聞報導及評論，如發現錯誤，應儘速更正。倘涉及名譽，則應儘速在相同時段，給對方申訴或答辯之機會。」或是可以向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該組織決定其申訴案是否成立。¹⁹評議會曾製播「新聞橋」節目，探討新聞媒體的問題，也可被認為是媒體自律的一環。²⁰另外在2005年經歷TVBS換照風波後，許多新聞台在新聞局的要求下，成立了檢討當週新聞的節目，以民眾call-in或傳真的方式，指出新聞報導有誤或不佳之處，²¹並請資深媒體人或學者討論之。惟上述自律機制，尚未擴及到非新聞類型之節目。

(3) 在消費者意識覺醒的今日社會，也有不少人士組成監督媒體的社團，例如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等等。於2003年10月所成立的「閱聽人監督媒體聯盟」，便曾抵制當時的幾個綜藝節目，有一定的效果。²²

(4) 而通傳會成立後，便開始大力推動媒體自律。如第一屆委員曾草擬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其中第151條明訂，為推動頻道自律，該等事業應組成商業團體並訂定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作為第一道管制線。並以公民團體他律作為第二道防線。最後才是政府機關的直接介入。²³現今，各媒體或有自身內部之自律委員會，或有由商業公會所成立之委員會。如衛星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委員會、壹傳媒跨媒體倫理委員會、蘋果日報新聞自律委員會、非凡電視台新聞自律委員會等，但多數仍限於新聞，而不及於其他類型之節目，甚為可惜。

¹⁹ 有關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的緣起、組成及運作方式，可參見羅文輝，無冕王的神話世界，天下文化，1994年，頁202至204。

²⁰ 但新聞橋已於1999年11月停播。對於評議會與新聞橋的評論，可參見彭后諦，新聞橋為何走入歷史？—從「新聞橋」停播看新評會重新定位，目擊者雙月刊，2000年1月

²¹ 例如TVBS-N的新聞檢驗室，但現已停播。

²² 張訓嘉，有線電視之管理與新聞自由，全國律師，第9卷第5期，2005年5月，頁29。

²³ 林東泰，邁向媒體自律：NCC廣電監理新政策，收錄於卓越新聞獎基金會主編，台灣傳媒再解構，巨流圖書公司，2009年，頁379至380。

二、「命理」定義與廣播命理節目

國內法規中對於「命理」一詞並無定義。僅見於租稅法令中將「命理卜卦」作為執行業務類型之一。²⁴根據以往文獻，命理之定義可從以下角度分析之：

(一) 算命與命理：

研究則有將「算命」與「命理」混同者，並引用辭海認為，算命是指「星命家以人生時所值年、月、日、時干支，推其一生之運命。」然而隨者卜算者所使用方法的不同，算命也有不同的認定。²⁵另亦有將算命定義為「利用個人的生辰八字或是面相、掌紋來推知過去未來，推定個人命運吉凶的方式」²⁶。或是尋找一位奇人異士，操作一些算命術數，藉此說明個人未來運勢，或趨吉避凶的方法。²⁷

(二) 超自然與命理

研究認為，所謂超自然係指人類在自然情境中無法用儀器偵測到的事物，也無法用一般邏輯，科學知識來解釋的自然現象，超越單純的自然程序之上的。²⁸比較法上並不乏對於超自然言論的管制（詳如後述），但超自然之概念與命理多有重疊之處，故對於超自然言論的管制方法，自有適用於命理部分為參考之價值。

²⁴ 參加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執行業務者，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師（士）、醫事檢驗師（生）、程式設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地政士、記帳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表演人、引水人、節目製作人、商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仲裁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書畫家、版畫家、命理卜卦、工匠、公共安全檢查人員、民間公證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²⁵ 唐與璿，命理節目接觸經驗與算命行為之關聯性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8。

²⁶ 同上註。

²⁷ 郭慈芬，千禧年的算命風潮：星座命理節目之閱聽人研究，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3。

²⁸ 鐘文隆，超自然引示的夢境—託夢現象對於夢者的經驗意義之探索，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論文，2012 年，頁 8。

（三） 宗教與命理

宗教一詞，事實上極難定義。有認為從廣義觀之，宗教屬於一種人類生活的向上，以承認人與超越人類於人的境界間存在著某些關係，故承認在人一面，負有一些任務；²⁹至於從狹義觀之，則是人對於有位格的「至上神」所有精神關係的總和，就客觀面向而言，包含了教義、教規與教儀，主觀面向，則包括人在理智上的承認以及服從。³⁰而在表現上，亦有研究認為，宗教行為本身應具有任意性即當事人得自主決定是否或如何為宗教行為，以及無對價性，而不具有營利之性質。³¹

就此而言，廣義的宗教幾乎無所不包，甚至與前述的算命、超自然有所重疊。然而顯然的，狹義的宗教並不會包含命理、算命或超自然等定義。

（四） 小結

本研究初步認為，所謂命理一詞，應包含透過算命等各種手段了解人的命運之行為。因此就廣播命理節目此一概念而言，應指透經由廣播方式，以算命等各種手段了解人的命運之節目。如中國的紫微、面相；西洋的星座運勢、開運偏方均是命理節目提供的內容範圍。唐與璿的研究（2005）並認為，命理節目會因為使用的算命方法不同而產生不同的節目風格。³²

三、 媒體自律、他律與法律

傳播業界及學界多將監督媒體之方式分為三大類，即：由媒體本

²⁹ 宗教哲學概論，楊紹南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21。

³⁰ 同上註，頁 22。

³¹ 李惠宗，憲法要義，頁 230。

³² 唐與璿，命理節目接觸經驗與算命行為之關聯性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4。

身自我內控之自律機制、公民團體參與監督的他律機制、以及以法令直接規範或鼓勵他律的法律機制，而多並稱為三律共管。³³然法律工作及研究者則認為，所謂通訊傳播的管制事實上是一種政府公權力介入程度的強弱問題，而由強到弱可分為政府管制、共同管制與自我管制。³⁴其中共同管制便是指法規授權或由國家機關協助執行，結合自律規範所形成的管制體系。³⁵蓋國家介入媒體，當屬對言論自由、多元文化之限制，故應有補充性原則之適用，³⁶政府非必要時，不應直接以法律限制言論之內容。因此在理解上，法律工作及研究者並不習慣以自律、他律與法律作為區分媒體管制的方式，且有認為所謂的他律機制，就是一種自律。³⁷就此，為避免混淆，除與會專家之發言外，本研究所稱之自律，將包括共同管制，而與政府管制之他律做為區分。

四、 研究目標

根據上述分析與說明，本研究團隊提出研究之目標如下：

- (一) 瞭解國外對於廣播命理節目之法律規範與自律措施。
- (二) 綜觀瞭解我國透過「專家訪問」、「call-in 詢問」或「民眾見證」等方式，進行商品或服務推銷之廣播命理類型節目播出概況與態樣，並瞭解聽眾收聽態度與運用情形。
- (三) 研訂我國廣播命理類型節目製播規範，除供業者參考，並作為通傳會相關監理政策之依據，以達保障聽眾權益之目的。

³³ 如陳炳宏教授便認為，「政府首先應該立法強制自律，自律不彰就依法律，再則主管機關也要立法獎勵他律，雙管齊下，強迫業者自律，這樣才能真正大聲喊要政府的手離開媒體。簡單說，就是我主張，媒體自律需要壓力（來自他律及法律），他律則需要鼓勵（來自法律），也就是三律共管的觀念。」available at: http://pxc24.blogspot.tw/2009/06/blog-post_885.html

³⁴ 吳永乾，通訊傳播內容管制的重要課題：論媒體問責機制與當事人回覆權，法令月刊，第 61 卷第 1 期，2010 年 1 月，頁 28 至 29。

³⁵ 同上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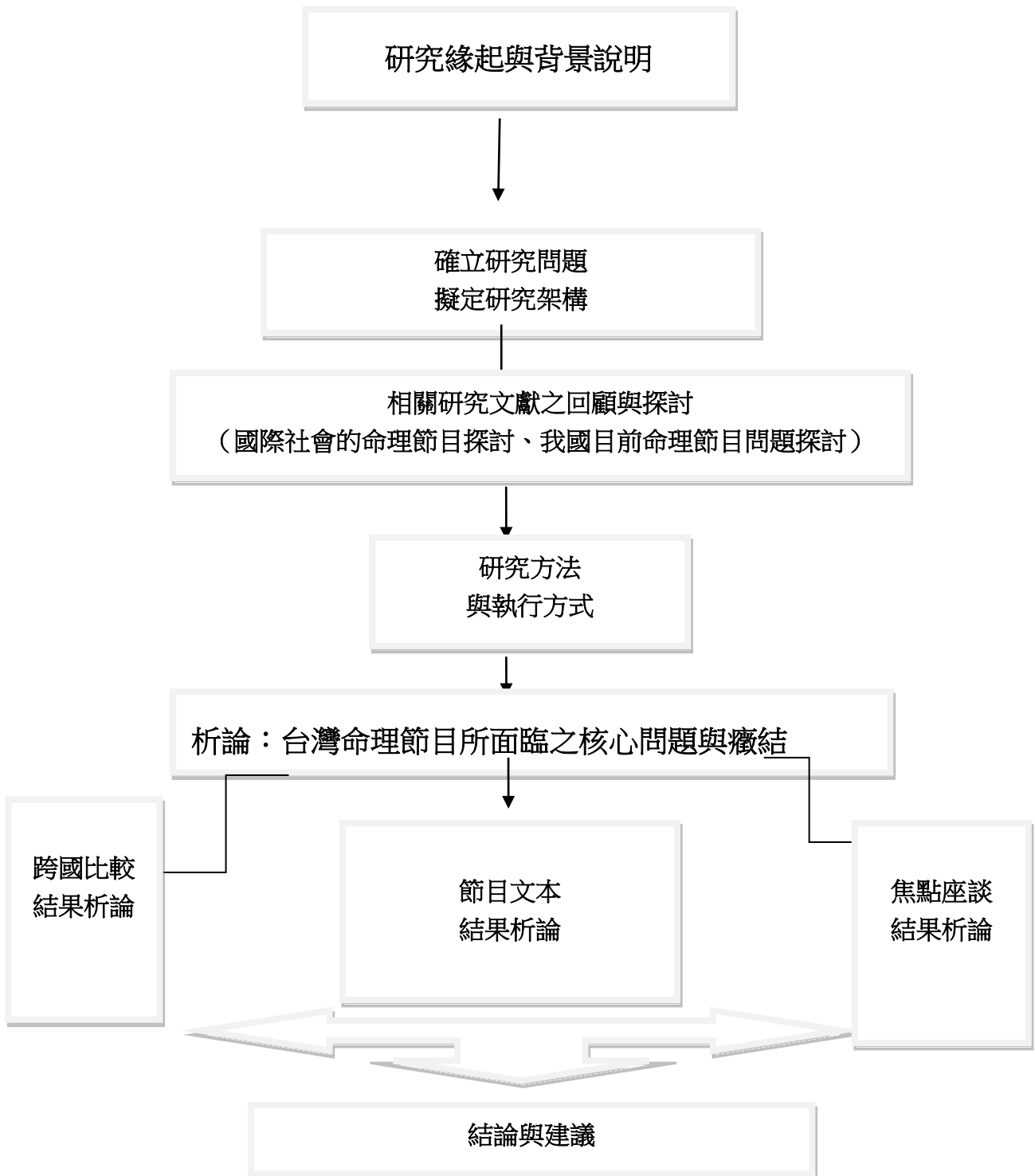
³⁶ 詹鎮榮，補充性原則，月旦法學教室，第 12 期，2003 年 10 月，頁 34 至 37。

³⁷ 王雅慧，論有害兒少身心之傳媒內容申訴共管機制，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頁 42。

五、 研究方法與步驟

- (一) 研究架構：綜合以上所述，大致可歸納出本研究計畫之綱要脈絡：

圖 1：「我國廣播命理類型節目之案例分析及監理政策」綱要架構



資料來源：本團隊自行整理

(二) 座談邀請名單

1. 焦點座談部分

表 1：高雄一場座談邀請之名單

	姓名	年齡
1	陳小姐	47
2	姚小姐	47
3	洪小姐	50
4	陳先生	23
5	胡小姐	30
6	陳小姐	23

資料來源：本團隊自行整理

表 2：高雄二場座談邀請之名單

編號	姓名	年齡
1	黃小姐	19
2	韓小姐	21
3	陳小姐	21
4	蘇小姐	20
5	李小姐	19

6	鄭小姐	20
---	-----	----

資料來源：本團隊自行整理

表 3：台中一場座談邀請之名單

編號	姓名	年齡
1	邱先生	34
2	邱先生	34
3	林小姐	30
4	王小姐	23
5	曾小姐	21
6	陳小姐	28

資料來源：本團隊自行整理

表 4：台中二場座談邀請之名單

編號	姓名	年齡
1	游小姐	28
2	林先生	35
3	王小姐	35
4	蔣小姐	32
5	林小姐	28
6	林先生	30

資料來源：本團隊自行整理

表 5：苗栗場座談邀請之名單

編號	姓名	年齡
1	陳先生	62
2	邱先生	67
3	林小姐	60
4	江小姐	55
5	黃小姐	53
6	胡小姐	56

資料來源：本團隊自行整理

表 6：台中后里場座談邀請之名單

編號	姓名	年齡
1	林小姐	47
2	陳小姐	59
3	張小姐	59
4	涂先生	72
5	張先生	68
6	林小姐	52
7	彭先生	63

8	陳先生	63
---	-----	----

資料來源：本團隊自行整理

2. 專家座談部分

表 7：第一場專家座談邀請之名單

姓名	職稱
羅世宏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林麗雲	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歐崇敬	中洲科技大學副校長
黃銘輝	台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邱家宜	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執行長
蕭進銘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副教授

資料來源：本團隊自行整理

表 8：第二場專家座談邀請之名單

姓名	職稱
魏环	交通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王維菁	師範大學傳播研究所教授
賈文宇	杜克大學法學博士
劉定基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王存藩	中華民國易經學會

秦玉霜	國際道家研究院
-----	---------

資料來源：本團隊自行整理

(三) 研究進度及工作項目

研究團隊依前述研究設計與實施方式的說明，擇定各項工作重點，繪製計畫實施「甘特圖」如下，作為本計畫實施進度的圖例說明：

圖 2：工作進度甘特圖

時間 項目	第 一 個 月	第 二 個 月	第 三 個 月	第 四 個 月	第 五 個 月	第 六 個 月
資料蒐集	◎	◎				
文獻回顧	◎	◎				
次級資料分析		◎	◎			
期中報告		◎	◎			
第一場次 焦點團體座談			◎	◎		
節目文本分析				◎	◎	
第二場次 焦點團體座談				◎	◎	
撰寫結案報告					◎	◎

第二章 比較法之廣播架構

第一節 德國

一、對於廣播之管理架構及監理重點

(一) 雙元體制

德國向來是我國行政法制所學習的主要對象，德國的廣電體系乃是建構在公私二元同時存立的體系，尤其強調國家支配應該被切斷。而這套體系乃是在當初二次世界大戰後由各占領國協助重建，並且藉助德國的行政組織法學建構具有自治法人地位的公營廣播機構，這樣的廣播機構乃是以公法營造物被設置。但在發展上，各占領國由於母國經驗的不同，各占領區的廣電機構各有不同的發展。不過事實上，德國廣電機構在威瑪時期即已存在，而聯邦德國成立後，1950年6月9日ARD以各廣播電台聯合工作小組的非獨立組織體(Arbeitsgemeinschaft der öffentlich-rechtlichen Rundfunkanstalt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的名義被組成³⁸，這是結合各個占領區下六個廣電機構的公法營造物法人。而負責對國外廣播的德國之聲(Deutsche Welle)也於1953年成立³⁹。至於私人的廣播電視機構聯邦憲法法院也早在1961年第一個關於廣播電視的判決就確定私人經營者只要確定他跟公營廣播營造物一樣確保社會上重要的言論都能被發表，廣電自由可以被確保⁴⁰。

目前的雙元體系主要是透過廣電與網際媒體國家契約(Der Staatsvertrag für Rundfunk und Telemedien，簡稱Rundfunkstaatsvertrag)加以規範，這個國家契約成立於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間。

³⁸ <http://www.daserste.de/specials/ueber-uns/index.html>; Hermann/Lausen, Rundfunkgesetz, 2. Aufl., 2004, §4, Fn. 1.

³⁹ 何宗翰，從公共電視的任務探討其應有的組織架構與財政配置——以德國公共廣電法制為借鏡——，國立台北大學碩士論文，2005年，頁57-58

⁴⁰ BVerfGE 12, 205, 262.

(二) 廣電監督機關

各邦對於設置於該邦之廣電機構，有管轄之權限。因此各邦對於廣電的監理都設有監理機關，例如巴伐利亞邦新媒體中心([Bayerische Landeszentrale für neue Medien](#))、黑森邦私營廣電及新媒體機構([Hessische Landesanstalt für privaten Rundfunk und neue Medien](#))；也有某些機構是由兩個邦合組，柏林及布蘭登堡邦媒體機構([Medienanstalt Berlin-Brandenburg](#))，漢堡/石勒蘇義閣-荷爾施泰因媒體機構([Medienanstalt Hamburg/Schleswig-Holstein](#))，所以有十六個邦但是卻只有十四個監理機構。

上述的監理機構為保持一定的獨立性，通常以公營造物法人來設置，該機構與邦政府間之關係乃是依據法律來加以規制。而各機構的組織也有差異，以前述柏林及布蘭登堡邦媒體機構的最高組織為媒體委員會(medienrat)，共七名成員，其中兩個邦議會各以三分之二多數決選出三名成員，而主席則需兩個邦議會都三分至多數決同意⁴¹。

這些邦媒體機構會成立好幾個組織。第一個是，邦媒體機構工作合作小組(die medienanstalten - ALM GbR)，該組織乃是由十四個邦媒體機構所成立的合作組織，法律基礎為十四個邦機構所簽訂的合作契約，用來協調各邦間的媒體機構⁴²。而除了該小組外，另有一個許可與監督委員會(Die Kommission für Zulassung und Aufsicht，簡稱 ZAK)這是由各邦邦媒體主管機關的首長所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發放跨越各邦的廣電許可⁴³。

此外，在各邦的媒體機構下會設立青少年保護委員會(Kommission

⁴¹ <http://www.mabb.de/mabb/medienrat.html>(2016年2月25日瀏覽)

⁴² <http://www.die-medienanstalten.de/ueber-uns/organisation.html>

⁴³

<http://www.die-medienanstalten.de/ueber-uns/organisation/kommission-fuer-zulassung-und-aufsicht-zak.html>(2016年2月28日瀏覽)

für Jugendmedienschutz), 其法律基礎在於青少年保護國家契約。該委員會由 12 名委員組成, 六名為邦廣電機構首長, 四名為邦青少年教育機關推薦之專家, 兩位則是聯邦推薦的專家。該委員會的工作乃是對於私人廣電公司以及網路媒體作內容上的監督。確保人性尊嚴或者是青少年發展不會被干擾⁴⁴。青少年保護的國家契約首重自我的控制。這個契約的目標乃是強化廣電的經營者的自我責任以及強化事先控制的可能。

二、一般性規範

(一) 法源依據

如前所述, 目前的雙元體系主要是透過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間成立的廣電與網路媒體國家契約 (Rundfunkstaatsvertrag) 所規範; 除了該國家契約外尚有 ARD(Arbeitsgemeinschaft der öffentlich-rechtlichen Rundfunkanstalt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ZDF(Das Zweite Deutsche Fernsehen), [Deutschlandradio](#)-Staatsvertrag, den [Rundfunkbeitragsstaatsvertrag](#) und den [Rundfunkfinanzierungsstaatsvertrag](#)。

自 2007 年起該國家契約包含了網際媒體, 2003 年起, 關於青少年保護的部分則另立一個青少年媒體國家契約 (Jugendmedienschutz-Staatsvertrag)。

(二) 規範內涵

廣電契約規範內容如下: 該國家契約確定了公法與私立的廣電機

44

<http://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ved=0ahUKEwjZk67rgNTLAhXEFJQKHUqYCOoQFggaMAA&url=http%3A%2F%2Fwww.kjm-online.de%2F&usg=AFQjCNGdItBjYC83Yx0LLsdDRK0UoexLaw&sig2=Y5-n-ilqOVWPusN8FjgxnA>(2016 年 2 月 25 日瀏覽)

構的雙元結構、確立公法廣電機構的定義、廣電廣告的形式與時間、活動預告規制、媒體事業的規制、電子傳播設備的使用、網際網路媒體的規制、綜合性節目頻道(Vollprogramm)與特別節目頻道(Spartprogramm)規範⁴⁵。依據廣電國家契約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廣電乃是指透過有線的傳輸資訊與溝通的服務，他是針對一般人，且同時間接收特定活動以及從電波頻譜傳送影音。廣電國家契約第二條規定，廣播電視節目企需要注意並保障人性尊嚴；注意到民眾的道德與信仰。但是教會或教會團體的活動廣電機構沒有義務為其宣傳。

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國家契約中也有關於廣告的規範。該契約第七條規定為，「廣告與電視購物不得侵害人性尊嚴，或者是促進貨造成國籍、人種、宗教、信仰等歧視。廣告也不得損害消費者權益，或者是危害健康、環境等」。此外，廣告贊助商不得影響到節目內容。廣告商可以贊助節目，但必須揭露。轉播禮拜或是幼兒節目不得被廣告中斷。節目接受贊助者必須要在節目前或節目後，以適當的方式明白的揭露。節目內容或安排，不得受到贊助商影響。而最重要的規範在於，菸商不得贊助節目，以避免有不當的聯結。

如前所述，在關於節目內容的控制上面，各國家契約描述甚少，比較多的規定乃是青少年保護的規定。依據青少年媒體國家契約(Jugendmedienschutz-Staatsvertrag)第4條之規定，凡違反下列條款之節目，均應該禁止。

1. 凡散播刑法第86條規定之違憲政黨的宣傳資料，這資料內容為違反民主憲政秩序或者是違背國際所理解的理念。
2. 刑法第86條a違憲組織的標誌。
3. 針對部分國民、民族、族群、種族或者是特定宗教團體挑起仇

⁴⁵ Bornemann/von Coelln/Hepach/Himmelsbach/Lörz, Bayerisches Mediengesetz 卅 39. Nachlieferung, 2016, RStV § 1.

恨，或者是針對該團體鼓吹暴力或恣意的行文或者是傷害他人的人性尊嚴，或者是對於部分國民或前述團體加以中傷或者是毀謗。

4. 合於國際刑法典第 6 條第 1 項以及第 7 條第 1 項納粹控制下去防礙公共安寧之行為。
5. 對於人類的粗暴或者是暴力的行為的呈現，美化或者是淡化這種暴力行為的表現或者是對於違反人性尊嚴的粗暴或者是暴力的行為的呈現；包含模擬的展現。
6. 對於公共秩序破壞的違法行為的服務。
7. 讚美戰爭行為。
8. 侵害人性尊嚴的行為，特別是去展示一個人的死亡或者是嚴重的身體或心理的傷害。
9. 不自然的展示兒童或者是青少年身體。包含模擬的情境。
10. 色情或是暴力，對兒童或青少年為性侵害或者是人類與動物的性行為，包含模擬情境。
11. 青少年保護法第 18 條 B 以及 D 部分的行為或者是與該行為大抵相同的行為。
12. 另外，色情(除非經營商保證可以只提供成人)、青少年保護法第 18 條 B 以及 D 部分的行為或者是與該行為大抵相同的行為或者是對於兒童或青少年的發展，或是成長為一個具備有自我負責與社會人格的人有所為害的行為。

供應商對於兒童或青少年發展成自我負責以及具備社會生活能力人格之人有所影響，傳播或者是取得該訊息，則該供應商必須確保這些人不會實施這樣的事。第一項之供應上必須要足夠技術或其他方式使得受影響到的兒童或青少年無法接觸到此類節目或使接觸的機率降至最低。播放時間必須要選擇小朋友不適合的時間。除此之外，限制級的廣播節目僅可以在 23-6 點撥放，如果對於 16 歲以下小朋友

有所影響則只能在 22-6 點播放⁴⁶。

整體來說，對於內容的管制，其實德國只有從青少年的立場來出發有一些內容上的管制措施。

（三）運作情形

私人廣電部分，除了前述聯邦憲法法院早於 1961 年即有肯認私人廣電機構存在的可能。但是其後仍有紛爭，1967 年薩蘭邦通過薩蘭邦廣播電視營運法 (Das Gesetz ueber die Veranstaltung von Rundfunksendung im Saarland)，此時設立中的自由廣電股份有限公司 (Freie Rundfunk Aktiengesellschaft in Gruendung) 依據該法向薩蘭邦政府申請設立。但該邦政府認為當時尚不宜設立私人廣電機構，因此未做決定。該公司向該邦高等行政法院對該邦政府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該法院認為該法引進私營廣電的規定係屬違憲，因而停止訴訟提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但聯邦憲法法院認為法院未具體說明該法違憲與否對於原審判程序之判決的關聯性，因此裁定不受理。該邦高等法院乃判決邦政府應該給予許可設立。惟該邦政府仍駁回該公司申請，認為設立私人廣電機構將危害薩蘭邦廣電公營造物的訊號。該公司再度提起訴訟，該法院又再度向聯邦憲法法院申請裁判。

1981 年聯邦憲法法院做出判決強調基本法未限制廣電機構的組織形式，立法者在此有裁量空間，但必須要注意到廣電機構不能由任一社會團體所控制，各種不同的社會力量對於整體節目的發展都有影響可能⁴⁷。其後 1984 年起各邦紛紛制定法律規範私營廣電機構。最老的私人廣播公司可以溯及到 1955 年 4 月 1 日成立的 Europ1，當然他最早的歷史可以溯及至 1950 年代的薩蘭邦，進行法語廣播⁴⁸。私營廣

⁴⁶ G zu dem Achten RundfunkÄndStV zur Änd. des Sächs. G zur Durchführung des StV über den Rundfunk im vereinten Deutschland

⁴⁷ BVerfGE 57, 295, 325.

⁴⁸ 何宗翰，從公共電視的任務探討其應有的組織架構與財政配置—以德國公共廣電法制為借

電機構的法律規範是在國家廣電契約第 20-47 條以及各邦邦媒體法或者是邦廣電法之規定。

依據該契約第 20 條規定設立私人廣電機構必須得到各邦主管機關的許可。而如果其經營範圍為全國，則必須要得到許可與監督委員會([Kommission für Zulassung und Aufsicht](#), ZAK)的許可。而經營者必須要證明不會藉由經營而操控媒體的言論走向。為確保言論多元化同一媒體集團下的各頻道收視戶會被一併計算。例如 RTL 集團下的 RTL, RTL1, VOX, NTV...等。而如果依據該契約第 26 條規定，凡平均收視群有百分之三十的市占率時，則會被認為有操控意見的可能性，主管機關得要求採取解散公司等防免措施。媒體集中化調查委員(Die Kommission zur Ermittlung der Konzentration im Medienbereich kurz: KEK)負責調查是否有媒體集中化的事實。KEK 由六位學者專家委員(另有兩位候補委員)以及六位各邦邦媒體主管機關首長委員(另有兩位候補委員)來擔任⁴⁹。如果只有透過網路做廣播節目則不需要許可，但是要向邦主管機關報備。如果未報備則屬於行政罰法。

私營廣電機構與公營廣電集團的財政來源有重大的不同，主要是廣告，購物或是收費節目。依據契約第 45 條規定節目時間的百分之二十可以作為廣告以及電視購物之用。而私營廣電機構經營者受到邦廣電機構的監督，監督的法令除了邦媒體法外，就是國家廣電契約以及青少年廣電契約。

三、命理類型節目之規範

西方的命理節目，指透過廣播電視等媒體，播送以超自然、占星、

鏡一，國立台北大學碩士論文，2005 年，頁 66-69。

⁴⁹

http://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2&ved=0ahUKEwj-juH9_NPLAhUJVZQKHcePDz0QFggmMAE&url=http%3A%2F%2Fwww.kek-online.de%2F&usq=AFQjCN EafZzXKAve20r3sbSqnvbfVsvj7A&sig2=AoOPOJVTXtfiHyExYKwk1Q (2016 年 3 月 1 日瀏覽)

祕教等內容為主的節目。此等節目型態在德國雖為數不多，但在媒體機構工作合作小組（ALM）與媒體機構所公佈的電視節目分析報告中，仍為節目結構分析的其一類型，一般被歸類在其他電視出版，包含以超自然（Übersinnliches）、祕教（Esoterik）以及占星術（Astrologie）為重點內容的節目。

實務上，AstroTV 電視台的證照許可曾引起爭議。AstroTV 電視台是由柏林及布蘭登堡邦授權許可，可在全國範圍內播送以占星術以及祕教為主要內容的節目。2015 年 2 月 15 日，柏林藝術家團體在節目現場直播時抗議該電視台涉嫌交易詐欺，要求柏林及布蘭登堡邦撤銷 AstroTV 的許可。從節目開播至 2015 年 3 月，該節目內容收到大約 100 則關於交易詐欺的投訴，促使監督機關開啟調查，倘符合媒體國家契約（Medienstaatsvertrags）第 31 條第 2 項第 5 款，即行為人觸犯刑法或嚴重違反法律義務之規定，便得撤銷或廢止 AstroTV 的播送許可。本案，柏林布蘭登堡邦媒體機構（Medienanstalt Berlin-Brandenburg）在其計畫監督的框架中以節目重複播送的內容為採樣作相關的重點審查，並由許可與監督委員會進一步判斷節目是否違反媒體法之相關規定。AstroTV 的案子一方面凸顯許可與監督委員會（ZAK）的程序可能過於寬鬆，另一方面也凸顯出媒體內部自律的問題。AstroTV 一案仍在調查，該電視台的播放許可若未經撤銷、廢止，將持續到 2018 年 5 月 31 日⁵⁰。

四、結論

總體來說，德國雖有商業電視台以及購物頻道為商業行為，不過一般而言，節目內容非常嚴謹，在各種類型的節目內容中，命理節目為數不多，雖無針對播送命理節目的相關專法，但節目許可與後續

⁵⁰ <http://www.mabb.de/uber-die-mabb/aktuelles/neuigkeiten-details/der-fall-astrotv.html> (2016 年 9 月 13 日瀏覽)

監督皆須受到一般性規範的拘束。

第二節 英國

一、對於廣播之管理架構及監理重點

(一) 以英國廣播公司為主的廣播電視體系

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簡稱 BBC)的名聲非常響亮,目前為全世界最大的廣播公司,並且也是廣電費收入最多的廣播公司,其次則為德國的廣播電視系統。該公司成立於1922年,由幾個大財團共同出資,包括馬可尼(Marconi)、英國通用電氣公司(GEC)、British Thomson Houston等。公司草創時最初的目的是建立一個覆蓋全國的廣播傳輸網絡,以為今後的全國廣播提供便利。1922年11月14日,BBC的第一個電台「2LO」以中波從倫敦牛津街的塞爾福里奇百貨公司(Selfridges Department Store)的屋頂開始廣播。次日,「5IT」從伯明罕開始了廣播,「2ZY」從曼徹斯特也開始了廣播。1927年,BBC獲得皇家特許狀(Royal Charter of Incorporation),由理事會負責公司的運作,理事會成員由政府任命,每人任期4年,公司日常工作則由理事會任命的總裁負責。此時該公司已經由私人公司轉換為公營機構。當然英國發展至今也不是只有一間BBC,而是有多個多頻道平台⁵¹。

(二) 歐盟法背景

在說明英國的廣播電視管理體系之前,必須要對歐盟法的架構先有初步了解。事實上整個歐盟境內的廣電自由化的腳步是非常緩慢

⁵¹ 江耀國,英國2003年通訊傳播法之研究——兼論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立法,東吳法律學報第20卷第3期,2009年1月,頁162。

的，英國反而領先歐盟各國⁵²，而歐盟為促進各國電信自由化最早在1987年電信自由化綠皮書揭示了三大目標，分別為：獨占業者之漸進式改革、推動盟國間之協調機制以及EC條約競爭規則的適用⁵³。

在上述的三大目標下，歐洲共同體以及後來成立的歐洲聯盟，陸續的作成不同的指令（Directive）、決定（Decision）、規則（Regulation），這些管制的法源，即「1998年管制架構（the 1998 Regulatory Package）」。此後，2002年3月的「架構指令」、「許可指令」、「接取/互連指令」、「普及服務指令」，以及2002年7月的「隱私權及電子通訊指令」和2002年9月的「競爭指令」的發布，則是新的管制架構了。此一管制的新架構即為所謂的「歐盟2003年通訊法」時。這個歐盟2003年的通訊法總共有六個指令，分別為架構指令(2002/21/EC)、許可指令(2002/20/EC)、接取/互聯指令(2002/19/EC)、普及服務指令(2002/22/EC)、隱私權及電子通訊指令(2002/58/EC)以及競爭指令(2002/20/EC)。整體來說，可以歸納為三個目標⁵⁴：

1. 為發揮市場原理，事前管制僅限於未出現有效競爭的市場（即SMP業者存在的市場）；而過去對電信事業SMP之定義，改以適用競爭法上「支配（dominant）」之定義，確保EU競爭法之整合性。
2. 確立跨越歐盟橫向性的管制架構，排除市場進入障礙、促進競爭、強化歐洲競爭力。
3. 強化市場競爭無法解決的消費者保護問題。

上述的架構在在的顯現出一點，也就是傳播媒介的規制，至於傳

⁵² 1982年英國允許Mercury進入電信市場。

⁵³ 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07051/474_11.pdf

⁵⁴ 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07051/474_11.pdf

播的內容則與該規範分離，主要的規範乃是自己本國的法律規範⁵⁵。

(三) 通訊辦公室的設置

為因應數位匯流，在歐盟指令架構建立後，英國也積極的建構自己的管制架構，以及管制機關。此時通訊辦公室(The Office of Communication，簡稱 Ofcom)即因此成立，其管轄範圍為廣播、通訊以及郵政業務。它除了確保市場的公平性外也要保障消費者權益。它的法律基礎是 2002 年的通訊辦公室法(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Act 2002)以及 2003 年通訊法([Communications Act 2003](#))。相對於德國的管制機關的分散化，英國設置了單一管制機關通訊辦公室。而該公室的設置可以追溯至英國貿易產業部以及文化媒體暨體育部於 2000 年共同發表的通訊新未來白皮書(A New Future for Communications White Paper)，針對 21 世紀英國通訊與廣電之政策目標提出新的構想：

1. 使英國成為全球最具活力與競爭力的通訊媒體市場
2. 確保高品質多樣化服務之普及利用
3. 確保消費者權益

而在此之下該白皮書提出了四個具體改革建議：

1. 成立通訊辦公室
2. 不僅在通訊領域，廣電領域也應該受到公平交易辦公室的管轄
3. 成立消費者審議會，擴大消費者參與
4. 引進業者與管制機關共同管制與業者自我管制機制

而 2003 年英國通訊法乃對於前述白皮書以及歐盟 2003 年通訊法制的國內法化。2003 年歐盟通訊法制包含了架構指令、許可指令、接收/互連指令、普及服務指令、隱私權及電子通訊指令；以及競爭

⁵⁵ 江耀國，論水平架構之通訊法制革新，月旦法學第 224 期，2014 年 1 月，頁 234-234。

指令。在成立通訊辦公室前，英國共有五個管制機關，所以通訊法的第一章乃是在規範該辦公室的任務與組織。這五個管制機關分別是電信局 (Office of Telecommunications, Oftel)、無線電管理局 (Radiocommunications Agency)、獨立電視委員會、廣播標準委員會以及廣播局。

(四) 通訊辦公室的組織與功能

該辦公室的組織則規範在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Act 2002，就組織上是屬於法人組織，最高決策機構為辦公室委員會(Board)，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非執行委員五人以及執行長一人，執行委員兩人組成。

主任委員與非執行委員由貿易與工業部以及文化、媒體與運動部部長共同提名產生，執行長則由主任委員與非執行委員共同提名產生；執行長在向主任委員與非執行委員提出執行原委員名單。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並且設置有內容委員會(Content Board)以及消費者審議會(Consumer Panel)。前者負責內容監督，後者則是反映消費者意見。

組織上則分為政策、業務與涉外事務三個部門。其任務為無線頻譜之有效利用、全國電子通訊服務之普及利用、高品質多樣化廣電服務的普及利用、維持各類廣電服務提供業者維持在一定的數量、在廣電服務方面確保公眾免受攻擊性且有害題材之汙染、廣電服務方面確保公眾及其他任何人免受不公平待遇或隱私權之不當侵害。

內容委員會乃是依據通信法第 12 節規定成立。而其功能則規範於該法第 13 節，關於廣電節目內容方面的決定倘若未被辦公室委員會所保留來決定者，均由該內容委員會決定之。該委員所要注意的事情第一部分就是關於節目負面內容的控管，它涉及到內容的危險性、攻擊性以及準確性與公正性，公平性與隱私的問題。依據該法第 12

節規定，該委員會成員共十二人，從英國各地相關行業中選任，皆為兼職。其中有四個代表為代表英格蘭、蘇格蘭與北愛爾蘭；另有兩人為辦公室委員會非執行委員。

二、一般性規範

(一) 法源依據

根據 2002 年通訊辦公室法(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Act 2002)以及 2003 年通訊法([Communications Act 2003](#))，通訊辦公室成為英國的單一管制機關。2003 年通訊法，將 BBC 與其他的民營業者都界定為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ER，因此每個公司都應該負擔更高的社會責任，並且依據節目的類別與性質，要求這些業者有不同比例的製作與播出配額。另外，關於閱聽眾的權益保護，OFCOM's standards code 定有廣播與節目的一般性要求。

(二) 規範內涵

2003 年通訊法採取的廣電服務公共化，針對不同業者規範了不同的製作與播出配額。例如，必須要有百分之二十五的獨立製片節目，另外原創性節目量上，各家也有配額，例如 BBC1 以及 BBC2 必須要有百分之七十，ITV1 要有百分之六十五，C4 百分之六十，FIVE 百分之五十五；區域性節目配額也有規定，如 BBC 所有頻道要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區域性節目。另外 ITV 則有非新聞性節目的規範，C4 頻道也有學校教學節目之規定。另外，如果兒童節目、宗教節目與藝術節目政策改變，則各家公共廣電服務的提供者必須要與通訊辦公室協商⁵⁶，不過這些規範主要針對電視節目。

⁵⁶ 孫青，英國公共廣電服務(PSB)評估的漫漫長路-價值與展望，2009 年 3 月，參見 [http://rnd.pts.org.tw/pl/2009/200903/PSB.pdf\(2016年3月1日瀏覽\)](http://rnd.pts.org.tw/pl/2009/200903/PSB.pdf(2016年3月1日瀏覽))

在節目內容的部份，OFCOM's standards code 要求廣播與電視節目時常檢視其節目是否已達成以下目的⁵⁷：

1. 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保護。
2. 廣播與電視節目不得煽惑犯罪或導致動亂。
3. 廣播電視新聞應該具備公正性。
4. 廣播電視新聞應該要有準確性。
5. 對於節目的宗教性要求一定程度的責任。
6. 使公眾的成員不受到攻擊的一般性可接受的保護。
7. 違反本法規第 321 條規定之政治性廣告不得出現在電視與廣播。
8. 有誤導性、有害、或令人反感的廣告應禁止。
9. 在廣播或電視服務中，聯合王國需遵守對國際的義務。
10. 對於廣電節目不合適的贊助應該禁止。
11. 對於廣告商不應該歧視。
12. 沒有利用技巧傳遞訊息給民眾去影響其做成決定的可能。

（三）運作情形

通訊辦公室要使對於廣電節目要求的標準，一直是有效的，並且要求廣播及電視節目都必須要達到最低標準的要求，而其他針對節目的標準也應該被遵守。另外，關於宗教性節目上，雖然要求各宗教性節目要負擔責任，這裡要禁止的是任何對該節目觀眾的不合理利用；對任一宗教信仰或教派的詆毀。

三、命理類型節目之規範

（一）廣播電視規則(Broadcasting Code)之要求

⁵⁷ Sec. 319, [Communications Act 2003](#).

此外，通訊辦公室所制定之廣播電視規則(最近一次修正為 2016 年)，對於驅邪術、神秘學與超自然現象(exorcism, the occult and the paranormal)亦有所規範。在第一節兒少保護的部分，其指出，在廣播部分，驅邪術、神秘學與超自然現象等內容不應出現在兒童喜歡聽的節目裡。而為了娛樂目的之超自然現象實踐，也不應在有多數兒童會特別收聽的廣播節目中播放。⁵⁸至於第二節傷害與犯罪的部分，該規則則強調應以「適當對象性 (due objectivity)」對待此種具有強調驅邪術、神秘學與超自然現象真實性內容之節目。⁵⁹所謂的「適當對象性」乃一項在尊重宗教自由立場下，基於保護兒少群體所規定之原則。當宗教節目宣稱個人或團體有特殊的超能力時，必須符合適當對象性，詳言之，此等節目不得於可能有大量兒少觀看的時段播放。這項原則是為了保護兒少弱勢群體，特別是宗教斂財的情形。不過此一原則在適用上仍有例外，不適用於公認的宗教或其信仰系統的創始人，例如耶穌、穆罕默德，或佛陀。

若具有驅邪術、神秘學與超自然現象等內容之節目係為了娛樂用而非強調其真實性的話，該節目應對閱聽人做特別強調。⁶⁰應特別注意的是，無論是娛樂或是強調其真實性的具有驅邪術、神秘學與超自然現象之節目，都不應有針對個人的改運直接建議(life-changing advicedirected)，但若是宗教節目者，則不在此限。⁶¹廣播電視規則將

⁵⁸ 1.27 Demonstrations of exorcisms, occult practices and the paranormal (which purport to be real), must not be shown before the watershed (in the case of television) or when children are particularly likely to be listening (in the case of radio). Paranormal practices which are for entertainment purposes must not be broadcast when significant numbers of children may be expected to be watching, or are particularly likely to be listening. (This rule does not apply to drama, film or comedy.)

(See Rules 2.6 to 2.8 in Section Two: Harm and Offence and Rule 4.7 in Section Four: Religion.)
⁵⁹ 2.6 Demonstrations of exorcism, the occult, the paranormal, divination, or practices related to any of these that purport to be real (as opposed to entertainment) must be treated with due objectivity. (See Rule 1.27 in Section One: Protecting the Under-Eighteens, concerning scheduling restrictions.)

⁶⁰ 2.7 If a demonstration of exorcism, the occult, the paranormal, divination, or practices related to any of these is for entertainment purposes, this must be made clear to viewers and listeners.

⁶¹ 2.8 Demonstrations of exorcism, the occult, the paranormal, divination, or practices related to any of these (whether such demonstrations purport to be real or are for entertainment purposes) must not contain life-changing advicedirected at individuals. (Religious programmes are exempt from this rule but must, in any event,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in Section Four: Religion. Films, dramas and

改運定義為：「直接給予個人建議使其得合理行動或在健康、金融、就業或人際關係有所依賴(Life-changing advice includes direct advice for individuals upon which they could reasonably act or rely about health, finance, employment or relationships.)」

由上觀之，宗教節目似乎可被豁免於廣播電視規則第一、二節之管制，但廣播電視規則第四節中則要求宗教節目在招募信眾時，若該節目宣稱有生人或團體有超能力時，該宣稱應符合「適當對象性」，其內容不能在多數兒少會聽的節目中播出。⁶²

(二) 指導方針(Guidance Notes)之 補充說明

通訊辦公室另有頒布指導方針（最近一次修正為 2015 年），做為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放送之參考。其開宗先說明，就驅邪術、神秘學與超自然現象部分，會有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的問題，故應對不同的個案分別檢視。就此，指導方針在規則 1.27 則做了以下的名詞解釋：

1. 驅邪術(Exorcism)：是將不想要的力量或物體從一個人身上或物體驅逐或放逐。驅逐可以通過祭祀祈禱，念咒語，咒語，魔法，象徵，指揮或勸說產生。力量或物體可能包括撒旦，一個或多個其他妖魔，惡靈或鬼。它可能以宗教或非宗教之名所完成。⁶³

fiction generally are not bound by this rule.)

⁶² 4.7 Religious programmes that contain claims that a living person (or group) has special powers or abilities must treat such claims with due objectivity and must not broadcast such claims when significant numbers of children may be expected to be watching (in the case of television), or when children are particularly likely to be listening (in the case of radio).

⁶³ Exorcism is the expulsion or banishing of unwanted forces or entities from a person place or thing. The expulsion may take place by ritual prayer, incantations, conjuration, spells, symbolism, commanding or persuasion. The force or entity may include Satan, one or more other demons, evil spirits or ghosts. It may be done in the name of religion or not.

2. 神秘學(Occultism)：神秘學是一種秘密的知識或活動，經常與宗教、靈魂、神話有關。它包含了祈求不知名的力量，且有帶來負面產出的風險並常常伴隨著受傷的可能。⁶⁴

3. 法術(Spells)：一般被認為是神秘學的實際操作，法術的目的在相互干擾人的權利，而具有神秘感。而且，它有可能為施展法術者提供“好運氣的魅力”。因此，法術也被當作是一種超自然現象。⁶⁵

4. 塔羅(Tarot)：多數人視其為神秘學的實踐，通訊辦公室相信多數人將塔羅視為神秘學，並且是以卡片為之。然而，其他的透過卡片的占卜，則常常被認為是一種超自然的現象。⁶⁶

5. 超自然現象(Supernatural Phenomenon)：是一種無法藉由其他如科學定義解釋的現象。其包含千里眼、順風耳和額外的感官知覺。它意圖帶來積極產出，且包括通靈。⁶⁷

6. 占卜(Divination)：一種用神奇，宗教或超自然手段以預知未來或深入了解現在或過去的方法。它可以是神秘學的一個面向，但通常被定義為超自然的一個方面。其有很多表現形式，包括：占星術、骰子、卡、水晶球、塔羅（見上文）茶葉、擺錘、符文和占卜。⁶⁸

⁶⁴ The occult is secret knowledge or activity, usually of a religious/spiritual/mythical nature. It involves invoking unknown powers and/or forces. It risks a negative outcome and is generally perceived as having a potential for harm

⁶⁵ Spells are generally considered to be occult practice (Beyond Entertainment?). Where they appear to be aimed at interfering with another's human rights they will be considered occult although it is possible for practitioners to offer 'good luck charms' which are not therefore occult in nature. 'Good luck charms' may therefor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be considered as the paranormal.

⁶⁶ As can be seen from Beyond Entertainment? attitudes towards this practice vary; some see it as benign, while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people see it as an occult practice. Ofcom believes that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regard Tarot as occult is so significant that it will treat the use of these cards as such. However, other divination by cards generally, would be accepted as a paranormal practice.

⁶⁷ The paranormal is phenomena, unexplained by, amongst other things, scientific means. It includes clairvoyance clairaudience and extra sensory perception. It is intended to lead to positive outcomes. It includes mediumship.

⁶⁸ A method to foretell the future or to gain insight into the present or past, using magical, religious or supernatural means. It can be occultic but is generally defined as an aspect of the paranormal. There are many forms including: astrology, dice, cards, crystal balls, tarot (see above) tea leaves, the

7. 占星術(Astrology)：占星術可以是一種不屬於任何宗教或超自然的信仰系統之前提而分散的做法。在其最簡單的形式 - 每日星座運勢 - 很適合在一天中的任何時段播出，它不會被視為超自然的目的。當它涉及到一個超自然的信仰體系，然後出現超自然的做法，就應該受到規則 1.19 的限制。這也適用於許多宗教活動。如果其被認為或表現出宗教節目時，則那麼第四節關於宗教的部分應適用之。⁶⁹

(三) 節目互動與服務推銷

1. 禁止直播式推銷服務

高額付費語音資訊服務推銷規則 (Rules on the promotion of premium rate services) 調整了廣播電視規則 (Broadcasting Code) 當中關於高額付費語音服務的規範，以及與其相關的廣告規則 (Advertising Code)。此一修改主要是針對參與型態的廣播電視類型 (Participation TV, PTV)。所謂的參與，是指觀眾可以通過支付發送短信、撥打電話，或甚至透過網路參與正在播出的廣播電視節目。

高額付費語音資訊服務推銷規則修改了廣告規則的規定，並對 PTV 廣電業者造成影響。根據調整的廣告規則 (10.3)，原則上禁止涉及超自然以及通靈產品或服務的廣告⁷⁰。根據這項規定，只有極少數一般性播出而預先錄製的語音付費推銷服務不在禁止之列。

通靈參與型節目 (Psychic PTV) 目前提供許多直播式的推銷服

pendulum, runes, and scrying.

⁶⁹ Astrology can be a discrete practice that is not predicated on any religious or paranormal belief-system. In its simplest form – a daily horoscope - it is suitable for broadcast at any time of the day and it will not be deeme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section as paranormal. When it involves a paranormal belief system then it falls under paranormal practices and those scheduling restrictions set out in Rule 1.19. It is also for many a religious practice. If it is examined or demonstrated within a religious programme then the rules in Section Four: Religion apply.

⁷⁰ With very limited exceptions, advertisements for products or services concerned with (a) the occult or (b) psychic practices are not acceptable.

務，主要包含通靈方式的個人塔羅牌、占星術或算命（horoscope readings）服務。在目前的廣告規則下，此類的參與型節目將無法繼續提供現場通靈的廣告服務，這些節目可以選擇修改其節目內容（即不再提供現場的個人塔羅牌解讀），或完全停止此等廣播廣告宣傳⁷¹。

2. MATV 案

MATV 是針對亞裔社區提供新聞和家庭娛樂的節目。在 2008 年通訊辦公室（Ofcom）的一次例行抽檢中發現，該節目在 4 月 25 日的整個下午（12:00-17:00）以跑馬燈字幕的方式，在節目畫面下方間歇性的播送提供民眾可致電現場進行塔羅牌解讀的付費電話廣告⁷²。

經調查，MATV 證實該字幕是由節目編輯所輸出，此一塔羅牌解讀的付費服務與該節目內容並無相關，通訊辦公室因此要求該節目針對違反廣告規則 10.3（“Products and services must not be promoted in programmes...”）與 10.4（“No undue prominence may be given in any programme to a product or service.”）表示意見。

MATV 針對此一調查提出回應，說明該塔羅牌解讀的付費語音服務廣告乃編輯錯誤所導致，並且已停止播出。不過，儘管該節目已停止播送致電現場進行塔羅牌解讀的服務廣告，但該下午的播出仍被認定違反 10.3 的推銷禁止規定；並且該服務與節目內容無關而未編輯修正，同時也違反 10.4 的規定⁷³。

四、小結

⁷¹ <http://stakeholders.ofcom.org.uk/binaries/consultations/participationtv3/summary/ptv3.pdf>（2016 年 9 月 16 瀏覽）

⁷² Scrolled promotion of live tarot reading, MATV, 25 April 2008, 12:00-17:00, Broadcast Bulletin Issue number 118 - 29|09|08.

⁷³ <http://stakeholders.ofcom.org.uk/enforcement/broadcast-bulletins/obb118/>（2016 年 9 月 16 瀏覽）

英國廣電的管理當中，主要還是強調傳播管道的公平性，而在節目管理上面，主要是針對電視節目製播比例有所規範，廣播節目則有一般性的準則要求。

就命理節目部分，通訊辦公室基本上以三個角度：兒少保護、傷害及宗教內容介入管制，並將命理分為諸多型態。質言之，命理節目的表現方法雖然類型頗多，但應可先將其分為是否僅有純粹的娛樂效果或是將命理內容當做真實。前者給予較低管制密度如提醒閱聽人本節目之內容僅是娛樂效果；後者則給予較高管制如不得在兒童及少年常收聽的節目播出。但無論如何，此種命理節目皆不應有傷害他人的結果產生，故通訊辦公室禁止所有具有改運內容的播送。然應注意者為，若該命理節目涉及宗教時，基於宗教自由之尊重，不應予以過度管制。

第三節 墨西哥

一、對於廣播之管理架構及監理重點

(一) 墨西哥法制與通訊傳播管理機關簡介

在法制上，墨西哥為傳統的大陸法系。蓋在歷史上，墨西哥與西班牙之關係深厚而深受其影響。而墨西哥法律則是植基於希臘、羅馬法系與法國法。

墨西哥為總統制國家並採取聯邦制，在聯邦下有 31 州，各州則有自己的州憲法與州法律。本研究係以蒐集聯邦法為主，合先敘明。

墨西哥憲法第 6 條明文保障意見表達之自由，⁷⁴第 7 條則保障所

⁷⁴ The expression of idea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judicial or administrative investigation, unless it offends good morals, infringes the rights of others, incites to crime, or disturbs the public order.

謂寫作及出版自由。⁷⁵至於通訊傳播管理機關，則是於 2013 年修憲後由聯邦電訊組織負責為之（詳後述）。

（二）2013 年修憲

墨西哥於 2013 年 6 月由總統 Enrique Peña Nieto 簽署新修憲案，修正了憲法第 28 條原本關於禁止獨占的規定。此外，該修憲案增加了政府管制通訊傳播的正當性，也影響了墨西哥的競爭政策。⁷⁶

會有如此修正，係因墨西哥之電訊原先被少數人持有，以電視為例，二大電視公司：Televisa 以及 TV azteca 持有百分之九十四的電視頻道，而廣播部分，13 個團權持有百分之八十的商業電台，其中最著名者為 Carlos Slim，曾一度成為世界上最富有之人。

此次修憲重點之一在於創造了一個以憲法作為組織依據的機構：聯邦電訊組織 (Instituto Feder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Federal Telecommunications Institute—IFETEL)，⁷⁷IFETEL 被賦予確保競爭、

⁷⁵ Freedom of writing and publishing writings on any subject is inviolable. No law or authority may establish censorship, require bonds from authors or printers, or restrict the freedom of printing, which shall be limited only by the respect due to private life, morals, and public peace. Under no circumstances may a printing press be sequestered as the instrument of the offense. The organic laws shall contain whatever provisions may be necessary to prevent the imprisonment of the vendors, newsboys, workmen, and other employees of the establishment publishing the work denounced, under pretext of a denunciation of offenses of the press, unless their guilt is previously established.

⁷⁶ <http://www.americasquarterly.org/content/telecommunications-mexicos-new-reform>

⁷⁷ The Federal Telecommunications Institute is an autonomous body, with legal capacity and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its own, whose purpose is the efficient development of the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pursuant to what is set forth in this Constitution and in the terms set by the law. For such effect, the regulation, promotion, and supervision of the use, exercise, and 3 exploitation of the radio-electric spectrum, the networks, and the provision of the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shall be under its charge, as well as the access to active and passive infrastructure and other essential supplies, guaranteeing what is established in articles 6 th and 7 th of this Constitution.

The Federal Telecommunications Institute shall also be the authority in subject of antitrust of the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s, therefore, in these matters it shall exclusively exercise the powers that this article and the laws establish for the Federal Antitrust Commission, and it shall regulate in an asymmetrical form the participants in these markets with the purpose of effectively eliminating the barriers to the competition and free attendance; it shall impose limits on the national and regional concentration of frequencies, to the granting of concessions and to the indirect ownership controlling various means of communication that are concessionaires of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ng one same market or zone of geographic coverage, and shall order the disincorporation of assets, rights, or shares necessary to assure the compliance with these limits, guaranteeing what is set forth in articles 6 th and 7th of this Constitution.

內容的多元性以及電訊傳播的可接近性等重大目標，同時被賦予在公司取得市占率 50% 以上時得限制公司行為甚至將公司分割之權限。

不同於原本既存的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Comisión Feder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COFETEL)，IFETEL 本身獨立於行政立法之外，並且同時要處理關於電訊傳播的反托拉斯政策。

至於如何選任 IFETEL 之成員，相關法規設計了一個三階段的程序，其嚴格程度甚至高於最高法院法官（該國最高法院法官係由總統提名、參議院同意）。首先會由一個技術評量委員會經過公開競爭程序選出三至五位候選人名單予總統，總統再選出一人提交參議院通意任命之。

其次，聯邦政府在此次改革下亦應設立一個非營利的公共電視公司來提供客觀資訊與獨立製作的內容。公共電視公司董事長係由市民會議(citizens' council)推薦後經參議院同意任命之，政府則應建設一

The granting, revocation, as well as the authorization of assignments or changes to the shareholding control, ownership or operation of companies related to concessions in matters of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shall correspond to the Institute. The Institute shall notify the Secretary of the branch prior to its determination, who may issue a technical opinion. The concessions may be of commercial, public, private, and social use which includes the community and indigenous ones, which shall subject 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purposes, the principles established in articles 2nd, 3rd, 6th, and 7th of this Constitution. The Institute shall set the amount of the compensations for the granting of the concessions, as well as for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services related to these, with previous opinion of the tax authority. The opinions that this paragraph refers to shall not be binding and shall be issued in a term no greater than thirty days; once this term has elapsed without the opinions being issued, the Institute shall continue with the corresponding processes.

The concessions of the radio-electric spectrum shall be granted through public bids, to the ends of assuring the maximum attendance, preventing phenomena of concentration affecting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assuring the lowest price of the services for the final user; in no case shall the determining factor to determine the winner of the bid be only economic. The concessions for public and social use shall be non-profit and shall be granted under the mechanism of direct award pursuant to what is set forth by the law and in conditions that guarantee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procedure. The Federal Telecommunications Institute shall keep a public record of concessions. The law shall establish an effective sanctions scheme that shall indicate as cause for revocation of the concession title, among others, the non-compliance with the final resolutions in cases of behaviors related to monopolistic practices. In the revocation of concessions, the Institute shall previously notify the Federal Executive, so it can exercise, in such case, the necessary powers and duties that guarantee the continuity of the provision of the service.

The Federal Telecommunications Institute shall guarantee that the Federal Government has the necessary authorizations for the exercise of its duties.

個骨幹網路供各媒介得以平等進用。

二、一般性規範⁷⁸

墨西哥於 2014 年 8 月 13 日正式施行於 7 月 14 日通過的聯邦電訊傳播法，該法則是取代了原先的聯邦電訊法以及聯邦廣播與電視法。該法之重點如下：

1. 電訊傳播服務被視為公共服務，並且禁止一切歧視。
2. IFETEL 本身被賦予特別權限
3. 在申請非頻譜或軌位資源之特許經營時，其將以特別程序為之，若 IFETEL 並未於 60 日內處理該申請，便視為許可。此一申請主體限於墨西哥國民及組織，但對於外資投資並無限制。
4. 頻譜分配方式係以拍賣為之
5. 特許經營權在頻道屬於商用、私用或私人通訊目的時，在經過 IFETEL 事前允許後，得將其出租。

三、命理節目管理之規範

本研究迄今未發現墨西哥有任何直接立法管制廣播命理節目。

第四節 阿根廷

一、對於廣播之管理架構及監理重點

(一) 阿根廷法制

阿根廷為總統制國家並採取聯邦制，全國分為 23 個省，各省得

78

<http://www.hlmediacomms.com/2014/08/05/mexico-new-telecommunications-and-broadcasting-law-to-enter-into-effect-13-august-2014/>

制定自己的法規範並執行。整體而言，阿根廷於立國之初係參考美國憲法立憲，民法部份則參考巴西、西班牙等國家，但近期則受到德國影響較多。

根據阿根廷憲法第 14 條，在該國的居民皆享有不受事前審查的言論自由；⁷⁹第 32 條則仿造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⁸⁰要求國會不可訂定法律剝奪人民的新聞自由。

（二） 通訊傳播管理機關簡介

在 2016 年之前，阿根廷原先的通訊傳播管理機構不只一個，而於 2015 年 5 月，阿根廷政府依照「阿根廷數位法(Ley Argentina Digital)」，將通信局(Secom)、國家通信委員會(CNC)及其他通信相關單位(如 Arsat、Correo Argentino 及 Plan Argentina Conectada)合併組成「聯邦資訊暨通訊科技機構」(Autoridad Federal de Tecnologías de la Información y las Comunicaciones, AFTIC)，負責處理電信、通訊業務。

此外，2009 年阿根廷政府創設另一機關聯邦視聽傳播服務局(Federal Authority for Audiovisual Communication Services, Autoridad Federal de Servicios de Comunicación Audiovisual, AFSCA)，由七人組成，負責阿根廷的廣播及電視節目管制。⁸¹

然而現任總理 Marcos Pena 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宣布，將創立新組織：國家通訊機構(ENACOM)，取代並吸收現有通訊傳播組織：

⁷⁹ Section 14.- All the inhabitants of the Nation are entitled to the following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that regulate their exercise, namely: to work and perform any lawful industry; to navigate and trade; to petition the authorities; to enter, remain in, ...travel through, and leave the Argentine territory; to publish their ideas through the press without previous censorship; to make use and dispose of their property; to associate for useful purposes; to profess freely their religion; to teach and to learn.

⁸⁰

Section 32.- The Federal Congress shall not enact laws restricting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or establishing federal jurisdiction over it.

⁸¹ <http://observacom.org/new-rules-of-the-game-in-telecommunications-in-argentina/>

AFTIC 以及 AFSCA 之權責。然此一政策備受質疑，法院甚至下令延後該決定之效力。⁸²惟於 3 月 3 日時，阿根廷國會業已初步認可了此項整合。⁸³

二、一般性規範⁸⁴

2009 年，阿根廷國會通過了新的影視通訊法（audio-visual telcomm law, 簡稱為新媒體法，new media law）。該法取代了軍事獨裁時期的廣播法，但仍舊賦予政府審查是否可使用及如何使用電波之權限，因而遭到了該國國內人民及 NGO 團體的抗議。

該法規定，任何一家公司只能持有 10 張媒體執照，持有超過 10 張者，公司應於該法生效後一年內出售。該法同時創設一個新的管制機關，但此部分現已被前述之聯邦資訊暨通訊科技機構所取代。此外，全國的電波被分成三等分，一部分給人民私自持有，政府則持有另一部分，剩下一部分由原住民及非營利組織所持有。

該法尚要求廣播內容應至少有百分之七十、電視部分至少百分之六十五為本國製播。⁸⁵

至於取得廣電執照部分，該法禁止電信公司持有電視或有線電視，但可用與他人合資之方法取得。

該新法係於 2008 年起倡議設立，當時原來的統治者 Kirchner 方失去民眾的支持，

⁸²

<https://www.telegeography.com/products/commsupdate/articles/2016/01/08/new-president-moves-to-merge-aftic-afscs-into-enacom-legal-challenge-thrown-down/>

⁸³

<https://www.telegeography.com/products/commsupdate/articles/2016/03/03/new-regulator-enacom-receives-congressional-approval/>

⁸⁴ <http://www.loc.gov/law/foreign-news/article/argentina-new-media-law/>

⁸⁵

<http://www.wan-ifa.org/articles/2012/11/25/argentina-s-media-law-vehicle-for-plurality-or-ventriloquism>

2015 年時，AFSCA 主席 Martín Sabbatella 在 AFSCA 所出版的小手冊提到，新媒體法通過六周年，阿根廷不僅擺脫過去數十年來集中且控制的媒體集團，且亦提供多樣化的聲音而有了新的視野。⁸⁶

三、命理節目管理之規範

本研究迄今未發現阿根廷有直接立法管制廣播命理節目。

第五節 泰國

一、對於廣播之管理架構及監理重點

在法制上，泰國為大陸法系，但具有海洋法之內涵。泰國為本比較研究中唯二與英國為君主制之國家，但長期受到軍事干政。泰國最近的修憲在 2007 年，2014 年則發生了修憲的爭議。於 2014 年 5 月，泰國軍方發動政變，解散國會停止選舉，並於同年 7 月 22 日通過臨時憲法，目的是要在 2015 年，透過臨時憲法所創設之「國家改革評議會」(National Reform Council) 通過新憲法，⁸⁷將軍方視為政府的太上皇。⁸⁸因此，臨時憲法關於人權敘述有限，僅有第 4 條提及人權

⁸⁶ <https://cpj.org/blog/2015/11/how-argentine-broadcast-law-rewards-friendly-outlet.php>

⁸⁷ Section 27

There shall establish the National Reform Council to study and provide recommendation for reform in the following fields:

1. politics; 2. administration of State affairs; 3. laws and judicial procedure; 4. local administration; 5. education; 6. economy; 7. energy; 8. public health and environment; 9. mass communication; 10. social; 11. others,

with a view to setting up of a democratic regime of government with the King as the Head of State which is suitable for Thai context, establishing the trustworthy and fair election system, establishing the efficient mechanism for prevention and suppression of corruption, eliminating economic and social inequality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nabling State mechanism to provide public services thoroughly, efficiently and effectively, and strengthening law enforcement rigorously and fairly.

⁸⁸ 但在 2015 年 9 月 6 日的表決中，國家改革評議會以 135 票反對、105 票贊成、7 票棄權的結果，否決了軍政府所起草的憲法法案。詳參：打臉還是暗渡陳倉：淺析被否決的泰國憲法草案

available at: <http://www2.hkej.com/commentary/finanalytics/article/1151864/%E6%89%93%E8%87%89%E9%82%84%E6%98%AF%E6%9A%97%E6%B8%A1%E9%99%B3%E5%80%89%E6%BC%9A%E6%B7%BA%E6%9E%90%E8%A2%AB%E5%90%A6%E6%B1%BA%E7%9A%84%E6%B3%B0%E5%9C%8B%E6%86%B2%E6%B3%95%E8%8D%89%E6%A1%88> (last visited: 2016.3.27)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09/150906_thai_constitution (last visited: 2016.3.27)

保障，⁸⁹言論自由則未見於憲法之中。

在歷史發展上，泰國的電訊網路發展多半被公部門所持有，其中大部分，包含電信、廣播與電視，則又被軍方所把持。私人早期僅得透過與政府或國營事業簽訂 BTO 契約的方式介入通訊傳播事業，而無法取得經營權。但這樣的情形在 1990 年起開始有所改變。1997 年，泰國憲法修正後，要求國家應成立獨立的通訊傳播管理部分，1998 年，國會便通過新法成立二大獨立機關：國家通訊委員會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NTC) 及國家廣播委員會 the National Broadcasting Commission (NBC)。2003 年及 2004 年，國營的泰國電話組織、泰國通訊組織與泰國大眾通訊組織 (Telephone Organization of Thailand,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 Thailand, and Mass Communication Organization of Thailand) 則開始朝向民營化發展。

2006 年，軍方發動政變，並將 NTC 終止運作。後於 2010 年通過新法：分配廣播頻股與管制廣播電訊服務法(Act on Organization to Assign Radio Frequency and to Regulate the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B.E. 2553 (2010), NRA Act of 2010)，於該法第 6 條之規定成立了新組織：國家廣播及通訊委員會(National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BTC)，⁹⁰屬於獨立

⁸⁹ Section 4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stitution, all human dignity, rights, liberties and equality of the people protected by th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under a democratic regime of government with the King as the Head of State, and by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bound by Thailand, shall be protected and upheld by this Constitution.

⁹⁰ Section 6. There shall be a National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alled the “NBTC” in short, consisting of eleven commissioners as follows:

- (1) One expert in sound broadcasting services, and another in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services;
- (2) Two experts in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 (3) Two legal experts, two economists beneficial to regulate the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 (4) One expert in consumer protection or people’s right and promotion of freedom of people which will be beneficial to regulate broadcasting services, and another expert beneficial to regulat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 (5) One expert in education, culture, or social development which will be beneficial to regulate

機關，並持有所有的頻譜。同法第 35 條則創立另一組織：廣播委員會(Broadcasting Commission, BC)，其成員則多為 NBTC 之委員，⁹¹並代表 NBTC 行使與廣播相關之權限。⁹²再者，依照同法第 38 條亦有另一組織：電訊委員會(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TC)，⁹³係負責電訊業務，亦多由 NBTC 之委員擔任。⁹⁴此外，NBTC 的另一個任務，是用自己獨立機關地位及權限，將廣播、頻譜及電視等媒體遠離政府。此中的第一個方式便是將頻譜私有化，像是該等頻譜透過拍賣分配之。

2014 年，由於軍方的再度介入，對於公部門及私部門的廣播管制更加趨於嚴格，NBTC 的獨立性也因此受到挑戰。透過軍方掌握的泰國政府於同年強調「數位經濟」，使許多已持有頻譜的私部門必須將受到更嚴格的檢驗與調查，而取得一個事實上的執照，方可繼續合法經營。而事實上，國際組織自由之家在評價 NBTC 時，便認為 NBTC 實質上由軍方把持，並無獨立及自主性可言。⁹⁵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Office of NBTC shall be secretary of the NBTC.

⁹¹ Section 35. There shall be one Broadcasting Commission, called in short “BC” consisting of:

- (1) Chairperson appointed by the NBTC from NBTC Vice Chairperson;
- (2) Four Commissioners appointed by the NBTC from Commissioners who are not the Chairperson or Vice Chairperson which shall consist of two members according to Section 6 (3) and one commissioner according to Section 6 (4).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paragraph one shall not be appointed as the TC at the same time.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NBTC shall appoint competent officials of the Office of the NBTC as a secretary and an assistant secretary when necessary.

⁹² Section 37. The BC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NBTC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27 (4) (6) (8) (9) (10) (11) (13) (16) and (18) pertaining to the broadcasting services, and other duties as assigned by the NBTC .

⁹³ Section 38. There shall be 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called in short “TC” consisting of:

- (1) Chairperson appointed by the NBTC from NBTC Vice Chairperson;
- (2) four Commissioners appointed by the NBTC from Commissioners who are not the Chairperson or Vice Chairperson which shall consist of two Commissioners according to Section 6 (3) and one Commissioner according to Section 6 (4).

The Commissioners according to paragraph one shall not be appointed as a BC at the same time.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NBTC shall appoint competent officials of the Office of the NBTC as a secretary and an assistant secretary when necessary.

⁹⁴ Section 40. The TC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NBTC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27 (4) (6) (7) (8) (9) (10) (11) (12) (13) and (16) pertaining to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nd radio communication services, and other duties as assigned by the NBTC.

⁹⁵ <https://freedomhouse.org/report/freedom-press/2015/thailand>

至於電信執照的發放，則亦由 NBTC 為之，依照 2001 年所通過的電訊事業法(The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Act of 2001)，可將執照分為三類：⁹⁶

1. 第一類執照：無屬於自己網路的經營者
2. 第二類執照：有或是無屬於自己網路的經營者，但將一部分或屬部分提供公用。
3. 第三類執照：有屬於自己網路的經營者，並提供於公用。

於 2001 年時，根據外國人事業法(The Foreign Business Act)，外國人不允許持有第二及第三類執照。但在 2006 年時，泰國開始放寬限制，使外國人得持有具有第二及第三類執照之公司股份達到 49%，此也是泰國又一次軍事政變的導火線。

⁹⁶ Section 7 Any person who intends to operate a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ure and categories prescribed in notification of the Commission under the law on the organisations to assign radio-frequency spectrum and to regulate the sound broadcasting,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shall obtain a licence from the Commission.

There shall be three types of licence as follows:

(1) Type One Licence: being a licence granted to the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operator who operates without his or her own network for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which are deemed appropriate to be fully liberalized. The Commission shall grant a licence once notified by a person who intends to operate such business;

(2) Type Two Licence: being a licence granted to the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operator who operates with or without his or her own network for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intended for a limited group of people, or services with no significant impacts on free and fair competition or on public interest and consumers. The Commission shall grant a licence once a person who intends to operate such business has completely fulfilled the standard criteria prescribed in advance in notification of the Commission;

(3) Type Three Licence: being a licence granted to the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operator who operates with his or her own network for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intended for general public, or services which may caus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free and fair competition or on public interest, or a service which requires spe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A person who intends to operate such business can commence the operation only after he or she is approved and granted a licence by the Commission.

The rights of Type One, Type Two or Type Three licensee to operate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in which nature, categories and scope of service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notification prescribed by the Commission, which shall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nature of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for each type of licence under paragraph two. In issuing such notification, the Commission shall also have regard to the development of diverse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and fairness among the operators.

In applying for a licence, the applicant shall specify type of the licence he or she requires as well as the nature or categories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he or she intends to operate. Should the operator intend to provide additional service of different nature or categories after the licence is granted, he or she shall inform the Commission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operation. In such case, the Commission may prescribe certain conditions the operator has to fulfill.

二、一般性規範

2008年於泰國通過的「廣播與電視服務運作法(OPERATION OF THE SOUND BROADCASTING SERVICE AND THE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SERVICE ACT B.E. 2551 (2008))」第37條針對廣播電視的言論內容有以下的管制禁止措施：⁹⁷

1. 推翻君主政體民主體制
2. 對國家安全、優良道德及社會秩序造成影響
3. 具有淫穢或骯髒之行為
4. 對公眾的心理或生理產生惡化影響

若違反以上法規，該廣播電視可能被停播甚至廢棄執照，故廣播命理節目當然被包括在內。此外，對於廣播業者的管制，於泰國多比照無線電視處理。

三、命理節目管理之規範

本研究迄今未發現泰國有直接立法管制廣播命理節目。然對於與此間接相關之法令，本研究則整理如下：

(一) 廣播的藥物廣告部分

根據泰國研究指出，消費者多半喜歡直接到藥局買藥治病，而大眾媒體對此便有高度的影響力。尤其在城鄉差距下，鄉間民眾更容易

⁹⁷ Section 37 It is prohibited to broadcast a program containing substances constituting the overthrow of democratic regime with the king as Head of the State or having impact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good moral and public order, or having an act of the nature being obscenity or filthy or having impact to mental or health deterioration of the public in serious manner.

The licensee is obliged to review and suspend broadcasting of such program of the nature under paragraph one. If the licensee fails to do so, the Commissioner assigned by the Commission shall have power to order the licensee verbally or in writing to suspend the broadcasting service of such program immediately and the Commission shall examine the fact or such case immediately.

In case the Commission examines and deems that such action was due to ignorance of the licensee, the Commission shall have power to order the licensee to correct as suitable; or to suspend or cancel the license.

受到影響。⁹⁸就此，泰國對於藥物廣告的主管機關：衛生部曾指出，地方衛星電視台以及地方廣播電台每年在這些藥品廣告上的非法收入多達 200 多億銖，故應依法管制衛星電視台或有線電視台播放誇大其詞的減肥藥品及健康食品廣告，避免民眾受這些虛假廣告誤導。⁹⁹而管制該等藥品廣告的法令則為「藥物法(Drug Act)」以及「消費者保護法(Consumer Protection Act)」。其中藥物法要求以廣播播放藥物廣告時應取得事前許可，並應遵照執照發放者所設立之條件及要求。¹⁰⁰

(二) 酒精與菸品的管制¹⁰¹

泰國於 2008 年及 1992 年分別通過酒精飲料管制法及菸品管制法。前者禁止任何提高對酒類消費的任何形式廣告，後者管制強度更高，係禁止任何出現菸品名稱及圖片的廣告。

(三) 刑事處罰¹⁰²

泰國的刑法對於言論內容的管制主要係以誹謗為主，且誹謗的對象不限於個人。依法不得詆毀的對象有：其他人、宗教、宗教的客體或地方、公務人員、法院或法官。

此外，對於泰國皇室的誹謗、侮辱或威脅，更在刑法的禁止之列。

又以，為保障法院權威，泰國亦有英美法系下的藐視法庭罪。

⁹⁸ Tanattha Kittisopee, Puree Anantachoti, Viroj Tangcharoensathien, *Radio drug advertisement situation and regulation in Thailand*, HEFP working paper 02/05, LSHTM, 2005. Available at: http://r4d.dfid.gov.uk/PDF/Outputs/HealthEcFin_KP/WP02_05.pdf

⁹⁹ 衛生部決監管衛星藥品電視廣告，2012-5-3 Available at: <http://www.udnbkk.com/portal.php?mod=view&aid=98325>

¹⁰⁰ Tanattha Kittisopee, Puree Anantachoti, Viroj Tangcharoensathien, *supra* note 98.

¹⁰¹ Guide to Media and Content Regulation in Asia Pacific, available at: http://www.commsalliance.com.au/__data/assets/pdf_file/0016/42136/Guide-to-Media-and-Content-Regulation-in-Asia-Pacific.pdf

¹⁰² *Id*

四、自律規範

研究曾整理泰國媒體組織與媒體機構自律規範如下：¹⁰³

（一）報紙的自律規範

1. 報紙不得捏造新聞。
2. 報紙必須向消息來源查證。

（二）記者自律規約

1. 報紙必須確保消息來源的隱密，一旦消息來源遭到洩露的危險必須審慎處理。
2. 報紙必須以正當方式獲得新聞。

第六節 韓國對於廣播之管理架構及監理重點

（一）韓國放送通信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之職權與法源¹⁰⁴

表 9：KCC 職權之法源

法律	施行令
組織類	
《放送通信委員會設置及運作相關法律》	《放送通信委員會設置及運作相關法律施行令》
基本法	

¹⁰³ NCC 「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委託研究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頁 70 至 71。

¹⁰⁴ KCC 官網「法令現況」，<http://www.kcc.go.kr/user.do?page=A02030100&dc=K02030100>

《放送通信發展基本法》	《放送通信發展基本法施行令》
特別法	
《地區放送發展支援特別法》	《地區放送發展支援特別法施行令》
通訊或傳播類	
《電氣通信事業法》	《電氣通信事業法施行令》
《電波法》	《電波法施行令》
《放送法》	《放送法施行令》
《韓國教育放送公社法》	《韓國教育放送公社法施行令》
《放送廣告代理銷售等相關法律》	《放送廣告代理銷售等相關法律施行令》
《放送文化振興會法》	
《移動通信終端裝置流通結構改善相關法律》	
其他	
《 位置情報之保護及利用等相關法律 》	《 位置情報之保護及利用等相關法律施行令 》
《 情報通信網利用促進及情報保護等相關法律 》	《 情報通信網利用促進及情報保護等相關法律施行令 》

(二) 韓國放送通信審議委員會 (Korea 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Commission, KCSC)

1. 設立法源：《放送通信委員會設置及運作相關法律》第 5 章 (KCSC 專章) § 18 至 § 29。
2. 職權法源：《放送審議相關規定》

3. 審議程序：如表 10¹⁰⁵



資料來源：2013 年 5 月 7 日《KCSC 之內容監理》簡報

圖三 廣播電視審議程序

(三) KCSC 對於廣播節目之評比、指標與計分

1. 法律授權：依據《放送法》第 31 條第 3 項，制定《放送評比相關規則》。
2. 評比項目與標準（滿分 500）：
3. 內容與編輯（250 分，分為「節目優質度」、「放送審議相關規範之遵守」、「放送編輯相關規範之遵守」與「具社會貢獻之節目編輯」）+ 營運領域（250 分，分為「財務健全性與經營透明度」、「為放送發展所做之努力」、「放送社營運相關規範之遵守」與「聽眾

¹⁰⁵ NCC 赴韓國出席 2014 年國際圓桌論壇（2014 International Roundtable）報告書，第 8 頁。
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15030/3447_33353_150306_1.pdf

權益之保護」)。

表 11：地面電視業者（廣播放送）評比表1：內容與編輯¹⁰⁶

評比項目	配分（250）	評比面向
節目優質度	25	該節目相關之獲獎紀錄（25分）
放送審議相關規範之遵守	1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審議之運作狀況（2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級職務是否設置專責部門 ➤ 製作群是否擔任審議成員 ➤ 每月人均審議件數 2. 是否遵守放送審議相關規範（10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法《放送法》第32條、第33條、第74條相關規範者，予以扣分 ➤ 已播出之節目與廣告如遭年度制裁措施，就每件之制裁程度予以扣分：（1）注意，1分 / （2）警告，2分 / （3）修正、調整或終止該節目，4分 / （4）懲戒該節目負責人或關係人，4分 / （2）+（3），（2）+（4），5分 / （3）+（4），（2）+（3）+（4），6分 / （5）罰鍰，4分 / （6）糾正命令，8分 / （7）違反《放送法》第100條，處以五千萬韓圓以下之課徵金，15分。
放送編輯相關規範之遵守	30	<p>是否遵守放送編輯相關規範（3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違反《放送法》第4條、第69條至第73條、第75條至第76條之5之情形，予以扣分：以年度制裁措施為基準，每件受制裁之個案，依《放送法》第108條者處以罰鍰之情形者，4分 / 糾正命令，8分 / 遭處五千萬韓圓以下之課徵金者，10分 / 超過五千萬韓圓之課徵金者，15分。
具社會貢獻之節	70	災難放送編輯與營運現況綜合評比（70分）

¹⁰⁶ 《放送評比相關規則》，放通委公告第 2013-40 號，規則第 33 號，2013 年 12 月 30 日，<http://www.kcc.go.kr/user.do?boardId=1096&page=A02030200&dc=&boardSeq=37334&mode=view>

目編輯		備註：韓國有關災難放送之法律規定，詳見 NCC NEWS 7月號 第9卷第3期，第08頁
-----	--	--

表 12：地面電視業者（廣播放送）評比表2：營運領域¹⁰⁷

評比項目	配分（250）	評比面向
財務健全性與經營透明度	70	1. 財務健全性綜合評比（30分） 2. 內部審計與會計管理制度之公允性（20分） 3. 就經營團隊之長程計劃與組織管理能力為核心之營運事項公告，其公允性與完整性（20分）
為放送發展所做之努力	60	人力資源之開發與投資（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務相關之正規培訓、新技術之學習、常態技能教育等評比 ➤ 每人平均教育費用、教育經費與銷售額之比 放送技術之投資（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送新技術之投資、產品認證投資、設施營運與維護之投資 身心障礙者之僱用（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送業者非屬《身心障礙者僱用促進暨職業再活化法》課予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之業者，如僱用身心障礙者，則此評比項目給予滿分。 女性之僱用（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人員之女性比例 ➤ 女性非正規職與正規職之比例，予以加權計分
放送社營運相關規範之遵守	80	是否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3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制裁項目

¹⁰⁷ 資料來源：《放送評比相關規則》，放通委公告第 2013-40 號，規則第 33 號，2013 年 12 月 30 日，

<http://www.kcc.go.kr/user.do?boardId=1096&page=A02030200&dc=&boardSeq=37334&mode=view>

		<p>是否遵守《放送法》相關規範（4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年度制裁措施為基準，每件受制裁之個案，相應之扣分基準：處以罰緩者，4分 / 糾正命令，8分 / 遭處五千萬韓圓以下之課徵金者，10分 / 超過五千萬韓圓之課徵金者，15分。
		<p>節目之流通性，以及對公平交易秩序之努力（10分）</p>
聽眾權益之保護	40	<p>處理聽眾申訴事項之適當性（2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送通信委員會受理之聽眾申訴案件之處理 ➤ 是否設置聽眾申訴案件處理之專責部門、公司內部受理聽眾申訴案件之程序（案件之受理與處理過程之效率）
		<p>個人資料之保護是否適妥（2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指定個資管理之負責人、是否公布獲取個資之方針、個資保護措施之內容、個資外洩之禁止、涉及個資之相關資料銷毀

（四）KCSC 對於廣播電視業者財務呈現之規範

1. 法律授權：《放送法》（以下簡稱同法）第 2 條定義之廣播電視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遵守同法第 98 條第 2 項之業者財產之公布、同法第 31 條對業者之評比，以及《放送通信發展基本法》第 25 條有關業者之基金徵收相關會計報表與資料，送交 KCC。
2. 相關規則、方針：《放送法施行相關放送通信委員會規則》第 36 條、《放送業者會計處理及報告方針》

一、一般性規範（「聽眾」權益保護等項目）

- （一）《放送法》第 3 條（閱聽人之權益保護）：放送業者應使閱聽人能夠參與節目企劃、編輯及製作之相關意思決定，放送之結

果應與閱聽人利益一致。

(二) 《放送法》第 35 條 (閱聽人權益保護委員會):

1. 放送通信委員會蒐集閱聽人 (包含廣播、電視以及《網路多媒體放送事業法》第 2 條第 1 號所謂「網路多媒體放送」之閱聽人) 之意見, 就閱聽人權益受損之申訴與請願事項, 設置閱聽人權益保護委員會, 進行有效之審議。 <修訂 2011.7.14., 2015.12.22.>
2. 閱聽人權益保護委員會之委員, 由放送通信委員會委員長於放送通信委員會中取得同意後委任之。 <修訂 2008.2.29., 2011.7.14.>
3. 閱聽人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閱聽人申訴之處理程序與紛爭調解等事項, 由放送通信委員會相關規則制定之。 <修訂 2008.2.29., 2011.7.14., 2015.12.22.>

(三) 《放送通信發展基本法》第 4 條 (閱聽人與使用者之權益保護):

1. 放送通信業者就放送通信服務之提供及其相關事項, 非有正當理由, 不得對閱聽人或使用者為差別待遇。
2. 放送通信業者透過放送通信, 應以增進閱聽人與使用者之利益而努力。
3. 任何人非有正當理由, 不得利用放送通信毀損他人之名譽或侵害其權利。

二、命理類型節目之規範 (裁罰案例)

表 13: KCSC 之裁罰案例

時間	裁罰案例	案例事實	法源依據
2012.	KCSC 針對以生辰八	【節目名稱】 韓方健康 TV, TV	1. 《放送審議相關規定》第 41 條

<p>07.19</p>	<p>字(四柱)、塔羅牌，於有線電視(Cable TV) call-in 詢問節目，做出「終止」決定，共計 16 件</p>	<p>Counselling 男與女 (2012.5.8 二，00:30-01: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算命師 OOO 於節目上表示「透過四柱(生辰八字)來解決您的煩惱」，對說出煩惱的聽眾回以命運等語，議論未來的男女關係或夫妻問題。相關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您丈夫的生辰八字來看，他命中帶有兩位夫人。」 - 「目前這位年紀比您的小的男友，確實是一段緣分，但要走到結婚的階段看來很困難，建議您還是早早整理好兩人的關係。」 ■ 節目內容為「19 歲以上聽眾」之分級，卻未於播出前告知相應之分級標識 	<p>(非科學之內容)：放送不得助長迷信與非科學之生活態度，進行四柱、占術、觀相、繡像等操作時，不得為人意識其為預測人生際遇之普遍方式。</p> <p>2. 《放送審議相關規定》第 28 條 (健全之生活風氣): 放送提及飲酒、吸菸、博奕行為、奢侈與浪費等內容時，其表現當求慎重，不應將其美化或助長(該風氣)。</p> <p>3. 《放送審議相關規定》第 66 條 (對青少年有害之媒介物) 第 6 項第 2 號¹⁰⁸</p>
------------------------------	--	--	--

此次裁罰案例共計 16 件，原文附檔「20120719 裁罰案例 KCSC 新聞稿」p.8-p.9

○ 해당 방송프로그램의 중지(16건)

프로그램명	주요 위반내용	관련 규정
Business& TV상당 부분 (2012.5.8.화, 00:40-01: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동양 명리학 'OOO' 이 사주(생년월일시)를 통해 고인을 해결해주는 내용을 방송하면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특별히 쪽에서 일을 해서야 되는 그런 사주세요", "빨리 내년에 되시기 전에 외도중인 남성과의 관계는 무조건 정리가 되셔야 될 분 같아요" 등 고인을 가진 사람의 운명을 언급하거나 앞으로의 사업이나 이성문제 등에 대한 해법을 운운하고 - "19세이상 시청자 등급의 동 프로그램을 방송하면서 화면 상단에 "19" 숫자를 지속적으로 노출하지 않은 채 방송함. 	「방송심의회 관한 규정」 제41조(보급학적 내용), 제28조(건전한 생활기풍), 제66조(청소년유해매체물 검정심사대상제외)
재능 동아 TV상당 부분 (2012.5.8.화, 00:30-01: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동양 명리학 'OOO' 이 사주(생년월일시)를 통해 고인을 해결해주는 내용을 도아서 방송하면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사이다.가 없는 쪽으로 시집을 갔으면 좋았겠다"는 생각이 드는데 사이다.에서 계산다면 사실 사이다.의 연인 김정희 언 줄을 수밖에 없습니다.", "공부방 분위기를 약간 동성향 방향으로 조금 돌려주시면 좋을 것 같습니다." 등 고인을 가진 사람의 운명이나 운명을 언급하거나 앞으로의 건강이나 가정 문제로써 등에 대한 해법을 운운하는 내용을 방송함. 	「방송심의회 관한 규정」 제41조(보급학적 내용), 제28조(건전한 생활기풍)

¹⁰⁸ 該規定已於 2014 年 1 月 9 日刪除。

時間	裁罰案例	案例事實	法源依據
<p>2012-10-07</p> <p>(點擊超連結進入 KCSC 官方新聞稿)</p>	<p>KCSC 選舉放送審議委員會針對 TV 朝鮮於節目中邀請算命師預測大選結果與細節之行為，做出「警告」之決定</p>	<p>【節目名稱】 TV 朝鮮，申律（音譯，大學教授）的大選列車（2012.9.18 二，16:00-17:00）</p> <p>■ 節目主持人（申律、李荷靜，音譯）與節目來賓（申晉頌，音譯 / 占卜師）針對總統大選候選人，以「四柱」的方式預測本次大選結果，。相關內容如下：</p> <p>- 「(申律) 今天我們將以不同於以往的面向，預測本次大選的順序，我們邀請到了占卜師申晉頌來到了節目的現場.....雖然我也不知道這樣的預言是否會成真。」</p> <p>- 「(申晉頌) 我服侍的『四溟大師』告訴我，朴槿惠女士今年的運勢不佳，這次誰才是開啟天命的人，我早已見過，但朴槿惠女士的情況，她並沒有這樣的天命.....」</p>	<p>1. 《選舉放送審議相關特別規定》第 4 條(政治中立)第 1 項:① 放送應對選舉候選人（含未登記參選之候補人員，以下簡稱「候選人」）之相關事項維持政治中立。② 放送不得針對特定候選人或政黨之主義，主張與利益表示支持、辯護或擁護。</p> <p>1. 《放送審議相關規定》第 41 條（非科學之內容）：：放送不得助長迷信與非科學之生活態度，進行四柱、占術、觀相、繡像等操作時，不得為人意識其為預測人生際遇之普遍方式。</p>

此次裁罰案例共計 5 件，原文請參酌附檔「20121007 裁罰案例 KCSC 新聞稿」p.3-p.4

○ 경고(1건)

프로그램명	주요 위반내용	관련 규정
TV조선 '신물의 대선일사' (2012.9.18.화, 16:00-17:00)	○ 남녀 진행자(신물,이하정)와 출연자(심진승, 역술인)가 최근 출간된 동 출연자의 저서(신이 선택한 여자, 두 번째 이야기)를 바탕으로, 주요 대선 후보자의 사주를 통해 다가올 대선 의 결과를 예측하는 등의 내용을 방송하는 과정에서 - ▲ '(신물)오늘은 좀 색다른 방향으로 한번 대선을 예측하는 순서이지요..심진승 역술인 모셔서 대선에 관한 얘기 나눠보겠습니다..예측이 될는지 예언이 될지는 잘 모르겠습니다만', ▲ '(심진승)제가 모시는... '사명대사' 라는 분이 말씀을 해주시는 건데 사실 박근혜 씨는 올해 운이 없습니다..이번 같은 경우에는 천운이 열린 사람을 저는 분명히 봤고..근데 박근혜 씨 같은 경우에는 올해에는 운이 없어요. 게다가 천운 역시도 없습니다.', ▲ '(심진승)문재인 씨는 사실은 올해 천운이 있어요..나는 또 모르는데 신께서 말씀하시기를...신께서 '문재인' 이라고 이름을 딱! 명칭을 밝혔기 때문에 제가 문재인 씨라고 아주 말을 할 수 있을 만큼 제가 확신을 갖고 한 거고..저 본인 대통령이 되면 통일 대통령이 될 겁니다.', ▲ '(심진승)저는 안철수 교수를 보석으로 표현을 했어	'신물방송 심의에 관한 특별규정', 저위조정차적 중립제형, '방송심의에 관한 규정', 재위조(비과학적 내용)

時間	裁罰案例	案例事實	法源依據
2013-02-21 (點擊超連結進入 KCSC 官方新聞稿)	以巫術、咒術等方式，連結與「性」有關之表現，放送通信委員會做出制裁	【節目名稱】 tvN 衝擊影像，視覺嫌疑犯 (Visual Suspects) (2013.1.5 六，20:00-21:00 / 2013.1.7 一，16:40-17:40) ■ 在衝擊影像中尋找真相之該節目中： - 先是對「臀部的觀象」進行真偽確認後，修道之士以節目來賓之身分表示：「觀察了該臀部的樣貌，可占算出此人的命運」 - 又對前來觀象的女性表示：「您臀部的觀象，屬於較廣寬且由下往上的樣態，是經常與人打交道的類型，也是能獲得他人的	1. 《放送審議相關規定》第 27 條 (維持品味)：為維持放送之品味，不得有下列各項「危害閱聽人倫理情感與情緒」之情形。如因節目之特性或內容呈現、構成上不可避之情形者，其呈現亦應力求慎重。 (1) 引發不快之高聲吶喊、違背禮儀之半語 ¹⁰⁹ ，以及飲酒之演出人員令人不快之言行 (2) 利用身體及事物等，或企圖以

¹⁰⁹ 韓國社會重視輩分尊卑，韓語的表現中，視年齡、身分地位之不同，慎重使用「敬語」或「半語」進行溝通，「半語」多用於「上對下」或親暱的平輩之間。

		<p>愛、認可與尊重的類型，有匯聚人氣的四柱……」等語。</p>	<p>無聲、嗶聲（beep sound）、馬賽克等方式呈現辱罵 <修訂 2015.10.8></p> <p>(3) 引發嫌惡感・不快之性器、陰毛等身體不得體之露出、過度表現生理作用、食物之使用・攝取，以及動物屍體等過度露出等表現 <修訂 2015.10.8></p> <p>(4) 引發不快或性羞恥心之性器・性行為與猥褻內容等 <修訂 2015.10.8></p> <p>(5) 其他引發嫌惡感・不快等危害閱聽人倫理情感與情緒之表現</p> <p>2. 《放送審議相關規定》第 28 條（健全之生活風氣）：放送提及飲酒、吸菸、博弈行為、奢侈與浪費等內容時，其表現當求慎重，不應將其美化或助長（該風氣）。</p> <p>3. 《放送審議相關規定》第 35 條（性表現）</p>
--	--	----------------------------------	---

			<p>① 放送不得以不道德或不健全之男女關係為主要內容，如為內容展現上不可避之情況，亦應力求慎重。</p> <p>② 放送不得過度描繪性及其相關之內容，亦不得進行性商品化之表現。</p> <p>③ 放送不得有下列各項有關「性及其相關內容」之情形。但，如為內容展現上不可避之情況，得有限度准許。</p> <p>(1) 以原音直接呈現之性愛畫面，包含伴隨怪聲之淫亂呻吟與過度之性律動。</p> <p>(2) 性倒錯（性變態）· 混淫· 近親相姦· 姦屍· 屍體前之性行為，以變態形式過度呈現性畫面。</p> <p>(3) 包含幼兒在內之男女性器與陰毛之露出或愛撫性器之畫面。</p>
--	--	--	---

			<p>(4) 描繪暴力行為與言語伴隨之強姦·輪姦·性暴力等畫面。</p> <p>(5) 描繪以兒童·青少年為對象之性暴力·遊戲畫面。</p> <p>(6) 以上述各項為例之具體描繪。</p> <p>4. 《放送審議相關規定》第 44 條（接受程度）：</p> <p>① 描述超乎常人之行為、心靈術、危險行為等兒童與青少年恐有模仿之虞的內容時，應力求慎重，且應事前採取相關措施以喚其注意。</p> <p>② 青少年閱聽人保護時段之放送，應考量閱聽對象之情感發育過程。 <修訂 2014.1.9></p> <p>③ 如為兒童教育相關之放送，應審酌主持人之專業。</p> <p>④ 放送中如對兒童與青少年贈</p>
--	--	--	--

送獎品，應避免助長其僥倖心理。

此次裁罰案例共計 8 件，原文請參酌附檔「20130221 裁罰案例 KCSC 新聞稿」p.4-p.7

○ 주의(3건)

프로그램명	주요 위반내용	관련 규정
tvN '쇼킹동영상 비주얼 서스펙트' (2013.1.5.토, 20:00-21:00, 1.7.일, 16:40-17:40)	○ 쇼킹한 동영상의 진실여부를 알아보는 프로그램에서, - '영덩이 관상' 에 대한 진위 여부를 확인하는 내용을 방송하면서, '보은도사(대한 억술학회장)' 가 ▲ "영덩이의 모양을 보고서 본인의 운명을 점쳐보는 영덩이 관상이죠." 라고 언급하는 장면, ▲영덩이 관상을 보러 온 여성에게 일어나 뒤를 돌아보라고 한 후 '꽤나 유심히 보는 억술인' 을 자막 고지하며 여성의 영덩이를 클로즈업하는 장면, ▲영덩이 관상을 보러 온 여성에게 "손님의 영덩이 관상은 영덩이 모양이 넓으면서도 위로 올라가 있는 그런 모양입니다. 그래서 사람을 많이 상대하는 사주이고요. 사람들에게 사랑을 받고 또 인정을 받고 존경을 받고 사람들에게 인기 물이할 수 있는 기운을	「방송심의에 관한 규정」 제27조(품위 유지)제1항, 제28조(건전한 생활기풍), 제35조(성표현)제2항, 제44조(수용수준)제2항

三、其他：KCSC 違憲爭議

韓國雖有諸多法令授權 KCSC 對於廣播電視節目進行管制，然在諸多與 KCSC 的訴訟中，韓國憲法法院亦有判定相關法令違憲之情形。

表 14：KCSC 違憲爭議

時間	違憲爭議	KCC 之立場
2012 年 8 月 23 日	《情報通信網利用促進暨情報保護相關法律》第 44 條之 5 第 1 項（留言板使用者本人確認制：網上留言須通過身份認證，確認為本人之程序），憲法裁判所作出「違憲」判決。	尊重憲法裁判所之判決，實名制相關規範失其效力。 未來將強化名譽毀損相關紛爭之解決機制、業者自律規範等。

	<p>※韓國自 2007 年起實施網路實名制，2008 年更擴大身分驗證機制至瀏覽量 10 萬人次以上之網站</p>	
	<p>《放送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號(向閱聽人之道歉)，憲法裁判所作出「違憲」判決。</p> <p>※該條爭議源自 2008 年 12 月，放送通信委員會以違反放送審議通信相關規定為由，命令 MBC 電視台「向閱聽人道歉」一事，MBC 主張放通委之命令侵害憲法上之良心自由與人格權，對此提出抗議並聲請釋憲。</p>	<p>尊重憲法裁判所之判決，對於「向閱聽人道歉」條文違憲後，是否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及《放送法》之修法等，將與放送通信審議委員會合力檢討。</p>

第七節 跨國比較分析與建議

一、比較分析

本研究迄今所蒐集之比較法，可整理如下：

- (一) 鮮見僅針對廣播命理節目規範之法規。
- (二) 就廣播節目言論內容之管制部分，多數國家仍從青少年保護、名譽權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為出發點，並輔以針對消費者之保護。如德、英、墨、泰、韓。
- (三) 倘就廣播節目言論內容涉及宗教時，基於對宗教自由之尊重，則給予較低密度之審查，如英國通訊辦公室廣電規則。
- (四) 英國之管制規範雖然縝密，但彼邦以公共廣播為骨幹，能否完全適用於我國，或有疑義。

(五) 本研究就中南美洲部分並未尋得專門管制命理廣播節目之相關法規。蓋中南美洲於 20 世紀中期多屬軍事獨裁政權，對言論管制本就相當嚴格，主管機關亦有高度權限與裁量。雖如智利、阿根廷等國家於 20 世紀末期開始向民主憲政國家邁進，並開始執行各項轉型正義政策，但國家對言論及媒體的管制能力仍舊強悍，甚至主要的廣播電視台仍屬國有。是以，在言論的高度管制下，自無另外立法之必要。

(六) 就本研究所蒐集到的各國的法制，可以下列表格方式作為比較：

	德國	英國	泰國	韓國	墨西哥	阿根廷
憲法對言論自由保障	有，雙元廣電機制	無（為柔性憲法）	有	有	有	有
廣電監督機關	各邦以公法人管理	通訊辦公室 (Ofcom)	國家廣播及通訊委員會	放送通信委員會 放送通信審議委員會	聯邦電訊組織	國家通訊機構
規管方式	與媒體訂定國家契約	無論公私营媒體皆強調廣電服務公共化	公權力 & 國家契約	公權力直接介入	公權力直接介入	公權力直接介入
規管	以青少年	消費者與	國家安全	閱聽人權	N/A	N/A

面向	保護為主	青少年保護	與社會秩序	益		
是否有一節目分類為命理節目	有超自然、占星、祕教等節目分類。	對於節目有驅邪術、神秘學與超自然現象等內容給予特別規範 不等於宗教性節目	N/A	不得助長迷信與非科學之生活態度，進行四柱、占術、觀相、繡像等操作時，不得為人意識其為預測人生際遇之普遍方式。	N/A	N/A
對命理類型節目之特殊規範	N/A	真實性或娛樂性有不同規範 對有改運內容者嚴格規範，如不得現場直播	N/A	N/A	N/A	N/A
爭議案例	AstroTV 案	MATV 案	N/A	韓方健康 TV ， TV Counselling	N/A	N/A

				男與女 TV 朝鮮， 申律（音 譯，大學教 授）的大選 列車 tvN 衝擊影 像，視覺嫌 疑犯		
--	--	--	--	---	--	--

二、具體建議

- (一) 綜觀比較法，對於廣播命理節目內容之管制雖有必要，但仍應尊重宗教自由與言論自由。如英國雖對於具有命理內容如占星、卜卦，乃至於改運等作嚴格規範如不得為直播節目，但若屬宗教性節目，則仍受到一定程度的管制豁免。
- (二) 管制目的部分，仍應以政府立場中立並保障及促進傳播訊息的多元化作為主要目標，並佐以消費者及青少年之保護。故英國通訊辦公室廣電規則的適當對象性原則，應可作為相關法制之參考。
- (三) 英國要求揭露節目是否純為娛樂效果之部分，屬於對節目資訊之揭露，有助於閱聽人判斷，應屬可參考之制度。
- (四) 德國係以撤銷廣播許可執照作為抑制交易詐欺之手段，屬於結構管制，亦屬可參考之制度。
- (五) 我國現行廣播電視法就內容管制部分仍僅有較為抽象的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條款。相較之下，韓國法中所稱對「非科學內容」、「不得為人生際遇預測」之管制，或是英國通訊辦公

室廣電規則直接禁止在節目中有改運之內容、禁止現場推銷商品，則較為明確。但韓國法中「非科學內容」屢遭合憲性之質疑，無論在立法論上或解釋論上，皆不建議我國模仿。至於英國法中改運之部分，或可建立一套審查規則，並透過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條款加以限制，或以行政指導之方式進行勸導。

- (六) 針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言論，可直接援引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二款加以處罰，就此現行規範已勘足夠。
- (七) 至於消費者保護部分，比較法上雖有如韓國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負責之例，但在我國尚有其他各該管主管機關（如衛福部食藥署）之下，應可由機關橫向聯繫之方式解決此一問題。
- (八) 惟命理廣播節目，乃至於大部分廣播節目之收聽主力多為中老年人。如何針對此一現象進行規範，比較法之部分較無可供參考之處，需從我國本身經驗進行研究及提出解決之道。

第三章 我國廣播命理節目之分析 與焦點座談

第一節 基本資料與交叉分析

本研究針對委託單位所提供之 42 個廣播命理節目，¹¹⁰其基本資料（含）播出節目之名稱、電臺(名稱、類型、地區)、時間、節目主持人、製播方式(自製或外製)及聯播情形，請參考附件 1。

(一) 廣播命理節目市佔率偏低，且並未集中於特定電台播放

根據 NCC 所統計之廣播電台，目前無線調幅（AM）及無線調頻（FM）之電台共有 389 個¹¹¹（全國廣播事業體為 170 家，故這裡的電臺係指全國電台總數，包含實習電台及商用電台）。在本研究所分析之 42 個節目中，共有 29 個電台播放廣播命理節目，其比率偏低。上述播放廣播命理節目之電台分別為：大寶桑廣播電台、中原廣播電台、中部調頻廣播電臺、中華廣播電台、中廣台北鄉親網、中廣嘉義鄉親網、中廣臺北總台、天天廣播電臺、天南廣播電臺、天聲廣播電臺、北部調頻廣播電台、正聲宜蘭廣播電台、正聲高雄廣播電臺、正聲雲林廣播電臺、正聲臺中廣播電臺、正聲臺東廣播電臺、民本電臺、全球之聲廣播電臺、自由之聲、東方廣播電台、金台灣廣播電臺、國聲廣播電臺、基隆廣播電臺、新客家廣播電臺、嘉南廣播電臺、嘉雲工商廣播電臺、濁水溪電台、燕聲廣播電台及鬢友之聲調頻廣播電臺，共計 29 個電台，可知播放廣播命理節目係分散而非集中於特定電台。

(二) 播放次數多，惟半數以上相同之節目

¹¹⁰ 委託單位提供 42 個節目，經比對後發現編號 36 與編號 30 重複，編號 41 與編號 29 重複。

¹¹¹ <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08011/am.pdf>；

<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08011/fm.pdf>（最後瀏覽日：2017.04.27）

在 42 個節目中，共有 20 種節目名稱，分別為：世間人、美滿人生、幸福人生、春夏秋冬知足輕鬆、星星知我心、妙真之聲、彩色的舞台、自由新世紀、洪福村俱樂部、命理與人生、人生之歌、幸福人生向前走、春夏秋冬、說姓名談因果、十字路口、人生指南、李國山姓名哲學、隨緣菩提夜、宗教論談、命運與人生。

以節目名稱辨別，前述 20 個節目名稱其中 9 個（世間人、美滿人生、幸福人生、春夏秋冬知足輕鬆、星星知我心、妙真之聲、彩色的舞台、自由新世紀、洪福村俱樂部）分別有 2 個以上的節目。據此可知，節目播放次數雖多，但計一半以上儘管服務地區、播出時間或主持人不盡一致，但仍屬相同節目。

(三) 無線調幅 (AM) 佔多數

就頻率部分，42 個節目中共計有 25 個節目使用 AM，17 個節目使用 FM，就此而言，使用 AM 之節目仍佔多數。

(四) 播出時段多數仍為日間時段

本研究將電台播出時段粗略分為日間時段 (6:00-18:00)、晚間時段 (19:00-24:00) 及夜間時段 (24:00-6:00)，並據此統計分析樣本。於日間時段播出之節目計有 30 個，晚間時段播出之節目有 6 個，夜間時段播出之節目有 7 個¹¹²。日間時段因跨時最長，多數節目皆於此一時段播出，值得注意的是，夜間時段所播出的節目數亦不少，甚至多過晚間時段。

(五) 仍以單人主持為主

在分析的 42 個節目中，多數仍以單人作為節目主持型態，共計

¹¹² 編號 23，濁水溪電台所播之節目：美滿人生，因播出時段為 5:00-07:00，故重複統計至夜間時段與日間時段兩組分類中。

17 個節目採取雙人主持。雙人主持的節目中大多是一人負責主要主持，另一人負責命理解說。

(六) 僅極少數以宗教為名或明顯之宗教用語作為節目名稱

在 42 個節目中，僅編號 15 全球之聲廣播電台的宗教論談-客家心、客家情，編號 36 東方廣播電台的隨緣菩提夜，以及編號 37 東方廣播電台的宗教論談，以宗教為名或明顯之宗教用語作為節目名稱。然而其餘未以此為廣播節目名稱之命理廣播節目，於節目進行中仍或多或少談論到與宗教相關之內容。

(七) 就播放地區而言，42 個節目中，電台所在地：

1. 北區共 14 個：基隆 3 個，台北 7 個，桃園 1 個，苗栗 3 個
2. 中區共 12 個：台中 3 個，彰化 5 個，雲林 2 個，嘉義 2 個
3. 南區共 7 個：台南 5 個，高雄 1 個，屏東 1 個
4. 東區共 9 個：宜蘭 5 個，花蓮 2 個，台東 2 個

(八) 就節目類型而言，該 42 個節目分別登記為下述類型：¹¹³

1. 大眾娛樂：7 個
2. 公共服務：19 個
3. 教育文化：10 個
4. 新聞政令宣導：1 個
5. 未登記：8 個

(九) 多數節目為聯播節目

僅有 11 個節目未聯播，其他皆為聯播節目。王舜偉的研究(2007)亦曾訪問三位廣播賣藥節目主持人，而得到在商業利益的考量下，多個電台聯播有助於提高聽眾收聽率，刺激藥品消費行為。

¹¹³ 其中春夏秋冬知足輕鬆感恩廣播網阿禎俱樂部同時登記為新聞政令宣導、教育文化、公共服務、大眾娛樂，故總數超過 42。

有時亦會於地下電台的播出，因為播出價格較低。¹¹⁴

第二節 文本分析說明

一、廣播命理節目如何利用玄學與及命理的包裝手法為之

- (一) 綜觀節目之基本資料，可發現節目之主持人及來賓多半使用化名而非本名，閱聽人多無法知悉其真實身分，如編號 35 主持人為昱方居士，但並非其真實姓名。
- (二) 如前所述，所謂命理在概念上與狹義的宗教並不相同。但此種節目，尤其以委託單位所提供的 40 個廣播命理節目之內容觀之，多將其論述與宗教或民俗掛勾。而依照本研究所訪談之民俗專家指出，命理的本質是與人向善，以無償為主，若是以「販售恐懼」逼人服從，即非命理之本意。¹¹⁵相同的，所謂的改運，尤其是以購買物品並針對親友的改運，除了導致更多交易糾紛外，也非命理之本質。¹¹⁶
- (三) 承上，本研究並將文本分析之結果整理如附件 2，127 頁以下。分析 40 個廣播命理節目之內容，實與前述研究結果及專家分析所提出之意見相仿：

1. 意圖與宗教或民俗文化掛鉤者，如：

- (1) 編號 25，先以過年除夕至初一的民俗文化為開頭，再稱要播放連花生菩薩的聖號和神咒，後面再接續其見證及化金等內容，將宗教、民俗等包裝進節目。
- (2) 編號 27，先談念佛的人要有平等之心，後突然轉至由主

¹¹⁴王舜偉，諱疾忌醫的神醫華陀—南台灣廣播賣藥節目分析初探。傳播與管理研究，第 1 卷第 1 期，2007 年，頁 233-253。

¹¹⁵ 參秦玉霜老師之發言

¹¹⁶ 參歐崇敬教授之發言。

持人調配的除障香，將佛教與所欲販售之商品聯結。

2. 販售恐懼予閱聽人者：

有許多節目皆有販售恐懼予閱聽人之內容，其中如編號 31，主持人及老師稱今生沒有生男生者，就是前世有墮胎，導致嬰靈很兇，影響健康，而需要使用節目所販售之懺悔文。

3. 以有償方式為算命、改運者：

如編號 25，主持人以他人之例（於節目中提及陳麗紅師姐、鍾錦妹師姐等），稱以化金之方法解決大兒子的躁鬱症以及大哥的酒癮等。或是由閱聽人直接 call-in 進節目中，稱其女婿雖為律師，但是自身官司亦生問題，後透過化金方式化解災難。

二、作假 call-in 的廣播命理節目

就該文本中，某些節目顯然在 call-in 造假。最明顯的例如，部分 call-in 完全沒有轉進節目，真實性存疑。

舉例言之，編號 16，主持人說要回應聽友問題，但完全沒把聽眾的電話接進節目，而是逕自陳述聽友問題，自問自答，不合常理。按常理判斷，現場節目不大可能事先派員消化聽眾問題，再轉成紙本本，一來製作成本太高，二來不符時間效益。

三、廣播命理節目的主要閱聽人：年長者

（一） 選擇年齡作為重要分析依據之理由

欲分析廣電節目對閱聽眾的影響，閱聽人分析為有關研究領域

一大重要取向。柯舜智的研究（2011）指出，閱聽眾的媒介使用與需求反映出個人特質、廣泛的時間性、可得性、生活方式、文化傳統、社會價值與日常例行事物等複雜的運用模式，因此瞭解閱聽人是媒介效果研究的重要面向，對閱聽人的資訊掌握越充足，越能瞭解對其傳播效果為何。¹¹⁷

過去在媒體接觸行為研究上，多以人口統計（Demographics）進行區分，其項目包括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收入、職別、社會等級、地區分布等，最知名的調查資料即 ACNielsen 的媒體大調查資料，及 E-ICP (Eastern Integrated Consumer Profile) 東方消費者行銷資料庫(柯舜智，2011)。本研究將抽取出年齡因素，作為閱聽人分析的主要依據，理由詳述如下。

當代知名傳播學者 McQuail（2000）歸結了閱聽人七大因素，作為傳播效果研究的重要指標，年齡項目列於其中。該七大因素分別為「個人年齡、性別、家庭地位、工作、收入等屬性」、「社會背景與出身」、「個人品味與偏好」、「媒介需求」、「閒暇時間媒介使用的普遍習慣」、「意識到的選擇」與「特定的使用脈絡」等。

柯舜智的研究進一步指出，國內的研究發現，年齡差異也影響閱聽人的媒體傳播效果，特別是老年族群與其他人口族群的差異性。

例如蔡鶯鶯與湯允一（1999）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的宣導研究發現，年齡、性別與收入是影響媒介訊息宣傳成效的重要變項¹¹⁸；陳佩玉也指出，閱聽人的身心年齡為其媒體接觸行為主因，隨著年紀增長，閱聽眾在不同年齡階段也會有不同媒體接觸行為。¹¹⁹馬作鏞、郭

¹¹⁷ 柯舜智（2011年7月4日），閱聽人對節能減碳議題的接收分析，中華傳播學會2011年會「流行文化與娛樂科技」學術研討會。新竹：交通大學。

¹¹⁸ 蔡鶯鶯與湯允一（1999），健保資訊的接觸管道對全民健保預防保健服務利用之影響，新聞學研究，61期，73-98。

¹¹⁹ 陳佩玉，從媒體環境演繹－探討閱聽人收視行為。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53。2006年12月5日，取自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53/53-09.htm>

憲文、林正介與劉秋松則強調，台灣已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高達總人口數 10%，必須格外重視老年族群¹²⁰；另一方面，老人族群的媒體使用習慣與特殊的人格特質，均深切影響傳播研究的成效，都顯示老年人作為閱聽人研究的特殊地位。

雖然研究也顯示，人口統計資料並無法顯出真正的區別，因此新調查技術發展而出，例如以性格來區分生活型態或心理調查來區分閱聽人（陳佩玉，2006）。然而，礙於難以提取廣播命理節目收聽群眾的其他資訊，惟年齡一項可逕由 40 個節目的文本獲得，同時節目 call-in 者的高齡也具高度顯著性，因此分析時鎖定年齡一項進行。

（二） 以 55 歲作為分析門檻之理由

由於缺乏台灣廣播命理節目的收聽群眾的直接統計數據，本節將透過分析 call-in 進本研究 40 個廣播命理節目的聽眾年齡層，推敲此類節目聽眾群的年齡資料。

一般而言，call-in 進節目的聽眾為高度涉入、高度參與的閱聽人，故以其為推估依據；另一方面，由於節目需要，上述 40 個內容文本的聽眾人口統計資訊僅可取得性別及年齡兩項要素，其中年齡為本研究關注焦點。

命理節目以生辰八字為聽眾進行算命服務，call-in 聽眾必須提供自身或待算親友的出生年月，本研究據此取得其年齡資訊。本研究整理的數據顯示，65 歲以上之長者占了 27.3%（含推估值¹²¹），顯示廣播命理節目收聽的主要族群為老年人（詳附件 2）。

¹²⁰ 馬作鏞、郭憲文、林正介、劉秋松（2001）。不同媒介及指導方法運用老人衛教之成本效益分析及老人特質與衛教之配合研究 - 以高血脂症為例。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編號：DOH90-NH-014。

¹²¹ 部分 callin 聽眾替子女媳婦、父母公婆算命者，無法直接得知年齡，其年齡為推估值，本表以相差 25 歲計；配偶、朋友則視為同年齡。

值得注意的是，本表同時統計 55 歲（含）～64 歲者，理由在於，台灣勞退新制最低退休門檻為 55 歲，退休人士的心態正準備邁向老年，具有類似老年人需要依靠的心境與需求，因此加計採入，列為參考。數據顯示，在 40 個廣播命理節目中，55 歲以上 call-in 聽眾總共 94 名，占 57.0%，已過半數。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老年人係指 65 歲以上的人。世衛進一步分類，65 歲以上至 74 歲為初老期(young old)，75 歲以上至 85 歲為中老期(middle-old)，85 歲以上為老老期(oldest old)。我國內政部也定義，65 以上長者為老年人口。

（三）命理節目之重要性—台灣步入老年社會，其影響更眾

臺灣自 1993 年起步入高齡化社會，根據行政院 2014 年的人口統計，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占了總人口數 12%；同時，台灣的老化指數¹²²逐年激增，2014 年老化指數為 $11.99/13.99 = 85.7\%$ ，2061 年則為 $41.0/8.7 = 471.3\%$ ，成長了 5.5 倍。

表 15：台灣人口結構推估

西元 (民國)	14 歲以下	15~64 歲	65 歲以上	老化指數
2014 (103)	13.9%	74.1%	12.0%	86.3%
2025 (114)	11.9%	68.0%	20.1%	168.3%
2035 (124)	10.6%	61.9%	27.5%	258.1%
2045 (134)	9.3%	56.8%	33.9%	364.5%
2055 (144)	8.7%	52.7%	38.6%	446.2%
2061 (150)	8.7%	50.4%	41.0%	471.3%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3至105年)·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

（四）老年人的收聽需求與滿足

¹²² 老化指數乃指 65 歲以上人口與 14 歲以下之比。（國家發展委員會）

老年人健康是高齡化社會一大課題。護理學者胡月娟整理社會老年學(social gerontology)的研究發現，老年人健康的定義除了直觀的身體層面，還包括社會心理層面與靈性層面；而命理節目則能提供後兩者功能給予老年人，尤其是靈性層面。¹²³

胡月娟解釋，靈性層面兩大組成為平安及意義感。她認為，老年人認為的平安，包括內心與思想的平安、與上天的親密關係（有依靠感）及接受現有的一切；老年人若能發掘生活的意義、對未來懷抱希望，且有活下去的目的，這些意義感會讓他們覺得自己是健康的。¹²⁴而命理節目為迷惑的老年人指點迷津，提供其遭遇生活、人際困境時的具體解決辦法，無論是透過實際行動的改變、藥品及命理商品購買使用，都使他們感覺有機會跨過眼前的難關，不再躊躇，對人生仍能懷抱希望。

因此，胡月娟更進一步指出，就老年人健康的定義或要素而言，不需要沒有生病，較重要的是功能能力與社會心理、靈性層面的擴展與代償。電台主持人親切的語言、熟悉的聲音，彷彿老朋友的召喚，吸引著一群無邪死忠的聽眾，推助販售藥品的命理節目在鄉間大行其道。

賦閒在家的老年人需要生活重心，或找到打發時間的活動，加上身體老化病痛增多，同時面臨著精神與身體上的挑戰。「台灣乞丐聯盟」發起人方正平便指出，老人家聽聽電台訴說身體疼痛，詢問有何仙丹妙藥能「藥到病除」，聽久了沒病都變有病；再加上 call-in 搏感情，久而久之主持人自然像親人一樣親密，一天沒聽就不自在¹²⁵；命理節目在此提供了陪伴功能，提供老人家需要和被需要的感覺，販售

¹²³ Hwu Y. J. (2002). The concept of health in people with chronic illness. *The journal of health science*, 4 (1), 31-48.

¹²⁴ 胡月娟，老人護理學，新文京開發，2015[民 104]，第一章以下。

¹²⁵ 方正平，「電台賣藥 其實是老人照護問題」 - 台灣乞丐聯盟 - udn 城市 <http://city.udn.com/53013/2361320#ixzz4SDOUhDQ4>

藥品的廣告話術都像在像是對自己說的，「召喚」著老年人進到消費主體的位置。

方正平直指電台販售藥品「其實是老人照護問題」，其認為若要根治陳疴，需要多管齊下、標本兼治，尤重重新建立老人的社區照護體系，甚至活化高齡人力，讓其找回需要和被需要的感覺，才能徹底解決。

並有研究發現，高達八成五的實驗組老人聽眾願意接受節目主持人的介紹，實際做生活上的改變以及相信節目中受訪專家的話（2008，張淑貞）¹²⁶，足見命理節目影響力不可謂不大，在日益老化的台灣社會有其重要性，值得關注。

四、是否構成節目廣告化部分

（一）法規依據

按，「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本文定有明文，是為所謂節目與廣告區分原則，並禁止節目廣告化。

通傳會另依新修正之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三第 2 項制定「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其中第四條規定，「廣播事業播送節目內容之呈現，以下列方式之一，明顯促銷、宣傳商品或服務，或鼓勵消費，或利用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一、節目名稱之呈現與特定廠商品牌、商品、商業服務、電話、網址或標語相同者。二、節目名稱與其所插播之廣告關聯者。三、節目參與者於節目中之言論

¹²⁶ 張淑貞，2008，地方調幅廣播電台節目內容對老人之傳播效果研究：以台灣廣播公司中興電台為例，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或表現，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商業服務、電話、網址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價格者。四、節目參與者所播報或播演之廣告與節目內容有關聯，或雖無關聯但未以其他廣告前後區隔者。五、節目內容之呈現，利用兒童、名人、專業者、贈品、統計、科學數據、實驗設計結果等手法，突顯特定商品或商業服務之價值者。六、節目所用之道具、贈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透過聲音或其他形式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或價格者。七、節目所用之道具、贈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與廣告有關聯；或雖無關聯但未以其他廣告前後區隔者。八、節目內容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價格」本研究即依此判斷是否有節目廣告化。

（二）分析結果

研究指出，廣播賣藥節目的廣告方式有播「見證帶廣告」、「主持人口述廣告」兩種方式。在主持人口述廣告方面，行銷方式異於主流的廣播節目，廣播賣藥節目不會將廣告與節目內容作明顯的區隔。該廣告是不經意地、自然地穿插於節目之中，主持人不會特別告知聽眾即將要播放廣告，因此一般聽眾較難區分主持人口述廣告與節目內容的界線。¹²⁷經本研究分析，40 個節目中，共有 21 個節目被認為構成節目廣告化，已占有所有分析節目之半數。其理由多為「call-in 電話與廣告中訂購商品電話相同」、「節目參與者於節目言論，呈現特定或可資辨識之商品」。另有 6 件被本研究認為涉及節目廣告化，但未明顯。

¹²⁷ 王舜偉，前註文，第 1 卷第 1 期，2007 年，頁 233-253。

五、是否涉有妨害公序良俗部分

(一) 法規依據

依照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本研究即依此判斷是否有妨害公序良俗。然因妨害公序良俗之要件較為概括，故為避免製造言論自由之寒蟬效應，本研究就此傾向從寬認定之。

(二) 分析結果

經本研究分析，42 個節目中，共有 2 個節目或廣告被認為構成妨害公序良俗，數量顯然較節目廣告化稀少。其中一節目「十字路口」，被本研究認定妨害公序良俗，係因為「提到民眾前世作了甚麼所以今生如何，或是因為墮胎導致被陰靈纏上。再說要「懺悔」跟「祈福」。雖然強調要孝順，但是多有威脅之感覺」。

六、是否誇大不實部分

(一) 法規依據

誇大不實並未被明訂於廣播電視法。就通傳會往來所提及之誇大不實，則多半涉及廣告內容，¹²⁸而違法其他法令如化妝品管理條例等。¹²⁹

¹²⁸ 請參考 NCC 針對有線電視系統廣告專用頻道播送廣告誇大不實、宣稱療效之處理作法新聞稿，「根據消基會在近日隨機抽錄有線電視系統之廣告專用頻道(即俗稱「購物頻道」)廣告結果，東森購物台、富邦 MOMO 購物台、Viva 購物台、U-LIFE 購物台播放之食品、化妝品廣告，內容有涉及療效、誇大不實之情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表示，管理廣告專用頻道所播送之廣告，依現行法令規定，係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管權責；NCC 除促請縣市政府加強查察外，並於平常監理業務中，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購物頻道所播送誇大不實廣告移送該等機關依法處理。」，available at http://www.ncc.gov.tw/Chinese/print.aspx?table_name=news&site_content_sn=8&sn_f=16048 (last visited:2016.3.28)

¹²⁹ 請參考 NCC 公布 99 年度傳播內容監理報告，違規 10 次以上之電視依序為民視、中天綜合台、臺視、華視、東森綜合台、中視、JET 頻道、衛視中文台、東風衛視台及超視。民眾申訴最

（二）分析結果

經本研究分析，40 個節目中，共有 11 個節目或廣告被認為構成誇大不實。其理由如「對某聽眾說其女兒三年內有官司，要找老師化解」，「多次稱化五皇金後就判無罪」，「見證說點聖香小孩就不哭鬧、病危安長生祿位後就出院、債權因安長生祿位順利領到尾款」等。¹³⁰另有 7 件被本研究認為涉及誇大不實，但未明顯。

第三節 焦點座談

一、研究發現之確認

本次焦點座談以案例文本為主要探討焦點，由與會之各地區民眾針對本團隊所提供資料分析及受訪者自身經驗所得初步結果進行討論與驗證。

本次焦點座談會之討論流程，先由本團隊共同主持人向與會民眾說明初步研究成果，使與會民眾對各項資料有初步之認識與了解。確定民眾都能瞭解團隊研究資料分析結果之後，再依序讓各與會民眾針對問題發表各自意見，並由與會民眾自身的角度說明其經驗及想法。

補充說明者為，本團隊考慮前述 42 個命理廣播節目中，北部數量（不含苗栗）僅占約四分之一，足見命理廣播節目之播放並非以北部為重心，是以在抽樣中增加中南部人數的比例，而做成六場座談。

二、座談會之發現與認證

（一）就收聽習慣部分，受訪人員經常性、偶而、很少甚至不聽廣播者皆有。

多之電視節目類型，依序為新聞報導、影劇類節目、一般談話性節目之新聞稿，available at http://www.ncc.gov.tw/Chinese/print.aspx?table_name=news&site_content_sn=8&sn_f=20140 (last visited:2016.3.28)

¹³⁰ 此尚涉及節目廣告化。

- (二) 就主要收聽節目部分，大部分受訪人員皆未將廣播命理節目做為主要的收聽類型，而屬於偶而聽的節目類型。
- (三) 就廣播命理節目部分，有固定收聽者年紀多較大，並且多會說閩南語而信仰佛道教，此應與多數廣播命理節目以閩南語製播，且多涉及紫微斗數、拜拜有關。
- (四) 多數受訪人員並不會非常在意節目內容，但多少會受到影響。
- (五) 多數受訪人員認為主要應由食品藥品主管機關負責管制，而非直接管制內容。但有少數認為應監控此類節目，避免斂財或是讓老人家受騙。

三、座談會結果綜合分析

- (一) 以受訪者回答的情形而言，可推知廣播的收聽率受到幾個變因影響：
 - 1. 年齡：越年輕者，越無固定收聽廣播習慣。但 40 至 50 歲的受訪者有表示，其小時候較易聽到與命理有關之節目。
 - 2. 職業：學生身分者，較無固定收聽廣播習慣；上班族有開車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者，較有固定收聽廣播習慣。
- (二) 以受訪者回答的情形而言，以下幾個變因並不影響廣播的收聽率：
 - 1. 性別：是否有收聽廣播的習慣，就訪談結果發現，與性別並無顯著關聯。
 - 2. 學歷：是否有收聽廣播的習慣，就訪談結果發現，與學歷並無顯著關聯。
- (三) 依照受訪者回應，自年齡觀察，可得到以下分析結果：

1. 有收聽廣播命理節目習慣之人多為家中長輩，且確實有因為節目推銷而購買商品的情形。對於節目的說法會傾向相信而不做進一步查證。
2. 年紀輕的受訪者（尤其 20~30 歲之間）雖多數沒有收聽廣播命理節目習慣，但對於西式的命理分析如塔羅牌、星座等則較感興趣。對於節目的說法不會太傾向相信，會去找其他資源作進一步確認。

（四）就受訪者聽過的廣播命理節目，可區分為以下類型：

1. 以紫微斗數、風水等偏東方命理型態，甚至以佛道教等包裝之命理節目：
 - (1) 多為帶狀性節目
 - (2) 進行方式：
 - A. 現場直接回覆觀眾關於命理的問題，無其他進一步互動。
 - B. 現場直接回覆觀眾問題，不限於命理，包括各種疑難雜症。
 - C. 上述情形有時會同時搭配賣商品，部分由主持人親自推銷。
2. 以西式的命理分析如塔羅牌、星座等為主要內容之節目：
 - (1) 多半非以帶狀方式播出，而是夾雜於各個其他主題的節目內。
 - (2) 多半不具有順便推銷商品之內容。
 - (3) 仍有現場 Call-in 回答問題之情形。

（五）有實際聽過命理廣播節目的聽眾，仍有部分對於節目與廣告之區分不甚清楚。

(六) 多數受訪者對於宗教命理抱持相信或寧可信其有之心態，部分在日常生活中也會尋求算命等方式解決問題。但對於廣播命理節目之分析多數人則抱持懷疑或不相信之態度，故廣播命理節目對多數受訪者影響並不大。與前述文本分析比較可知，廣播命理節目造假之情形雖屬嚴重，然並非所有閱聽人皆會受騙上當。是以主管機關應有宣導造假問題之管道與解決方式，降低對部分閱聽人之不良影響。

第四章 專家座談

第一節 專家重要意見摘錄

本研究以附件 3 所附之討論提綱為主，分析專家於座談時所提供之意見如下：

- 一、廣播命理節目應如何被定義？甚麼樣的內容可以被認為是「命理」？如何面對所謂「非正統的命理」？就此一命題，與會專家之建議如下：
 - (一) 命理之範圍相當廣泛，縱然有學術化之呼聲，然依舊難以有一精確之定義。
 - (二) 與會之宗教、命理專家多建議強調並區辨宗教與命理之差異，並避免節目以宗教包裝命理，蓋兩者在概念上並非完全相同。
 - (三) 有專家建議採取認證制度，民間如道士便有自己的認證模式。然此非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權責，似可建議內政主管機關以社會自我管制之方式，建議民間團體自行辦理認證。
- 二、自現行的廣播電視法，是否能夠有一分類為「廣播命理節目」，並且針對「廣播命理節目」有特殊規範？
 - (一) 就此一命題，與會專家多建議依照現行的廣播電視法規予以管制，另再輔以提供業者參考之自律及製播規範，以及適當的共管機制即可。
 - (二) 少部分專家學者認為，仍有必要針對廣播命理節目進行特別規範，但在法律上如何界定命理則需要研究，並建議在法制設計上應讓命理與宗教脫勾，或是針對不夠科學的言論進行規範。

(三) 有專家認為，應鼓勵節目自行分類，如此方能驗證節目之設立目的與實際的表現內容是否有落差。

三、自廣播命理節目的常見問題及裁罰案例觀之，主管機關應如何透過現行的廣播電視法規範廣播命理節目？

就此一命題，與會專家之建議如下：

(一) 若含有商業推銷者，可從節目與廣告分離、置入性行銷及贊助之規定進行管制，如揭露贊助廠商。

(二) 若言論內容確有不妥者，是否得以廣播電視法等規定進行限制，則有不同見解，但：

1. 與會專家有認為，基於對言論自由之尊重，應盡量避免直接對內容做限制，例外如以兒少保護為由，方得限制之。

2. 另有部分專家認為，若命理內容使人心生恐懼且聯結商品販賣者，應對該內容進行管制。

3. 亦有建議由自律加上他律的共管機制以監督廣播命理節目。但相對而言，也有專家對於共管機制的效果持保留態度。

(三) 尚有專家認為，命理節目應盡量呈現正反雙方的觀點，故應鼓勵或要求命理節目多方邀請不同流派的人於同一節目同台。

(四) 有專家指出，若管制過於嚴厲，則會流於地下化，故是否要給予嚴格管制，仍有商榷餘地。

四、部分廣播命理節目的問題為在節目中或透過節目為商品販售，此部分主管機關應如何保護消費者？

(一) 與會專家就此一命題，建議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與其他主管機關為橫向聯繫，先以其他機關進行管制，若有不足再由通訊傳

播主管機關為之。

- (二) 可要求節目中宣導消費者申訴專線，以保障閱聽人購買產品或服務時能夠有適當之救濟管道。
- (三) 政府機關以及專業團體（如消費者保護文教基金會），應在必要時提供協助民眾救濟之諮詢機會。
- (四) 有專家建議可透過發放檢舉獎金之方式，降低主管機關之執法成本。

五、除了直接針對廣播內容管制外，是否得透過其他結構性管制之方式規範廣播命理節目？

與會之專家多建議以結構管制促進內容管制，故以限制播出時間、出租時段或聯播，或是對於電台外包進行限制，同時電台應對外包節目之內容負責，應可達到對內容的要求。

第二節 專家座談之發現

除前述專家座談意見摘錄外，本研究分析專家意見後，得到四點初步發現：

- 一、所有的管制行為都會有行政成本以及管制成效高低的問題，在成本效益的考量下，勢必還是要思索會不會有因管制力度太高反而導致地下化躲避管制，甚至令經營者放棄經營廣播電台的問題。
- 二、相較於電視節目，廣播節目的製作成本低，收聽成本也低，在表現方式上因只有聲音而無影響，也較容易受到限制，故在節目與廣告區分、置入性行銷之管理上較為簡易。但相對而言，若要比照電視節目在螢幕上以加註警語等方式管制措施，則較

屬困難。

三、多數的廣播命理節目還是帶有濃厚的「表演」成分，而與真正的命理並無絕對關聯。在監理政策上應可考慮提醒閱聽人任何資訊都非絕對真實，而有比對後再決定之必要。

於監理政策上另應考慮需求面：即想要收聽廣播命理節目之人，係如何產生？如本研究先前所指出，在涉及詐欺、消費糾紛案例，以及文本分析與焦點座談中，會發現此類廣播命理節目之聽眾多為老年、習慣使用閩南語及佛道教信仰者居多。而且，根據日本研究指出，在老年化社會來臨後，老年者獨居或是只有夫婦的高齡者家庭將會快速增加。¹³¹在獲取社會訊息來源有限的情況下，廣播命理節目反而可能成為其與社會交流的少數管道。相關機關（如地方社會局）反而可利用此節目架構可能的社會安全網，除令廣播命理節目受到政府監督外，也可利用此一媒介掌握老年人之需求。

第三節 業界人士專訪及發現

為了理解廣播命理節目的製作方式與規管困境，本研究訪問了一家 FM 聯播網電台的高層主管（下文統稱 A），探討實務經營的實際狀況。A 曾擁有 10 年的電視製作經驗，而後轉戰廣播界，至今已達 9 年，對於廣電節目製作皆有相當程度瞭解。

上述該電台的現況可謂整體大環境的縮影，總結訪問觀之，廣播節目營運正遭遇諸多困境，毫無疑問是夕陽媒體，正面臨危急存亡，當前其最重要議題是如何存活下來，過多管制恐怕只會加速其死亡速度。受訪者指出，對廣播節目之管理已不宜過多，應朝向督促業者自律進行；另一方面，政府應當將管制的焦點放在新興媒體，例如 OTT

¹³¹ 藤田孝典著、吳怡文譯，下流老人，2016 年，頁 40。

(over-the-top) 服務。有關本研究如何歸出上述規管判斷，理由詳述如下：

一、廣播命理節目的現況與規管挑戰

(一) 罰則難以界定

廣播命理節目一般被認為存在節目廣告化、內容造假及誇大等問題，然而 A 則表示，上述三者皆存在認定的困難。

例如最常見的節目廣告化部分，據 A 介紹，一般的操作是透過在節目中強調某項營養或身體機能的重要性，但完全不提到商品以規避罰則，其後在廣告時段再直接販售相關商品；A 並具體指出，由於藥事法罰得重，導致目前電台節目廣告化最氾濫的並非賣藥，而是保健食品。摘錄相關訪談內容如下（以下縮排部分皆為 A 的說法）：

...台灣最嚴重的不是賣藥，而是保健食品，像是葉黃素魚油顧心臟的，因為這會牽扯到健字號的東西，我們稱做「顧健康的」，不可宣稱有療效。最常見是在節目裡先介紹其功用，廣告就賣葉黃素，連療效都不必講，但這樣就可以被認定廣告超秒、節目廣告化，這是實際遭遇的問題。

至於誇大的部分，要認定就難了，尤其命理準確與否大幅涉及自由心證，其信度與效度難有客觀標準，存在更多隱晦的操作空間，法律更難約束規範。

...有無效果？這就看人，有人買完（產品）就覺得很平安，命理牽扯自由心證.....命理的東西無法談對或錯，不然就不會有宗教戰爭，它是最難去區分的。那我們可以說節目不要講命理嗎？但命理就充斥在生活中。最清楚最要不得的是不能騙財騙色，除此之外要界定他的空間真的很難。

...但其實連騙財要界定都很難了。信徒還會堅持說師父沒有騙我，經常是心甘情願的，除非他自己認定。你看有爭議的宗教人士很多，但也沒看到他被 NCC 罰。

A 並坦言，命理節目確實有造假之處：

例如聽友見證的部分，我聽說他們的確會找老師來看命格，但他會騙，就是選了某個命格，然後請老師解說；產品使用見證也有可能假，但也不能斷言沒有真的。

儘管如此，要判斷內容造假仍有困難，A 則具體指出某幾項判斷依據，最明顯的是節目一再重播，其他可能的證據還包括 call in 專線 0800 開頭（表示不一定會接進節目）、call in 未被接進節目只將聽眾問題交由主持人直接轉述等。

最明顯的區分是，如果播帶他就會一直重播。

現在沒人敢賣藥了，因為藥事法罰得很嚴重，一台一張好像就台幣 12 萬元，若聯播的就要被罰死了……所以賣藥的反而會謹慎，會在線下操作（註：例如 0800 專線）絕不會在空中講。

有些專線開頭 0800，通常這不是 call in 專線而是服務電話。基本上都是現場節目，但他給的若是 0800 服務電話，就不會接進現場，有些（內容）ok 的就上線不 ok 的就不上線，但他真的是做現場，沒有騙人。

不過，某些時候 call in 未被接進節目，而將聽眾問題交由主持人直接轉述，並非一定就是內容造假。

忠實聽眾手上同時有 call in 專線和 0800，他自己會打進來，例如丟了包包就會打進來，工作人員就會先整理好再把紙條拿進來。但這狀況也有可能是造假的。

（二）聽眾忠誠度高，容易被操弄

儘管廣播命理節目造假不易判斷、存在模糊空間，但由於聽眾對其寄予高度信任，相對容易被操弄，因此仍需要加以規範，至少必須要求

電台自律。

我們的聽眾很可愛，這群老人家的忠誠度很高，你在節目中即使沒有影像，但老人家因為信任主持人就會相信他，連價都不比就買了……甚至連賣行李箱他不知道長什麼樣還是要跟你買，他們就直說我相信你……他們購買的動機有時候甚至不是需要，就只是展現他們對節目的支持，怕節目會倒。

（三）聽眾萎縮，面臨死亡

進入數位匯流時代，傳統強勢媒體包括電視與廣播都面臨網路媒體的強大競爭壓力，新的媒體型態不斷推陳出新，媒體環境急速發生改變，廣播的聽眾快速流失，許多無法適應的電台已退出戰場，還存留著的則努力追上趨勢，奮力轉型新媒體。然而，對命理節目而言，其聽眾主為年長者，難以學習新事物，切換到新媒體使用相當困難，恐怕難以逃脫聽眾群消失的命運。

廣播服務的人群還是年紀大的，真的很難做，收聽人群一直在凋零，十年後這個媒體還會不會存在都不知道，但我們現在就是朝線上的線上廣播這方向在轉型；這樣就沒有區域、功率的分別了，眼前就是要抓到年輕族群聽眾，但這又有難度，他們願意來聽一小時廣播就謝天謝地了，他們的資訊很快。

廣播弱勢到你連開車都不聽廣播了……尤其廣播有收訊死角，駕駛人為省麻煩連音樂都聽 mp3 了。

儘管我們轉向網路發展，但既有收聽戶很難跟上改變，他們很難學習新事物，不大會用網路。我們曾經嘗試教導聽節目的老人家要來學用臉書直播，教了半年還是一籌莫展，他們不是沒有智慧型手機，不然就是手機沒吃到飽、無法上網，所以都還只是聽廣播……但這群人已經剩很少了，下滑很明顯，我從事廣播十年以來，十個人中就不知道「回去」幾個了。

二、廣播命理節目的規管問題

（一）處罰認定標準不一，業者不服

根據訪談內容，A 指出身為業者遭遇到的規管困擾，感受最明顯的是政府在規管時認定的標準並不一致，受罰業者難以服氣。本研究認為，若此狀況無法進一步改善，可能將造成市場在法律遵行上的障礙。

有些節目他都在賣藥，或講沒幾句話就扣到商品，算節目廣告化但也沒被罰過，我們覺得最麻煩的不是怎麼去規範，而是 NCC 的認定標準都讓業者覺得不一，因此當有業者被罰當然就不服。

最明顯的是，像外賣時段，一家廠商不會只來買我們家也會買別家，為什麼別家可以播我們被罰了？我們向 NCC 反應，他說不然你們去檢舉啊，但我們不可能檢舉同行啊！同一支帶子在不同的地方播了半年，我們一直被抓，我們不敢播但別人還在播，都有發生這種情況。

對每個電台的規範寬鬆度都沒有一定認知，要怎麼約束業者？我們已為此多次申訴。

（二）罰則難以界定，無益言論自由

針對內容管制而言，廣電節目內容始終存在許多模糊空間，除了某些具體字眼，例如保健實品不得強調療效之外，在處罰認定上一直具有爭議。就業者的立場而言，自是認為言論自由當受保護，才能幫助創意發揮。本研究亦認同應放寬內容面的管制，而從體制面著手規範。

政府有時會以「易生誤解，引人遐想」的理由開罰，其實讓我們很困擾，大家的認定都不同，有時即使你沒有觸及任何處罰的認定字眼，還是會被罰。例如有則電台廣告，有句台詞是「眠床叩叩搖，老公金骨勞」，就因此理由被罰了。現在台灣的環境病態，可說動輒得咎，只要有人檢舉就被罰，像是泰國有個吸塵器的例子在創意上發揮得很好，為了強調它的吸力，一靠近某個胖女生她馬上變得身材窈窕阿娜，點閱率衝得嚇嚇叫.....可以想見若在台灣被檢舉就會要求廠商舉證，是否真有此效果，不然就會被罰。文化部一邊推影視文化，但另一隻手卻是在打壓的。

三、對廣播節目的規管建議

訪談中，A 幾次透露出業者對於政府規管的看法，其言下之意認為，政府的管理應當有輕重緩急之分，將資源用在刀口上，眼前的管制重點應著眼於新興媒體，而非約束已久、正在式微的傳統媒體；更有甚者，面對即將走向死亡的廣播媒體，不該再以限制加速其死亡，而是要幫助其更好地「面對晚年」。同時，如果非管不可，政府也該將處罰的認定標準應統一，並更加具體化。

政府如果有時間有心力在規管上著墨，真的要趕快在網路這一塊來處理，像前陣子傳出 17 live 網路直播性愛，真的很誇張，值得成立專案小組先來處理，尤其現在未成年都能直接上網使用，不像以前有線電視頻道還有鎖碼這種功能，還不打馬賽克直接播給你看。

現在最該管制的其實是新興媒體，像臉書上已開始有社團直播商業行為，例如類似購物頻道般的商品拍賣，連賣珠寶都在賣，更甚至直接開播色情節目，直接跳起脫衣舞！點閱率之高，是好幾萬人甚至都同步在看的！還有直播自殺的，但目前都無法可管。政府該管的焦點不該是我們這種已經被約束已久、最弱勢的傳統媒體，而該管新媒體--尤其是廣播，又比電視更弱勢。相對而言電台節目廣告化的問題根本小巫見大巫。他們的營運成本很低，但點閱率高的節目，廣告收入很多，但 OTT 如果來源設在境外，他們就算作為法的事情你也沒辦法管。

政府應該要管最強勢的媒體，而現在最強勢的還不是電視，而是網路！廣播之弱勢，是你連開車都不聽廣播了，因為現在資訊發達、多媒體太多，尤其廣播有收訊死角，深受地形限制，駕駛人為省麻煩連音樂都聽 mp3 了。

另一方面，A 也建議，長遠來看，最理想的管制目標應放在加強閱聽人教育，無論是媒體識讀或法律教育等，提升其判斷力與常識，才是市場化下治本的方式，本研究認為，此方向也能幫助業者提升自律能力。

（命理）你相信就相信，這必須從教育下手，才是源頭。日本藥妝那麼紅，但法規不會亂訂，因為人家從小開始教法律，但你看我們的課本從小有教法律嗎。

四、廣播命理節目有其存在之特殊價值：服務老年人

台灣已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高達總人口數 10%¹³²，有關的社會服務機制亟需建立，數據並顯示廣播尤其命理節目的主流聽眾為長者¹³³，許多研究也已證明所謂廣播「賣藥電台」對老年人的心理支持效果。

至於利用聽眾信任心理進行操作，涉法的廣播節目例子微乎其微，目前倒沒聽說過。我反而看到很用心經營聽眾的電台，像是高雄還有台會辦聯歡晚會、抽獎摸彩的。現在資訊太發達，真的出事了很容易被爆料，反而都是以服務為取向。

綜上所述，廣播命理節目有其存在的價值，能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彌補公共社區服務在老年人服務的不足處，然而其卻正遭遇如何存活的掙扎，據此政府對其管理宜有更友善的思維。

¹³²馬作鑑、郭憲文、林正介、劉秋松（2001）。不同媒介及指導方法運用老人衛教之成本效益分析及老人特質與衛教之配合研究 - 以高血脂症為例。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編號：DOH90-NH-014。

¹³³ 詳見本研究第四章第二節。

第五章 整體建議

第一節 廣播命理節目之優缺點

一、常見問題：

研究指出，多數閱聽人會有收看、收聽命理節目的動機，不外乎是為了消遣娛樂，或是當作聊天的話題，多元的主題等，但最主要的，則還是為了對命理的了解。¹³⁴就此，廣播命理節目有以下的常見問題：

- (一) 主持人或主講人之真實身分不明，無法知悉其對命理有如何之專業。
- (二) 節目廣告化、置入性行銷與贊助未有明確揭露。
- (三) 節目內容聳動，且多以販售恐懼的方式令閱聽人須服從主持人或主講人之指示。
- (四) 節目藉機販賣產品導致消費糾紛。
- (五) 節目多非電台自製節目，而係外製或聯播，電台並無對節目之內容進行審查。
- (六) 命理專家進行分析時，現場工作人員要求按照節目製作者之「劇本」發言，以博取更高收視（聽）率，而非真正進行命理分析。

二、正面影響

- (一) 然對於閱聽人而言，收聽此種廣播命理節目常常達到媒介的滿足感。且若有 call-in，則又提供閱聽人自由的論述空間，讓他

¹³⁴ 郭慈芬，前註文，頁 66。

們暢所欲言。就此部分，廣播命理節目的存在仍舊有其必要性。

(二) 前亦提及，廣播命理節目可能為老年人與社會交流的少數管道，相關機關(如地方社會局)可利用此節目架構社會安全網，除令廣播命理節目受到政府監督外，也可利用此一媒介掌握老年人之需求。

三、小結

探究其內容，上述的問題事實上仍屬於廣播或電視節目常見的問題。研究早已指出，歷來的廣播電視管制上之問題如：政治宣傳任務、內容的媚俗與聳動以追求收聽率、侵害個人權益如財產及隱私權等、商業電台外製外包過度商業化的問題、以及地下電台氾濫等。¹³⁵該等問題並非僅會發生在廣播命理節目中，而仍屬於所有廣播甚至電視節目的共同問題。

此外，如同業界人士所指出，無論係含有販售商品成份的廣播命理節目或是其他內容但附有購物性質的節目，聽眾是否決定購買多半還是取決於閱聽人長期與主持人互動所建立起的革命情感。就此而言，廣播命理節目確實讓老年閱聽人在年紀增長後逐漸失去與社會互動的聯繫因素時，有一個適合的抒發管道。

因此，廣播命理節目真正應處理的問題，應該在於透過命理方式以驚嚇恐嚇等方式令閱聽人服從而進一步的商業行為(如買符水等)。就訪談可知，較年輕的閱聽人因為有一定程度的查證能力，較不易受到影響。而無特殊宗教信仰者，受到影響的可能性也不大。而在訪談中，老年閱聽人亦無明顯跡象會無來由地相信節目內容。故，根據本研究推測，會受到驚嚇恐嚇者，多半還是自己或家中遭逢變故

¹³⁵ 石世豪，我國為廣播電視積極立法的憲法基礎：憲法論證的本土化建構模式，中正法學期刊第12期，2003年7月，頁4至8。

亟需協助之人。是以，適度地在節目中以警語方式，提醒閱聽人若真有重病、官司或其他事故，應多方尋求資源協助，而非僅單純聽信一方之言。

第二節 是否應特別針對廣播命理節目進行規範

一、比較法角度

- (一) 本研究迄今尚未尋獲比較法上在其他國家或法系上有專門僅針對廣播命理節目進行規範之抽象法規範。
- (二) 多數國家仍從青少年保護、名譽權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為出發點，並輔以針對消費者之保護。如德、英、墨、泰、韓。但仍非單純針對廣播命理節目。
- (三) 倘就廣播節目言論內容涉及宗教時，基於對宗教自由之尊重，則給予較低密度之審查，如英國通訊辦公室廣電規則。
- (四) 英國要求揭露節目是否純為娛樂效果之部分，屬於對節目資訊之揭露，有助於閱聽人判斷，應屬可參考之制度。
- (五) 德國係以撤銷廣播許可執照作為抑制交易詐欺之手段，屬於結構管制，亦屬可參考之制度。
- (六) 我國現行廣播電視法就內容管制部分仍僅有較為抽象的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條款。相較之下，韓國法中所稱對「非科學內容」、「不得為人生際遇預測」之管制，或是英國通訊辦公室廣電規則直接禁止在節目中有改運之內容、禁止現場推銷商品，則較為明確。但韓國法中「非科學內容」屢遭合憲性之質疑，無論在立法論上或解釋論上，皆不建議我國模仿。至於英國法中改運之部分，或可建立一套審查規則，並透過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條款加以限制，或以行政指導之方式進行勸導。

二、自文本分析與訪談角度

- (一) 於本研究所進行之訪談，與會人士及專家亦認為，依照現有規範即足以解決廣播命理節目所帶來之可能問題。
- (二) 但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可以行政指導之方式，仿照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9條之附表二例示可能違反法令之內容，以增進受規範者對是否違法的可預測性。

第三節 針對廣播命理節目應如何進行內容監理

本研究針對廣播命理節目應如何進行內容監理，做成以下建議：

一、以現行廣播電視法之規範進行監理

- (一) 監理目標：以內容的多元化作為管制目的
- (二) 以結構管制達到內容管制

1. 節目廣告區分、置入性行銷與贊助規範的落實

就本研究所分析的42個節目，幾乎所有節目都有廣告超秒，沒有做到節目與廣告之區分。就此，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即可基於現行法給予適度管控。事實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也早已行文各廣播電台告知主持人應於播放廣告前以口頭表示「進廣告」。

2. 節目外製的管控

由於廣播命理節目多數並非自製而係外製，導致廣播電台本身對於廣播命理節目之言論內容難以掌握。雖有專家認為應全面禁止外製節目，以杜絕問題發生。但基於管制的可行性，本研究認為，承認外製節目仍有必要，但可考慮以限制外製節目比例，並同要

求廣播電台對外製節目內容負責之方式以改善現行問題，並使製播規範與自律機制能被落實。

3. 與換照審查結合

前述的節目廣告化、置入性行銷與贊助規範，以及外製節目之問題，應納入廣播電台考核及換照之評價，使廣播電台有動機修正違法之處。

(三) 內容管制部分：

無論從比較法或是專家之意見，直接限制節目應談論的內容實有過度侵害言論自由之嫌。因此，基於前述研究發現，本研究建議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可以以下方向做為言論限制之執法模式：

1. 誇大不實不應成為管制廣播命理節目言論內容之依據：

廣播命理節目言論除有其存在價值外，又是屬於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之範圍。若廣播命理節目本身存在宗教內容時，便應依照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之意旨給予尊重。倘係廣播命理節目販賣之商品有誇大不實，則應按照其他法規處理。

2. 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兒少保護仍需作為限制之目的

(1) 若有傷害兒少身心健康者，應可直接以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二款管制之。

(2) 若廣播命理節目言論內容令人生有恐懼感並輔以商品販賣時，則有較高可能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3. 應針對老年人保護及扶助建立一套執法規範。並鼓勵相關機關協助參與廣播命理節目之製作且給予適度補助。

4. 於管制強度上，應可將廣播命理節目分類，作不同強度的規範：

(1) 採取高強度管制的廣播命理節目：白天播出之節目、現場直播

並開放 call-in 之節目、有於節目販賣商品行為之節目、接受商品業者贊助之節目、非自製之節目、無自律規範之節目、無正反意見並呈之節目、無與其他部門合作社會安全網之節目。

- (2) 採取低強度管制的廣播命理節目：深夜播出之節目、非現場直播並開放 call-in 之節目、無於節目販賣商品行為之節目、無接受商品業者贊助之節目、自製之節目、有自律規範之節目、有正反意見並呈之節目、有與其他部門合作社會安全網之節目。

5. 避風港制度的建立做為鼓勵措施：倘有以下情形，可給予低度管制：

- (1) 廣播命理節目於深夜時段播出者。
- (2) 廣播命理節目有自己的製播規範者。
- (3) 廣播命理節目所邀請之命理學家係實名且經民間團體認證者。
- (四) 與其他行政機關之橫向聯繫

就廣播命理節目常違犯之其他法令如藥事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刑法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以行政協助之方式，將業務移轉至其他主管機關辦理。

(五) 主管機關應引導電台建立自律機制

為求在管制與自治中取得平衡，主管機關得透過行政指導之方式，建立電台的自律機制及節目製作規範。其內容應包含電台設立組織、內容造假之防範、訊息之揭露，以及電台從業人員定期在職訓練等。此外，主管機關亦應有效執行電台審檢制度，以督促電台實踐其自律內涵。

二、電台自律機制之建立及製播規範之建構

- (一) 如前所述，我國較有規模的廣播電台早已有自律機制或是成立自律委員會。然多數電台的自律規範仍為對現行法的再宣示。如警察廣播電台自律規範於第一、二條規定，電台節目應嚴守行政中立...遵守廣播電視法相關法令...嚴禁涉及政黨、宗教、怪力亂神、商業行為。¹³⁶或是鬻友之聲調頻廣播電台所稱不傷害兒童身心健康及正常人格之發展，....不妨害公序良俗，不提倡迷信、邪說、賭博或其他不正當活動。¹³⁷本研究初步認為，電台自律機制之建立並不會僅聚焦於廣播命理節目，而是全面性的制度規範。但就廣播命理節目部分，或可考慮以「節目內容涉及命理時，應注意其內容是否會危害兒少身心安全，主持人應於節目中提醒命理內容並非僅有單一答案，閱聽人應多方蒐集資訊並注意節目中所販售商品內容。有需要時可向主管機關尋求協助。」做為基本規範。
- (二) 至於製播規範部分，參酌前述，本研究建議得以以下內容為製播規範為方針：
1. 廣播命理節目宜以電台自製為主。若為外製，則應遵守電台之製播規範。
 2. 廣播命理節目之主持人及來賓宜以本名與閱聽人互動。節目製作人不宜因收聽率影響主持人及來賓之言論內容。
 3. 廣播命理節目之內容宜不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注意老年人權益，並多元呈現不同觀點，避免誤導閱聽人。
 4. 廣播命理節目提供現場諮詢服務時，宜以無償方式為之。倘

¹³⁶ <http://www.pbs.gov.tw/about/..%5Cimages%5Cindex%5Claw-pdf%5C23lawpdf.pdf>

¹³⁷ http://fm973.myweb.hinet.net/down/specification_1.pdf

為有償、製入性行銷或有贊助廠商者，主持人應揭露節目與贊助者之關係。

5. 廣播命理節目應明確區分節目與廣告內容，主持人宜以各種方式強調將進廣告或是將開始節目。
6. 若無現場 Call-in，則不得謊稱節目為現場 Call-in 並告知閱聽人得來電詢問。
7. 外製之廣播命理節目，購買單位應審核內容有無造假情事。
8. 電台應要求從業人員進行定期在職訓練。

(三) 至具體規範部分，就內製而言，本研究參考電視節目製播規範第 27 點及現有電台的自律製播規範，作成建議如下：

1. 本節目內容以命理為主。
2. 本節目為自製節目，並向主管機關陳報。
3. 本節目之主持人及來賓應以本名或其他可資辨識身分之稱謂主持或受訪。
4. 本節目內容涉及宗教、算命、風水、解運、詭異等超自然事物或其他命理行為時，應避免造成觀眾之迷信、憂慮或恐懼。
5. 本節目應對前述涉及宗教、算命、風水、解運、詭異等超自然事物或其他命理行為，從其他角度作平衡處理。
6. 若本節目提供現場諮詢服務，應以無償為原則。若為有償或涉及商品販賣者，主持人應主動告知閱聽人需多方求證已確定需求。
7. 若節目有製入性行銷或贊助者，主持人應於節目開始、廣告結束等時間主動揭露節目與贊助者之關係。

8. 主持人應以各種方式強調將進廣告或是將開始節目。
9. 若無現場 Call-in，則不得謊稱節目為現場 Call-in 並告知閱聽人得來電詢問。

(四) 就外製部分，其建議之製播規範如下，

1. 本節目內容以命理為主。
2. 本節目屬委外製播，並向主管機關陳報。
3. 本節目之內容不得有造假情事。電台於播放節目前，應先檢視節目內容是否涉及造假，如有造假情形，應由電台針對造假部分進行剪輯。
4. 本節目之內容應避免有下列情事：
 - (1) 節目所提供之 call in 專線非現場接聽
 - (2) 現場接聽之 call in 未被接進節目，只將聽眾問題交由主持人直接轉述。

參考資料

一、 中文書籍

David Croteau & William Hoynes 著，湯允一等譯（2001），《媒體／社會—產業，形象，與閱聽大眾》，學富。

NCC（2010），「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委託研究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

NCC（2014），赴韓國出席 2014 年國際圓桌論壇（2014 International Roundtable）報告書

Niklas Luhmann 著，胡育祥、陳逸淳譯（2006），《大眾媒體的實在》，左岸文化。

林子儀、劉靜怡（1993），廣播電視內容之規範與表現，收錄於鄭瑞城等合著：解構廣電媒體—建立廣電新秩序，澄社，1993 初版。

林東泰（2009），邁向媒體自律：NCC 廣電監理新政策，收錄於卓越新聞獎基金會主編，台灣傳媒再解構，巨流圖書公司。

胡月娟（2015），老人護理學，新文京開發。

楊紹南（1996），宗教哲學概論，臺灣商務印書館。

羅文輝（1994），無冕王的神話世界，天下文化。

藤田孝典著、吳怡文譯（2016），下流老人，如果出版社。

二、 中文期刊

王舜偉（2007），諱疾忌醫的神醫華陀—南台灣廣播賣藥節目分析初探。傳播與管理研究，第 1 卷第 1 期。

石世豪（2003），我國為廣播電視積極立法的憲法基礎：憲法論證的本土化建構模式，中正法學期刊第 12 期。

江耀國（2009），英國 2003 年通訊傳播法之研究——兼論我國通訊傳

播匯流立法，東吳法律學報第 20 卷第 3 期。

江耀國 (2014)，論水平架構之通訊法制革新，月旦法學第 224 期。

吳永乾 (2010)，通訊傳播內容管制的重要課題：論媒體問責機制與當事人回覆權，法令月刊，第 61 卷第 1 期。

柯舜智 (2011)，閱聽人對節能減碳議題的接收分析，中華傳播學會 2011 年會「流行文化與娛樂科技」學術研討會。新竹：交通大學。

張訓嘉 (2005)，有線電視之管理與新聞自由，全國律師，第 9 卷第 5 期。

陳良榕 (2004)，「地下電台」挑起南北戰爭，天下雜誌第 297 期。

陳婷玉、王舜偉 (2006)，愚昧無知或享受參與？---廣播賣藥節目的閱聽人分析，傳播與管理研究第 5 卷第 2 期。

蔡鶯鶯、湯允一 (1999)，健保資訊的接觸管道對全民健保預防保健服務利用之影響，新聞學研究，61 期。

彭后諦 (2000)，新聞橋為何走入歷史？—從「新聞橋」停播看新評會重新定位，目擊者雙月刊。

詹鎮榮 (2003)，補充性原則，月旦法學教室，第 12 期。

三、 碩博士論文

王舜偉 (2002)，廣播賣藥節目研究—媒介系統依賴理論之觀點，南華大學傳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雅慧 (2014)，論有害兒少身心之傳媒內容申訴共管機制，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宗翰 (2005)，從公共電視的任務探討其應有的組織架構與財政配置—以德國公共廣電法制為借鏡—，國立台北大學碩士論文

李惠宗 (2015)，憲法要義，頁 230。

唐與璿 (2005)，命理節目接觸經驗與算命行為之關聯性研究，國立

政治大學廣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慈芬 (2005)，千禧年的算命風潮：星座命理節目之閱聽人研究，
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淑貞 (2008)，地方調幅廣播電台節目內容對老人之傳播效果研究：
以台灣廣播公司中興電台為例，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
班論文。

鐘文隆 (2012)，超自然引示的夢境—託夢現象對於夢者的經驗意義
之探索，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論文。

四、 研究計畫

馬作鏹、郭憲文、林正介、劉秋松 (2001)。不同媒介及指導方法運
用老人衛教之成本效益分析及老人特質與衛教之配合研究 - 以高血
脂症為例。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編號：DOH90-NH-014。

五、 台灣法院判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45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760 號刑事判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508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2280 號刑事判決。

六、 中文網路資料

<http://city.udn.com/53013/2361320#ixzz4SDOUhDQ4>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53/53-09.htm>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09/150906_thai_constitu

tion

<http://www.csbc.com.tw/?rid=/Concern/Discommit/1040721/>

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07051/474_11.pdf

http://www.ncc.gov.tw/Chinese/print.aspx?table_name=news&site_content_sn=8&sn_f=16048

http://www.ncc.gov.tw/Chinese/print.aspx?table_name=news&site_content_sn=8&sn_f=20140

<http://www.pbs.gov.tw/about/..%5Cimages%5Cindex%5Claw-pdf%5C23lawpdf.pdf>

<http://rnd.pts.org.tw/p1/2009/200903/PSB.pdf>

<http://rnd.pts.org.tw/p1/001220.htm>

<http://www.ios.sinica.edu.tw/hyc/index.php?p=columnID&id=322>

http://pxc24.blogspot.tw/2009/06/blog-post_885.html

七、 外文資料

(一) 英文部分

Hwu Y. J. (2002) . The concept of health in people with chronic illness. The journal of health science, 4 (1) ,31-48.

Guide to Media and Content Regulation in Asia Pacific, available at :

http://www.commsalliance.com.au/__data/assets/pdf_file/0016/42136/Guide-to-Media-and-Content-Regulation-in-Asia-Pacific.pdf

http://fm973.myweb.hinet.net/down/specification_1.pdf

<http://observacom.org/new-rules-of-the-game-in-telecommunications-in-argentina/>

http://r4d.dfid.gov.uk/PDF/Outputs/HealthEcFin_KP/WP02_05.pdf

<http://stakeholders.ofcom.org.uk/binaries/consultations/participationtv3/summary/ptv3.pdf>

<http://stakeholders.ofcom.org.uk/enforcement/broadcast-bulletins/obb118/>

<http://www.americasquarterly.org/content/telecommunications-mexicos-new-reform>

<http://www.hlmediacomms.com/2014/08/05/mexico-new-telecommunications-and-broadcasting-law-to-enter-into-effect-13-august-2014/>

<http://www.loc.gov/law/foreign-news/article/argentina-new-media-law/>

<http://www.wan-iffra.org/articles/2012/11/25/argentina-s-media-law-vehicle-for-plurality-or-ventriloquism>

<http://www2.hkej.com/commentary/finanalytics/article/1151864/%E6%89%93%E8%87%89%E9%82%84%E6%98%AF%E6%9A%97%E6%B8%A1%E9%99%B3%E5%80%89%EF%BC%9A%E6%B7%BA%E6%9E%90%E8%A2%AB%E5%90%A6%E6%B1%BA%E7%9A%84%E6%B3%B0%E5%9C%8B%E6%86%B2%E6%B3%95%E8%8D%89%E6%A1%88>

<https://cpj.org/blog/2015/11/how-argentine-broadcast-law-rewards-friendly-outlets.php>

<https://www.telegeography.com/products/commsupdate/articles/2016/01/08/new-president-moves-to-merge-aftic-afscs-into-enacom-legal-challenge-thrown-down/>

<https://www.telegeography.com/products/commsupdate/articles/2016/03/03/new-regulator-enacom-receives-congressional-approval/>

<http://www.udnbkk.com/portal.php?mod=view&aid=98325>

(二) 德文部分

Bornemann/von Coelln/Hepach/Himmelsbach/Lörz, Bayerisches Mediengesetz 39. Nachlieferung, 2016, RStV § 1.

BVerfGE 12, 205, 262.

BVerfGE 57, 295, 325.

G zu dem Achten RundfunkÄndStV zur Änd. des Sächs. G zur Durchführung des StV über den Rundfunk im vereinten Deutschland

<http://www.daserste.de/specials/ueber-uns/index.html>; Hermann/Lausen, Rundfunkgesetz, 2. Aufl., 2004, §4, Fn. 1.

<http://www.die-medienanstalten.de/ueber-uns/organisation.html>

<http://www.die-medienanstalten.de/ueber-uns/organisation/kommission-fuer-zulassung-und-aufsicht-zak.html>

<http://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ved=0ahUKEwjZk67rgNTLAhXEFJQKHUqYCOoQFggaMAA&url=http%3A%2F%2Fwww.kjm-online.de%2F&usg=AFQjCNGdItBjYC83Yx0LLsdDRK0UoexLaw&sig2=Y5-n-ilqOVWPusN8FjgxnA>

http://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2&ved=0ahUKEwj-iauH9_NPLAhUJVZQKHcePDz0QFggmMAE&url=http%3A%2F%2Fwww.kek-online.de%2F&usg=AFQjCNEafZzXKAveE20r3sbSqnbfVsvj7A&sig2=AoOP0JVTXtfiHyExYKWk1Q

<http://www.mabb.de/mabb/medienrat.html>

<http://www.mabb.de/uber-die-mabb/aktuelles/neuigkeiten-details/der-fall-astrotv.html>

(三) 韓文部分

KCC 官網「法令現況」，

<http://www.kcc.go.kr/user.do?page=A02030100&dc=K02030100>

放送評比相關規則，放通委公告第 2013-40 號，規則第 33 號，2013

年 12 月 30 日，

<http://www.kcc.go.kr/user.do?boardId=1096&page=A02030200&dc=&boardSeq=37334&mode=view>

附件 1：42 個廣播命理節目之文本分析

序號	電台名稱	節目名稱	頻率	服務地區	類型	內/外製	主持人	文本撥出時間	現在撥出情形	聯播
1	中原廣播電台	美滿人生	FM89.1	宜蘭	教育文化	外製	昱方居士	99.10.17(周日) 08-12		X
2	民本電臺	幸福人生	AM855	臺北	公共服務	外製	莊建文	101.07.06(周五) 05-06	周一~六 0510-0600	
3	正聲宜蘭廣播電台	春夏秋冬知足輕 鬆	AM1062	宜蘭	大眾娛樂	內製	小貞	101.09.25(周二) 02-05	每周二~日 0200-0500、每周一~ 六 1900-2000(五三)	X
4	基隆廣播電臺	世間人	AM792	基隆	教育文化	外製	黃河 全茄卉(全家 卉)	101.09.26(周三) 22-24	每周一~六 2205-0000、周日 2200-2400	
5	正聲臺中	命理與人生	AM990	臺中		外製	程馨	101.11.12(周一) 1210-14	無	

6	正聲臺東	春夏秋冬知足輕 鬆感恩廣播網	AM1269	臺東	公共服務	外製	阿禎、五三	101.11.24(周六) 19-21	每周一~六 1900-2100	
7	建國廣播電台	世間人	AM954	臺南	大眾娛樂	外製	黃河 全家慧	102.02.21(周四) 14-15	每周一~六 1400-1500	
8	嘉雲工商廣播 電臺	星星知我心	FM88.9	嘉義		外製	劉大呈	102.03.06(周三) 10-12		
9	廣播電臺	春夏秋冬知足輕 駿友之聲調頻 鬆感恩廣播網阿 禎俱樂部	FM97.3	彰化	新聞政令宣導、 教育文化、公共 服務、大眾娛樂	內製	阿禎	102.03.22(周五) 02-05	每周日 0200-0500	X
10	國聲廣播電臺	世間人	AM810	彰化	公共服務	外製	黃河 全家慧	102.05.13(周一) 17-18	周一~周六 1700~1755	
11	北部調頻廣播 電台	妙真之聲	FM88.9	基隆	公共服務	外製	達揚	102.05.30(周 四)00-04	每周一~六 0000-0400	
12	天聲電臺	世間人	1026、AM1314	苗栗、竹南	公共服務	外製	黃河 全家慧	102.06.13(周四) 15-17		
13	正聲高雄	世間人	AM1008	高雄		外製	黃河 全家慧	102.06.14(周	無	

								五)16-17		
	正聲高雄	世間人	AM1395	高雄	大眾娛樂	外製	黃河 全家慧		每周一~六 1500-1700	
14	中廣嘉義鄉親網	星星知我心	AM1035	嘉義	公共服務	轉播	劉教授	102.08.22(周四)10-11	周一~六 1000-1100(中廣鄉親網)	
15	全球之聲廣播電臺	宗教論談-客家人、客家情	FM92.5	臺中	公共服務	內製	洪明	102.10.08(周二)22-24		
16	建國廣播電臺	世間人	AM954、AM1422	臺南	大眾娛樂	自製	黃河 全家慧 沛婕	102.12.05(周二)14-15	每周一~六 1400-1500	X
17	新客家廣播電臺	幸福人生	FM93.5	桃園		外製	維寧、心明	102.12.10(周二)20-21		
18	中廣臺北總台	星星知我心	AM936	臺北	公共服務	外製	劉教授	103.07.14(周一)10-11	周一~六 1000-1100(中廣鄉親網)	
19	中部調頻廣播	人生之歌	FM91.9	彰化	教育文化	自製	程馨	103.08.07(周		X

	電臺							四)08-09		
20	天聲廣播電台	世間人	AM1215	苗栗	公共服務	外製	黃河全茄卉 沛捷	103.10.06(周一)08-10		X
21	中華廣播電台	幸福人生向前走	AM1350	臺北		內製	明昌	103.12.09(周二)00-03	無	
22	金台灣廣播電臺	春夏秋冬	FM88.9	屏東		自製	苗罌、阿玲	104.02.01(周一)08-10	每周日 0800-1000	
23	濁水溪電台	美滿人生	FM90.1	雲林	大眾娛樂	自製	小玉	104.02.16(週一)05-07	每周一~六 0600-0700	
24	天聲廣播電臺	彩色的舞台	AM1026	苗栗		內製	慧心 意玲	103.04.30(週三 8-9)		
25	基隆廣播電臺	世間人	AM792	基隆	教育文化	外製	黃河 全茄卉 (全家卉)	104.02.24(周二)22-24	每周一~六 2205-0000、周日 2200-2400	
26	正聲雲林廣播電臺	世間人	AM1125	雲林	公共服務	外製	黃河 全家慧 林沛婕	104.06.23(周二)16-17	每周一~六 1600-1700	

									每周一~六 0000-0200、 1300-1500，周日 0200-0400、 2200-2300	
27	中華廣播電台	妙真之聲	AM1026	台北	公共服務	內製	達揚	104.07.21(週 二)13-15		
			AM1350	台北	公共服務	內製	達揚		每周~六 0000-0200、 0530-600，每周日 0000-0500、 0800-1200、 1500-1700、 1800-2200	
			AM1233	瑞芳台	公共服務	內製	達揚		每周~六 0000-0200、 0530-600、 1700-2000，每周日	

									0800-1200、 1800-2000	
28	國聲廣播電臺	彩色的舞台	AM810、 AM1179	彰化	公共服務	外製	慧心 意玲	104.09.27(周 日)16-18	每周日 1600-1800	
29	中廣鄉親網	說姓名談因果	AM711	台北	大眾娛樂	轉播	吳清泉	104.10.25(周日)6-8	每周日 0600-0800	
30	天南廣播電臺	幸福人生	AM 999	台北	教育文化	外製	倪嘉玲、唐林	104.11.01(週 日)10-12	每周日 1000-1200、 1500-1700	
31	國聲廣播電臺	十字路口	AM1179	彰化		外製	阿娟	104.11.01 日(日)2-6	每周~周六 0200-0600	
32	國聲廣播電臺	人生指南	AM810、 AM1179	台北	大眾娛樂	自製	妙靈	104.11.08 日 (日)06-08	每周日 0600-0800	X
33	天天廣播電臺	李國山姓名哲學	FM96.9	台中	公共服務	外製	李國山	104.10.18 日 (日)10-12		X
34	大寶桑廣播電 台	妙真之聲	FM92.5	台東	教育服務	自製	達揚	104.11.01 日 (日)16-18		X

35	中原廣播電臺	美滿人生	FM89.1	宜蘭	教育文化	外製	昱方居士	104.11.01 日 (日)10-12		X
36	東方廣播電臺	隨緣菩提夜	FM99.5	宜蘭	教育文化、公共 服務	外製	明實居士	104.11.1 日(日)6-7		
37	東方廣播電臺	宗教論談	FM99.5	宜蘭	教育文化、公共 服務、大眾娛樂	外製	洪明	104.11.03 日 (二)22-24		
38	自由之聲	自由新世紀	FM91.5	台南	公共服務	自製	逢駢	104.11.1 日(日)14-16	每周日 14-16	
39	自由之聲	自由新世紀	FM91.5	台南	公共服務	自製	阿舅	104.11.8 日(日)14-16		
40	嘉南廣播電臺	命運與人生	FM 91.9	台南	公共服務	自製	李茂盛	104.11.01 日 (日)15-18		
41	燕聲廣播電台	洪福村俱樂部	AM 1044	花蓮	公共服務	內製	繼芳、春嬌	104.05.31 日 (日)08-10	週一至週六 13-15、周日 8-10	X
42	燕聲廣播電台	洪福村俱樂部	AM1242	花蓮	公共服務	外製	阿羚	104.11.08 日 (日)08-10	無	
					資料來源:政府 資料開放平臺				資料來源:電台節目 表	

附件 2 案例文本分析

現有側錄音檔及節目紀錄表之廣播命理節目

序號	節目名稱	電台	人數	年齡	推估年齡	65歲(含)以上	55歲(含)~64歲	備註
1	美滿人生	中原廣播電台	0	--	--	--	--	
2	幸福人生	民本電臺	0	--	--	--	--	
3	春夏秋冬知足輕鬆	正聲宜蘭廣播電台	0	--	--	--	--	
4	世間人	基隆廣播電臺	1	67	--	1	0	1人未報八字，忽略不計
5	命理與人生	正聲臺中	4	--	49、74、49、66	2	0	4人未報八字，忽略不計

6	春夏秋冬知足輕鬆	正聲臺東	1	--	51	0	0	1人未報八字，忽略不計
7	世間人	建國廣播電台	0	--	--	--	--	
8	星星知我心	嘉雲工商廣播電臺	4	--	81、84、49、75	3	0	2人未報八字，忽略不計
9	春夏秋冬知足輕鬆 感恩廣播網阿禎 俱樂部	靄友之聲調頻 廣播電臺	2	51	65	1	0	2人未報八字，忽略不計
10	世間人	國聲廣播電臺	0	--	--	--	--	1人未報八字，忽略不計
11	妙真之聲	北部調頻廣播 電台	0	--	--	--	--	2人未報八字，忽略不計
12	世間人	天聲電臺	1	63	--	0	1	
13	世間人	正聲高雄	1	73	--	1	0	
14	星星知我心	中廣嘉義鄉親 網	2	--	63、89	1	1	
15	宗教論談-客家	全球之聲廣播	2	52	58	0	1	19人未

	心、客家情	電臺						報擬算 人與其 關係，忽 略不計
16	世間人	建國廣播電臺	0	--	--	--	--	
17	幸福人生	新客家廣播電臺	4	56、26、46	不及 49	0	1	5 人未報 八字，忽 略不計
18	星星知我心	中廣臺北總台	0	--	--	--	--	3 人未報 八字，忽 略不計
19	人生之歌	中部調頻廣播電臺	1	39	--	0	0	
20	世間人	天聲廣播電台	0	--	--	--	--	2 人未報 八字，忽 略不計
21	幸福人生向前走	中華廣播電台	0	--	--	--	--	1 人未報 八字，忽 略不計
22	春夏秋冬	金台灣廣播電臺	21	72、36、36、40、50、 56、51、50、43、51、 47、49	62、63、55、60、 48、43、37、80、 60	2	6	

23	美滿人生	濁水溪電台	0	--	--	--	--	6人未報 八字，忽 略不計
24	彩色的舞台	天聲廣播電臺	4	60、46、76	60	1	2	2人未報 八字，忽 略不計
25	世間人	基隆廣播電臺	1	75	--	1	0	
26	世間人	正聲雲林廣播 電臺	1	--	65	1	0	
27	妙真之聲	中華廣播電台	0	--	--	--	--	
28	彩色的舞台	國聲廣播電臺	23	50、41、36、66、50、 47、50、67	68、60、53、60、 64、64、44、55、 68、39、63、58、 55、59、59	4	10	
29	說姓名談因果	中廣鄉親網	6	44、64、64	64、69	1	3	1人未報 八字，忽 略不計
30	幸福人生	天南	16	50、62、63、53	53、65、48、45、 51、66、54、50、 56、52、51、65	3	3	

11 月擬抽取之廣播命理類型節目

序號	節目名稱	電台	人數	年齡	推估年齡	65歲(含)以上	55歲(含)以上	備註
31	人生指南	國聲	18	58、64、58、66、60、43、39、67、63、44、60、59、52、67	62、53、57、60	3	10	
32	十字路口	國聲	17	37、57、50、59、60、35、48、55、50、56、39、	65、45、49、54、35、72、51	4	2	
33	自由新世紀	自由之聲	0	--	--	--	--	
34	李國山姓名哲學	天天	16	70、60、75、62、72	70、46、60、54、55、66、55、80、72、44	7	5	1人未報八字，忽略不計
35	妙真之聲	大寶桑	0	--	--	--	--	
36	幸福人生 (與30重複)	天南	--	--	--	--	--	(與30重複)
37	宗教論談	東方	1	62	--	0	1	其餘 callin 聽眾未

								報擬算 人與其 關係， 忽略不 計
38	命運與人生	嘉南	13	81、71、49、48、 69、58	51、56、54、65、68、 72、45	6	2	
39	洪福村俱樂部	燕聲	5	72、66	71、27、59	3	1	11 人未 報八字， 忽略不計
40	美滿人生	中原	0	--	--	--	--	
41	說姓名談因果（與 29 重複）	中廣鄉親網	--	--	--	--	--	（與 29 重複）
42	隨緣菩提夜	東方	0	--	--	--	--	
總計			165			45	49	

說明：

- 一、callin 聽眾替子女媳婦、父母公婆算命者，無法直接得知年齡，其年齡為推估值，本表以相差 25 歲計；配偶、朋友則視為同年齡

- 二、callin 聽眾完全無法得知年齡者，例如未報生辰八字、未交代待算者與自身關係者，無法推估其年齡，故忽略不計。
- 三、本表並統計 55 歲（含）～64 歲者，理由在於，台灣勞退新制最低退休門檻為 55 歲，退休人士的心態正準備邁向老年，具有類似老年人需要依靠的心境與需求。
- 四、65 歲以上老年人共 45 名，占總 call in 人數 27.3%。若將 55 歲以上者視作退休人口，納入加計考量，則 55 歲以上滿足退休條件的聽眾總共 94 名，占 57.0%。（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

現有側錄音檔及節目紀錄表之廣播命理節目

序號	節目名稱	call-in 造假	販售或提 及特定產 品	運用恐 懼訴求	為 call-in 聽眾改運	內／自製 或外製	65歲 (含) 以上	55歲 (含) 以上	備註
1	美滿人生	-- (無接 call-in)	V	V	X	外	--	--	
2	幸福人生	--	V	V	X	外	--	--	
3	春夏秋冬知 足輕鬆	--	V	X	X	內	--	--	
4	世間人	△	V	V	X	外	1	0	
5	命理與人生	X	V	V	V	外	2	0	
6	春夏秋冬知 足輕鬆	X	V	V	X	外	0	0	
7	世間人	X	V	V	V	外	--	--	
8	星星知我心	X	V	V	V	外	3	0	
9	春夏秋冬知 足輕鬆 感恩廣播網 阿禎俱樂部	X	X	X	X	內	1	0	
10	世間人	--	X	V	X	外	--	--	
11	妙真之聲	--	V	V	X	外	--	--	

12	世間人	△	V	V	V	外	0	1	
13	世間人	△	X	V	V	外	1	0	
14	星星知我心	X	V	V	V	外	1	1	
15	宗教論談- 客家心、客 家情	X	V	X	V	內	0	1	
16	世間人	--	X	X	X	自	--	--	
17	幸福人生	V	X	V	V	外	0	1	
18	星星知我心	X	V	V	V	外	--	--	
19	人生之歌	X	V	V	V	外	0	0	
20	世間人	△	V	V	V	外	--	--	
21	幸福人生向 前走	△	V	X	X	內	--	--	
22	春夏秋冬	△	X	V	V	自	2	6	
23	美滿人生	V	V	X	X	自	--	--	
24	彩色的舞台	△	X	V	V	內	1	2	
25	世間人	X	V	V	X	外	1	0	意圖與宗教或民俗 文化掛鉤 以有償方式為算 命、改運
26	世間人	X	V	V	X	外	1	0	

27	妙真之聲	--	V	X	X	內	--	--	意圖與宗教或民俗文化掛鉤
28	彩色的舞台	△	X	V	V	外	4	10	
29	說姓名談因果	X	V	X	X	轉播	1	3	
30	幸福人生	V	X	V	V	外	3	3	

11 月擬抽取之廣播命理類型節目

31	人生指南	△	V	V	V	外	3	10	販售恐懼予閱聽人
32	十字路口	△	V	V	V	自	4	2	
33	自由新世紀	--	X	X	X	外	--	--	
34	李國山姓名 哲學	V	V	V	V	自	7	5	
35	妙真之聲	--	V	V	X	外	--	--	
36	幸福人生 (與 30 重 複)	詳見 30							(與 30 重複)
37	宗教論談	X	V	V	V	外	0	1	
38	命運與人生	X	V	V	V	自	6	2	
39	洪福村俱樂部	△	V	X	X	自	3	1	
40	美滿人生	--	V	V	X	自	--	--	
41	說姓名談因 果 (與 29 重複)	詳見 29							(與 29 重複)
42	隨緣菩提夜	--	X	X	X	外	--	--	

總計	15	29	29	20		45	49	
----	----	----	----	----	--	----	----	--

說明：

一、表格中符號使用，「V」表示存在該狀況，「X」表示不存在該狀況，「△」表示可能存在該狀況但暫無法確定。

二、△者，於最後加總時歸為存在該狀況。

三、節目序號，乃依照 NCC 所給檔案資料來編排。

附件 3 焦點座談會議相關資料及記錄

一、 焦點座談問題清單

- (一) 請問，您會收聽廣播節目/收音機嗎？
- (二) 請問，您在開車、工作、看書或上網時，會不會收聽廣播/收音機？
- (三) 請問，最近一個星期，您收聽超過 5 分鐘的廣播節目為何？
- (四) 請問，非假日期間【例如週一到週五】，您平均一天會聽多久的廣播節目？
- (五) 那假日期間【例如週六、週日】，您平均一天會聽多久的廣播節目？
- (六) 請問，您有沒有設定，經常收聽的頻道？若有，是哪幾個頻道？
- (七) 請問，您比較常在收聽，哪一類型的節目內容？
- (八) 請問，最近半年，您是否曾經聽過以命理為主題的節目？
- (九) 可否說明該節目主要內容及進行方式？
- (十) 請問您有無 CALL-IN 去電台詢問命理？
- (十一) 請問節目內容或扣應互動有無讓您覺得驚恐、被威脅或是覺得不舒服之處？若有，可否說明（如內容或是表達方式等）
- (十二) 請問，您有沒有注意節目中有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如開運

石等等的介紹或推銷？

(十三) 請問上述介紹或推銷是否讓你覺得是廣告？

(十四) 請問，您有沒有 CALL-IN 去電台詢問相關產品？

(十五) 請問，您有沒有 CALL-IN 電台，告訴大家，您使用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的經驗？

(十六) 請問，您曾經在節目中聽過的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是什麼？

(十七) 請問，您大約花了多少錢，買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或其他產品？

(十八) 請問，為何您會購買，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

(十九) 請問您有沒有服用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

(二十) 請問，您吃過或後，是否覺得效果跟節目說的一樣好？有無覺得節目過分誇大？

(二十一) 請問您的宗教信仰是？

(二十二) 請問在家中主要使用的語言為？

二、高雄1場紀錄

時間：2016年2月26日上午

紀錄：游宜華

座談會出席名單：

編號	性別	年齡
編號 1	女	47
編號 2	女	47
編號 3	女	50
編號 4	男	23
編號 5	女	30
編號 6	女	23



1. 請問，您會收聽廣播節目/收音機嗎？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很少收聽(1-2 天)
編號 2	固定收聽(每天聽)
編號 3	偶而收聽(3-4 天)
編號 4	固定收聽(每天聽)
編號 5	很少收聽(1-2 天)
編號 6	很少收聽(1-2 天)

2. 請問，您在開車、工作、看書或上網時，會不會收聽廣播/收音機？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會
編號 2	會
編號 3	會
編號 4	會
編號 5	不會
編號 6	不會

3. 請問，您有沒有設定，經常收聽的頻道？若有，是哪幾個頻道？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ICRT、音樂

編號 2	96.1 鄭弘儀
編號 3	音樂性、教育廣播電台
編號 4	旅遊、美食
編號 5	港都 KISSRADIO、星座節目
編號 6	ICRT 白天早上節目

4. 請問，最近半年，您是否曾經聽過以命理為主題的節目？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有，擇日、婚配
編號 2	有
編號 3	有
編號 4	有
編號 5	無
編號 6	有

5. 可否說明該節目主要內容及進行方式？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聽眾去問問題（例如擇日），主持人回應內容。
編號 2	爸爸（26 年次）有在聽，跑去烏松電台，去藥局買藥。
編號 3	有。 節目有在賣藥，對長輩七十歲以上的人，聽完都會去

	買。促銷集點數去買藥。
編號 4	講故事，然後賣藥、CALL-IN(各種疑難雜症，聽眾需要取暖或解惑)，主持人的回答其實不算回答，只是有回話。
編號 5	無
編號 6	家中阿嬤有在聽節目，CALL-IN,賣鯊魚軟骨，三千元

6. 請問您有無 CALL-IN 去電台詢問命理？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沒有。
編號 2	姪子算命師要求安太歲就回高雄去安。
編號 3	自己沒有，但是小孩子需要光明燈會去安。 同學被倒債，去鳳山找仙姑哭訴、宣洩情緒，後來有要回大部分的錢，因此後續都會還願。
編號 4	沒有，但很相信因果、紫微斗數、風水書。
編號 5	沒有，但很相信紫微斗數，會左右自己的想法。
編號 6	沒有，阿嬤有，會去購買鯊魚軟骨，自己會幫阿嬤去檢驗。節目還會保證功能，產品外觀是保健食品。

7. 請問節目內容或扣應互動有無讓您覺得驚恐、被威脅或是覺得不舒服之處？若有，可否說明（如內容或是表達方式等）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小時候有聽過這樣節目，心理會有顧忌，但是會照著作，照著過生活，這些內容不致於害怕，但是會注意。
編號 2	有聽過節目講到點痣，被說如果不點掉某個痣，就會活不過 50 歲。當下聽到的時候會有一些害怕。
編號 3	有聽過紫微斗數，內容說到自己會有刀關、車關，其實都會特別注意，也會想要自己去化解，不會全然接受，但會有一點擔心。
編號 4	算過紫微斗數，心理會害怕。但提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自己會先提防。
編號 5	算過紫微斗數，講到考試的事情，就會希望照做，但後來有考上。
編號 6	自己不大相信命理，比較相信吸引力法則。家裡媽媽很迷信算命，但自己不相信，被告知，也只是警惕。

8. 請問，您有沒有注意節目中有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如開運石等等的介紹或推銷？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無
編號 2	有，藥品

編號 3	有，藥品
編號 4	無
編號 5	無
編號 6	無

9. 宗教信仰？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早期拜拜，後來改信基督
編號 2	佛
編號 3	佛
編號 4	佛道混合
編號 5	慈濟
編號 6	基督教

10. 請問，您有沒有 CALL-IN 去電台詢問相關產品？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無
編號 2	無，爸爸聽廣播去買
編號 3	無，婆婆需要，聽朋友介紹去買「顧腦」的藥品，吃了就覺得很安心。婆婆是從來不買成藥的人，但後來因為身體有狀況，就開始聽信朋友的介紹去購買。

編號 4	無，會聽阿公介紹藥品去買。
編號 5	無，我媽聽人說，癌症末期，吃某個藥，會好，就去買。
編號 6	無， <u>阿嬤會聽廣播去買藥</u> 。都會不斷的去嘗試別人介紹的藥品。

11.請問，您有沒有 CALL-IN 電台，告訴大家，您使用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的經驗？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無
編號 2	無
編號 3	無
編號 4	無
編號 5	無
編號 6	無

12.請問，您曾經在節目中聽過的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是什麼？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我覺得有時候就是一整個節目都是在賣藥，沒有區分，主攻一個藥品，很洗腦。
編號 2	先講一段命理，然後接著就會賣藥。分的出來節目跟

	廣告。膀胱無力、膝蓋無力的藥品。 爸爸有跟廣播電台買一隻蟾蜍。
編號 3	有時候分不清楚是節目或廣告，例如「金條」
編號 4	分得清楚。但不記得什麼商品
編號 5	分得清楚。藥品
編號 6	分不清楚是廣告還是節目，能量石、能量水，鯊魚軟骨（報件）

13.請問，您大約花了多少錢，買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或其他產品？

其他親朋好友是否有購買？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無
編號 2	爸爸（未提及價錢）
編號 3	爸爸（未提及價錢）
編號 4	無
編號 5	無
編號 6	阿嬤（未提及價錢）

14.請問，您吃過或後，是否覺得效果跟節目說的一樣好？有無覺得

節目過分誇大？

編號	發言內容
----	------

編號 1	未發言
編號 2	蟾蜍，沒有用
編號 3	未發言
編號 4	未發言
編號 5	未發言
編號 6	阿嬤的鯊魚軟骨不好用。保長壽商品，無法判斷效果好壞。

三、高雄2場紀錄

時間：2016年2月26日下午

紀錄：游宜華

座談會出席名單：

編號	性別	年齡
編號 1	女	19
編號 2	女	21
編號 3	女	21
編號 4	女	20
編號 5	女	19
編號 6	女	20



會議記錄：

1. 請問，您會收聽廣播節目/收音機嗎？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媽媽開車時都會聽，沒有固定。
編號 2	很少收聽(1-2 天)
編號 3	偶而收聽(3-4 天) 去超商買東西時候會聽到。
編號 4	偶而收聽(3-4 天)
編號 5	(很少收聽(1-2 天) 照顧奶奶的時候會聽，奶奶住眷村
編號 6	從不收聽

2. 請問，您比較常在收聽，哪一類型的節目內容？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塔羅牌
編號 2	流行音樂 kissradio，好事聯播往之類的
編號 3	音樂性、星座
編號 4	星座
編號 5	音樂、新聞、星座
編號 6	育兒

3. 請問，最近半年，您是否曾經聽過以命理為主題的節目？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塔羅牌節目
編號 2	風水
編號 3	流行廣播電台裡面的星座。
編號 4	星座節目
編號 5	紫微斗數的段子。
編號 6	節目：姓名學

4. 可否說明該節目主要內容及進行方式？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塔羅牌：打電話進去抽牌，來推算要問的問題。
編號 2	節目其中有一段講三個風水的狀況，老師會講可能的情況、如何破解，但不是整個節目，講完就下一個單元。
編號 3	流行廣播電台裡面的星座，會講當周星座的運勢，今天有幾顆星。廣播節目有設網站，聽眾可以上去留言，並且分享內容。 例如：來電 20。

編號 4	講述各個星座的人的性格，兩位主持人對談。內容也比較大眾化。
編號 5	紫微斗數，有 callin，會讓
編號 6	姓名學：說明筆劃數，不同筆劃有不同的命格。

5. 請問節目內容或扣應互動有無讓您覺得驚恐、被威脅或是覺得不舒服之處？若有，可否說明（如內容或是表達方式等）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沒有。但是如果有聽到不好的結果，也只是聽聽。而且經過驗證，也覺得不准。
編號 2	自己是基督徒，所以不會去聽信。
編號 3	星座的部份，也只是聽聽，隔天就會忘記。而且聽到的時候，多半是半信半疑，有時候會聽不下去。
編號 4	多是星座的節目，如果有分析的話，我會自己反思、分析，聽到別人的星座，我就會分析是否對他人的方法也要不一樣。
編號 5	只是聽聽而已，而且只是當日的節目。
編號 6	如果聽到不好的就會覺得聽聽就好，覺得對方不准。如果是好的就會覺得開心。

6. 請問您有無 CALL-IN 去電台詢問命理？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我們家都沒有
編號 2	沒有
編號 3	沒有
編號 4	阿公打電話去節目或去電台買藥回來吃。(吃完的感覺越來越差)
編號 5	很熟的鄰居有打電話去買，一個月後，發現鉀離子過高，並送到大醫院檢查，約 67；68 歲
編號 6	有打電話去問別人的名字算命。

7. 請問，您有沒有注意節目中有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如開運石等等的介紹或推銷？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並沒有發現
編號 2	節目裡面，主持人推銷課程。
編號 3	有。有時候節目裡面，主持人就會推銷保健食品，並且留下電話讓大家打進來。
編號 4	主持人放台語歌，一邊會有人打進來，分享吃了什麼樣的藥品，而且不只一個人打進來，但是聽起來可信

	度可疑，像是一個安排好的喬段，比較像是一種廣告。
編號 5	在平常我聽到電台裡面，過年時的開運節目裡會推銷開運水晶、福袋，主持人會講電話號碼。
編號 6	節目裡面，用命盤說你的命不好，要買什麼產品可以解危，但該產品不一定要該電台買。

8. 宗教信仰？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佛道混合
編號 2	基督徒，但家裡拿香
編號 3	基督徒
編號 4	道教，但個人也會參加教會的活動
編號 5	家裡偏道教，個人是都可以接受，也會參加教會的活動。
編號 6	基督教、爸媽是道教

9. 主要的語言？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國台混合
編號 2	國台混合
編號 3	國台混合

編號 4	國台混合
編號 5	國台混合
編號 6	國台混合

10.請問，您有沒有 CALL-IN 去電台詢問相關產品？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無
編號 2	無
編號 3	無
編號 4	阿公有去買
編號 5	無
編號 6	無

11.請問，您大約花了多少錢，買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或其他產品？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未發言
編號 2	未發言
編號 3	未發言
編號 4	阿公買了保健食品，藥丸（未提及價錢）
編號 5	未發言
編號 6	未發言

四、台中 1 場紀錄

時間：201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紀錄：游宜華

座談會出席名單：

編號	性別	年齡
編號 1	男	34
編號 2	男	34
編號 3	女	30
編號 4	女	23
編號 5	女	21
編號 6	女	28



會議記錄：

1. 請問，您會收聽廣播節目/收音機嗎？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很少聽，只有開車出門的時候才會聽。在家都不會聽。
編號 2	每天上下班開車的時候聽，大約在七八點、下午
編號 3	固定收聽(每天聽) 上班前八、九點聽
編號 4	幾乎不聽
編號 5	很少收聽(1-2 天)
編號 6	固定收聽(每天聽)

2. 請問，最近一個星期，您收聽超過 5 分鐘的廣播節目為何？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沒有
編號 2	Kissradio
編號 3	Kissradio
編號 4	沒有
編號 5	沒有
編號 6	沒有

3. 請問，您比較常在收聽，哪一類型的節目內容？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台中廣播電台：美食介紹、旅遊 開車的時候就是聽音樂節目
編號 2	開車的時候就是聽音樂節目 kissradio、路況節目
編號 3	Kissradio 音樂節目、介紹書籍、親子
編號 4	警廣
編號 5	音樂
編號 6	音樂、路況

4. 請問，最近半年，您是否曾經聽過以命理為主題的節目？可否說明該節目主要內容及進行方式？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有，紫微斗數，都是父母打進去幫小孩問問題。是節目裡面會有一小段這樣的 call-in
編號 2	節目裡面有一小段的星座節目，說各星座當週的運勢。
編號 3	有，都比較接近是中年婦女喜歡聽的節目，因為媽媽在固定聽的節目。 媽媽在車上有轉到這個節目就會聽。
編號 4	多半是阿公阿嬤家（本身是信仰，家裡在台中大甲）

	會聽的節目，多半都是命理節目。
編號 5	多半是家中長輩在聽這些命理節目。 他們會聽這些節目買東西。長輩住在台中，聽台語節目，信仰是道教。
編號 6	節目裡面有一小段的星座節目，說各星座當週的運勢。

5. 請問您有無 CALL-IN 去電台詢問命理？或聽過別人打電話去 call-in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無
編號 2	無
編號 3	無
編號 4	無，我不會繼續聽。
編號 5	無
編號 6	無，跳過

6. 請問節目內容或扣應互動有無讓您覺得驚恐、被威脅或是覺得不舒服之處？若有，可否說明（如內容或是表達方式等）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我會相信，但是只是參考用。我個人會一年會去現場

	算一兩次命。
編號 2	身邊有朋友會聽這種節目。這節目主持人會在節目上提供免費服務，但後來就開始購買商品或服務，就投下非常多的錢財。改名、符、藥都有，有五花八門的產品。
編號 3	不會相信。
編號 4	會聽到心情不好，我會很想要趕快離開。我不喜歡別人在節目裡面預測我人生的結果。 小時候不懂，聽了會覺得被嚇到。 課外有安排一些課程，才對命理有正確的認識。
編號 5	個人不相信命理，所以沒有影響。
編號 6	只是聽過，不會在意。

7. 請問，您有沒有注意節目中有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如開運石等等的介紹或推銷？你個人有沒有買？你的親友是否曾經購買？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藥品、保健食品，都是推薦吃身體健康的。是主持人自己推銷的產品。
編號 2	藥品，保健食品，類似牛樟芝之類的產品，主持人直接推薦

	<p>有親戚自己去購買。</p> <p>另外一種是主持人直接留下 xx 老師的電話，也有朋友直接去購買服務，例如斬桃花、夫妻和合、10 年運勢。</p>
編號 3	沒有聽過親友買，因為都是建立不去購買來路不明的商品。
編號 4	我個人沒有印象。
編號 5	家裡有長輩有買，阿姨（50-60 歲），購買藥品（治百病之類的）
編號 6	在廣播

8. 宗教信仰？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家裡拿香拜拜。小時候曾參加禮拜。
編號 2	家裡拿香拜拜
編號 3	家裡拿香拜拜
編號 4	家裡拿香拜拜，但自己並不是完全相信
編號 5	家裡拿香拜拜，但自己並不是完全相信
編號 6	家裡拿香拜拜

9. 請問，您有沒有 CALL-IN 去電台詢問相關產品？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無
編號 2	無
編號 3	無
編號 4	無
編號 5	無
編號 6	無（媽媽有打電話去電視台買聚寶盆，投錢進去）

10.請問，您有沒有 CALL-IN 電台，告訴大家，您使用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的經驗？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無
編號 2	無
編號 3	無
編號 4	無
編號 5	無
編號 6	無

11.請問，您大約花了多少錢，買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或其他產品？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無

編號 2	無（朋友買牛樟芝，一瓶兩千元）
編號 3	無
編號 4	無
編號 5	無
編號 6	無（聚寶盆大概幾千元）

12.請問，為何您會購買，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無
編號 2	無
編號 3	無
編號 4	無
編號 5	無
編號 6	無

13.請問您有沒有服用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無
編號 2	無
編號 3	無
編號 4	無

編號 5	無
編號 6	無

14.請問，您吃過或後，是否覺得效果跟節目說的一樣好？有無覺得
節目過分誇大？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無
編號 2	無
編號 3	無
編號 4	無
編號 5	無
編號 6	無

五、台中 2 場紀錄

時間：2016 年 2 月 27 日下午

紀錄：游宜華

座談會出席名單：

編號	性別	年齡
編號 1	女	28
編號 2	男	35
編號 3	女	35
編號 4	女	32
編號 5	女	28
編號 6	男	30



會議記錄：

1. 請問，您會收聽廣播節目/收音機嗎？一週內天數、時數、時間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很少收聽(1-2 天) 工作場合上會聽到。
編號 2	偶而收聽(3-4 天) 工作場所會聽或是開車（上下車）的時候會聽到
編號 3	一個月不會超過 10 個小時 開車的時候會聽廣播
編號 4	很少收聽(1-2 天) 只有在開車的時候會聽

編號 5	以前手機不流行的時候，才會聽廣播
編號 6	只有在隔週回台中的車上會聽廣播。一個月大概四次。

2. 請問，您有沒有設定，經常收聽的頻道？若有，是哪幾個頻道？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音樂性頻道，在台中的 91.5 hitFm
編號 2	新聞、音樂頻道
編號 3	91.5 流行音樂 102.1 夏韻芬理財
編號 4	91.5 流行音樂
編號 5	106.1 全國廣播：音樂、新聞
編號 6	警廣、apple Line

3. 請問，最近半年，您是否曾經聽過以命理為主題的節目？可否說明該節目主要內容及進行方式？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以前從來沒有聽過。
編號 2	搭公車的時候會聽到司機在播放命理節目。 民眾打去問生辰八字，要問自己的小孩子的命運，有主持人的回答。否則就是之後賣藥的廣告。但比較少

	聽到。
編號 3	沒有聽過命理的廣播。但有聽過賣藥的節目。都是阿嬤生前的時候會聽，阿嬤會直接打進去買藥。
編號 4	以前從來沒有聽過。
編號 5	我奶奶每天晚上都會聽 阿公會聽整天廣播。 方式就是：民眾會打進去問問題，問八字之類的，然後主持人會回答，但後續不會推銷產品或藥品。不過，主持人會跟民眾說有更進一步的解答，可以下節目再打來。
編號 6	有聽過，但是都會切換掉，不會停留。

4. 請問您有無 CALL-IN 去電台詢問命理？或聽過別人打電話去
call-in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無
編號 2	無
編號 3	無。 阿嬤會打電話進去買外用藥，商品有去斑的藥品。
編號 4	無

編號 5	無
編號 6	無

5. 請問節目內容或扣應互動有無讓您覺得驚恐、被威脅或是覺得不舒服之處? 若有, 可否說明 (如內容或是表達方式等)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沒聽過
編號 2	我會相信節目裡的講法, 也認為真的影響到命運, 但不致於影響到自己的生活。
編號 3	如果有聽到說有車關的話, 就會真的去捐血。
編號 4	反正如果不是死劫的話, 就都覺得還好。
編號 5	對於內容會在意, 寧可信其有。 不會覺得嚇到, 但如果是講到家人的話, 還是會心理有疙瘩。 會去拜拜, 求心安。 假設節目有給我建議, 我不一定會接受。但如果有講到劫數的話, 我不會相信。
編號 6	我如果聽到, 那經過廟會拜拜, 但不會去迷信。 不會覺得嚇到, 但如果是講到家人的話, 還是會心理有疙瘩。

6. 請問，您有沒有注意節目中有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如開運石等等的介紹或推銷？你個人有沒有買？你的親友是否曾經購買？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無
編號 2	無
編號 3	<p>阿嬤有買外用的藥品。</p> <p>也有買其他的藥品。老人家沒事做就整天聽廣播買藥，大部分都是外用藥品。</p> <p>沒有特別關心藥品的成份。</p> <p>外用的藥品費用，不知道。</p> <p>有聽過「能量咖啡」喝了近視就會好。</p>
編號 4	無。
編號 5	<p>有親戚(台中)會一直買水晶，並且會帶回來給我們。</p> <p>也有買過能量咖啡給我們，但我們沒有喝，因為我們覺得不安全。</p> <p>這些產品的費用，都蠻貴的，例如一包咖啡幾百塊。</p> <p>一次買就買一、兩萬。</p>
編號 6	無。

7. 宗教信仰？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家裡有拜拜，也會去廟裡拜拜。
編號 2	拜家裡的祖師爺。
編號 3	拜土地公、地基主。
編號 4	佛道混合，也有拿香拜拜。
編號 5	家裡有小佛堂，都會拿香拜拜。
編號 6	經過廟都會進去拜拜。

8. 請問，您有沒有 CALL-IN 去電台詢問相關產品？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無
編號 2	無
編號 3	無
編號 4	無
編號 5	無
編號 6	無

9. 請問，您有沒有 CALL-IN 電台，告訴大家，您使用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的經驗？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無

編號 2	無
編號 3	無
編號 4	無
編號 5	無
編號 6	無

10.請問，您曾經在節目中聽過的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是什麼？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無
編號 2	無
編號 3	無
編號 4	無
編號 5	無
編號 6	無

11.請問，您大約花了多少錢，買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或其他產品？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未發言
編號 2	未發言
編號 3	阿嬤，不知道花多少錢。
編號 4	未發言

編號 5	能量咖啡，一次可以花一、兩萬。
編號 6	未發言

12.請問，為何您會購買，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無
編號 2	無
編號 3	無
編號 4	無
編號 5	無
編號 6	無

13.請問您有沒有服用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無
編號 2	無
編號 3	無
編號 4	無
編號 5	無
編號 6	無

14.請問，您吃過或後，是否覺得效果跟節目說的一樣好？有無覺得

節目過分誇大？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未發言
編號 2	未發言
編號 3	阿嬤覺得有用，但我們覺得沒有差別。
編號 4	未發言
編號 5	未發言
編號 6	親戚喝能量咖啡，有上癮，但效果不得而知。

15.有無聽過民眾打進去見證產品效果？對於這樣的見證效果，可信度如何？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未發言
編號 2	其實比較常看到「電視節目」的部份，而不是在廣播節目裡面聽到。
編號 3	未發言
編號 4	未發言
編號 5	有聽過 但不大相信，原因在於： 1.效果可能來自於心理作用。

	2.或者，這電話可能是廣播節目所安排的。
編號 6	未發言

16.對於這種命理節目內容需否管制？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未發言
編號 2	我認為不需要特別去規範。因為這個節目有心靈慰藉的效果，聽了心情不好。吃的部份則應該要管制。
編號 3	未發言
編號 4	未發言
編號 5	食品或藥品的部份其實需要管制。 但是如果是用品的話，其實不大需要管制。但有些水晶價格也是很高昂，或許也可以考慮是否要管制
編號 6	未發言

六、 苗栗場紀錄

時間：2016年3月23日晚間

紀錄：游宜華

座談會出席名單：

編號	性別	年齡
編號 1	男	62
編號 2	男	67
編號 3	女	60
編號 4	女	55
編號 5	女	53
編號 6	女	56



會議記錄：

1. 請問，您會收聽廣播節目/收音機嗎？一週內天數、時數、時間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沒時間聽。
編號 2	幾乎沒什麼在聽。以前上班的時候，員工會放。 多半是看電視。
編號 3	從來不曾聽，在家帶小朋友，煮三餐，沒時間。 爾偶看電視。
編號 4	多數聽警察廣播電台，開車時才有聽。在家就沒有聽。 一個禮拜四、五天開車的時候就會聽。
編號 5	運動的時候會聽收音機，音樂電台。好天氣的話一個 禮拜兩天。多半是早上六七點的時候。用手機帶耳機 來聽。
編號 6	開車聽，聽交通台，聽路況。 聽歌曲，在家的話聽地方電台，整點新聞。 一個禮拜有一兩天出門， 在家的時候，每天會聽到半個小時，廣播會放著。

2. 請問，您有沒有設定，經常收聽的頻道？若有，是哪幾個頻道？ 您

比較常在收聽，哪一類型的節目內容？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未發言
編號 2	未發言
編號 3	未發言
編號 4	在苗栗縣的話，是大漢之音，比較清晰，早上，主持人泰龍時間，綜合性的節目，客語諺語、部分新聞、部分銷售。
編號 5	音樂台，心動音樂台、飛揚電台，多半是連續性的撥放音樂。沒有廣告跟賣藥。
編號 6	警廣，但不記得節目或主持人。 但地方台就熟悉，大漢電台， 明輝(主持人):健康食品、清潔劑。 阿良(主持人):全程客語，勸善，會推銷橄欖油、食品

3. 請問，最近半年，您是否曾經聽過以命理為主題的節目？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沒有
編號 2	沒有
編號 3	沒有
編號 4	沒有

編號 5	沒有。
編號 6	沒有。

4. 請問節目內容或扣應互動有無讓您覺得驚恐、被威脅或是覺得不舒服之處? 若有，可否說明 (如內容或是表達方式等)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p>會心裡不安，會覺得應該要去處理，會去購買或是接觸。</p> <p>如果是電視購物就會去買。</p> <p>食品的話就不會買。</p> <p>會怕，所以會轉台。</p>
編號 2	<p>本身不相信命理，所以怎麼說，我都不會相信。</p> <p>不論食品或是藥品，不會決定相信。</p> <p>也不會害怕，我是無神論。</p>
編號 3	<p>不會相信，所以不會害怕。</p> <p>有病痛，會去醫生。</p> <p>而且請神容易送神難。不相信算命。</p> <p>也不會因為廣播電台。</p>
編號 4	<p>不會相信電台的說法，只相信自己，不會害怕，不受影響。</p>

編號 5	<p>不會害怕，因為不相信。</p> <p>如果會害怕通常就是自己已經有問題，或已經生病。</p> <p>有廣告的節目，都不會聽。</p>
編號 6	<p>不予置評。</p> <p>如果是看電視的話，比較會受影響，害怕是不會，但是會受誘惑，看久了，可能就會打電話進去。</p>

5. 請問，您有沒有注意節目中有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如開運石等等的介紹或推銷？你個人有沒有買？你的親友是否曾經購買？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p>我們家不曾購買。多半是電視購物，不會有收音機購物。</p>
編號 2	<p>我跟家人都沒有購買過。</p>
編號 3	<p>我從來沒有購買過。多半去商店買現成</p>
編號 4	<p>我嬤嬤，90 歲了，買各種東西，不是電台，是地方巡迴的購物廣播，健康食品(初乳奶粉)、關節藥、保暖電毯，蒜頭精。</p>
編號 5	<p>沒有</p>
編號 6	<p>有跟泰龍買過，眼罩，就打電話去買。</p> <p>當時購買的經驗覺得被騙，一個一千八(實際上買一送</p>

	<p>一)，強調遠紅外線，好睡，不會噩夢。</p> <p>後來有跟同一個電台買洗劑，一箱兩千四，用完再買。</p>
--	---

6. 對於這種命理節目內容需否管制？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p>應該是衛生署去管這些商品。</p> <p>應該管制，像這種賣藥的</p> <p>如果是命理節目，這不需要管制，也沒有權限去管。</p>
編號 2	<p>藥品的話需要管制老人家沒有醫學常識。</p> <p>有聽過藥放在食品裡面。</p> <p>命理節目比較不需要管制。</p> <p>很多東西無法驗證，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p>
編號 3	<p>賣藥需要管，老人家容易受騙。</p> <p>像是地方巡迴廣播車，會用贈送的方式引用老人家去特賣會購買商品。</p> <p>如果是命理節目，政府也管不了。</p> <p>而且應該保留自由的空間</p>
編號 4	<p>藥品或是命理的節目都沒有管制。</p> <p>但是藥品的內容，應該要檢查。</p>

編號 5	<p>藥品應該管制，因為涉及身體健康安全。</p> <p>命理的部分，應該要去管。我認為這有斂財的風險，有些人會沉迷。(無神論、會去廟裡拜拜)</p>
編號 6	<p>藥品、食品的話就一定要制。</p> <p>命理節目應該去進行管制，應該要天天去監聽。</p> <p>監聽到在一定頻率裡面，如果都是在推銷商品、斂財的話，應該考慮要停掉節目，政府應該有一個管制的方法。</p> <p>針對一些老人家，或是比較沒有分辨的民眾，幫忙把關。</p> <p>責任歸屬於政府。</p>

七、 台中后里場紀錄

時間：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午

紀錄：游宜華

座談會出席名單：

編號	性別	年齡
編號 1	男	54
編號 2	女	47
編號 3	男	59
編號 4	男	72
編號 5	女	68
編號 6	男	52
編號 7	男	63
編號 8	男	63

會議記錄：

1. 請問，您會收聽廣播節目/收音機嗎？一週內天數、時數、時間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偶而收聽
編號 2	偶而收聽

編號 3	偶而收聽 開車時
編號 4	從不收聽
編號 5	從不收聽
編號 6	從不收聽
編號 7	從不收聽
編號 8	固定收聽(每天聽)

2. 請問，您在開車、工作、看書或上網時，會不會收聽廣播/收音機？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有
編號 2	有
編號 3	有
編號 4	沒有
編號 5	沒有
編號 6	沒有
編號 7	沒有
編號 8	沒有

3. 請問，最近一個星期，您收聽超過 5 分鐘的廣播節目為何？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調頻 FM89.5

編號 2	ICRT
編號 3	不固定
編號 4	沒有
編號 5	沒有
編號 6	沒有
編號 7	沒有
編號 8	不固定

4. 請問，非假日期間【例如週一到週五】，您平均一天會聽多久的廣播節目？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2 小時
編號 2	1-2 小時
編號 3	5~6 分鐘
編號 4	沒有
編號 5	沒有
編號 6	沒有
編號 7	沒有
編號 8	4 小時

5. 那假日期間【例如週六、週日】，您平均一天會聽多久的廣播節目？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很少
編號 2	1-2 小時
編號 3	在小孩時 5~6 分鐘
編號 4	沒有
編號 5	沒有
編號 6	沒有
編號 7	沒有
編號 8	4 小時

6. 請問，您有沒有設定，經常收聽的頻道？若有，是哪幾個頻道？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FM89.5、音樂 FM90.3、交通廣播 FM94.5
編號 2	ICRT、台中廣播電台
編號 3	沒有固定
編號 4	沒有
編號 5	沒有
編號 6	沒有
編號 7	沒有
編號 8	沒有固定

7. 請問，您比較常在收聽，哪一類型的節目內容？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公共服務資訊 政治話題 公共政策 音樂類
編號 2	家庭倫理與親子關係 休閒旅遊 藝術與文化活動 音樂類
編號 3	影劇娛樂
編號 4	沒有
編號 5	沒有
編號 6	沒有
編號 7	沒有
編號 8	(音樂類

8. 請問，最近半年，您是否曾經聽過以命理為主題的節目？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不聽

編號 2	不曾
編號 3	沒
編號 4	沒有
編號 5	沒有
編號 6	沒有
編號 7	沒有
編號 8	相命

9. 請問節目內容或扣應互動有無讓您覺得驚恐、被威脅或是覺得不舒服之處？若有，可否說明（如內容或是表達方式等）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未曾聽過，無感覺
編號 2	驚恐，有時候好像廣播節目主持人很厲害，可以知道聽眾是否人真聽內容
編號 3	沒有
編號 4	沒有
編號 5	沒有
編號 6	沒有
編號 7	沒有
編號 8	無

10.請問，您有沒有注意節目中有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如開運石等等的介紹或推銷？你個人有沒有買？你的親友是否曾經購買？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有
編號 2	無
編號 3	無
編號 4	無
編號 5	無
編號 6	無
編號 7	無
編號 8	有

11.請問上述介紹或推銷是讓你覺得是廣告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是
編號 2	是
編號 3	未發言
編號 4	未發言
編號 5	未發言
編號 6	未發言

編號 7	未發言
編號 8	是

12.請問，您有沒有 CALL-IN 去電台詢問相關產品？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沒有
編號 2	有，沒接通過
編號 3	沒有
編號 4	沒有
編號 5	沒有
編號 6	沒有
編號 7	沒有
編號 8	有

13.請問，您有沒有 CALL-IN 電台，告訴大家，您使用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的經驗？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沒有
編號 2	有，沒接通過
編號 3	沒有
編號 4	沒有

編號 5	沒有
編號 6	沒有
編號 7	沒有
編號 8	沒有

14. 請問，您曾經在節目中聽過的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是什麼？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保肝丸、明目丸、痛風丸
編號 2	鄰居買：保肝丸、明目丸、高鈣產品
編號 3	未發言
編號 4	未發言
編號 5	未發言
編號 6	未發言
編號 7	未發言
編號 8	沒注意

15. 請問，您大約花了多少錢，買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或其他產品？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媽媽買過，一組約 5000 左右
編號 2	不知道
編號 3	未發言

編號 4	未發言
編號 5	未發言
編號 6	未發言
編號 7	未發言
編號 8	有，忘記了

16.請問，為何您會購買，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不會
編號 2	有主持人說的徵兆，所以想買
編號 3	未發言
編號 4	未發言
編號 5	未發言
編號 6	未發言
編號 7	未發言
編號 8	健康食品

17.請問您有沒有服用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沒有
編號 2	沒有

編號 3	未發言
編號 4	未發言
編號 5	未發言
編號 6	未發言
編號 7	未發言
編號 8	有，健康食品

18.請問，您吃過或後，是否覺得效果跟節目說的一樣好？有無覺得
節目過分誇大？

編號	發言內容
編號 1	誇大，不可能好，但不會壞身體，跟平常一樣
編號 2	沒有那麼好，誇大效過
編號 3	未發言
編號 4	未發言
編號 5	未發言
編號 6	未發言
編號 7	未發言
編號 8	從不知道效果



八、 會議記錄整理

(一)高雄 1 場

1. 收聽廣播節目頻率

2 位固定收聽，2 位偶而收聽，2 位很少收聽

2. 經常收聽的頻道

多為音樂、旅遊或英語練習電台

3. 是否曾收聽廣播命理節目

5 位有親自收聽經驗，1 位無。內容多為擇日、講故事並順便搭配賣藥、健康食品或是水果，此外家中長者亦有收聽及買藥的習慣。

4. 有無叩應 去電台詢問命理經驗

6 位皆無，但家中親戚有扣應經驗。

5. 節目內容或扣應互動有無讓您覺得驚恐、被威脅或是覺得不舒服之處？

多是會顧忌，亦即不可信其無，但不會全信或是因此感到驚恐。

6. 節目中有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如開運石等等的介紹或推銷？

聽到的多為藥品。

7. 有沒有 叩應 去電台詢問相關產品？

6 位皆無，但家中親戚有扣應經驗。

8. 曾經在節目中聽過的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是什麼？

能量石、能量水，鯊魚軟骨、金條等。

9. 大約花了多少錢，買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或其他產品？

6 位皆不清楚。

10. 藥品或健康食品或其他產品之效果，有無誇大不實？

1 位表示無效果，1 位表示難以判斷。

11. 是否能夠區分節目與廣告

2 位表示可以，2 位表示不行，另 2 位未表示意見。

12. 宗教信仰？

4 位為佛道教，1 位基督徒，1 位原先為佛道較後改信基督。

(二)高雄 2 場

1. 收聽廣播節目頻率

2 位偶而收聽，3 位很少收聽，1 位從不收聽。¹³⁸

2. 經常收聽的頻道

多為音樂、旅遊或英語練習電台，1 位表示會聽塔羅牌節目，另

1 位表示會聽育兒節目。

3. 是否曾收聽廣播命理節目

¹³⁸ 第六名受訪者雖於第一個問題表示從不收聽，但之後皆有回答問題。

6位皆有親自收聽經驗。內容為塔羅牌、風水、星座、紫微斗數及姓名學等，此外家中長者亦有收聽及買藥的習慣。

4. 有無叩應 去電台詢問命理經驗

5位無，1位係打電話幫別人問姓名，此外2位家中親戚或鄰居有扣應經驗。

5. 節目內容或扣應互動有無讓您覺得驚恐、被威脅或是覺得不舒服之處？

2位不會，其於受訪者，多是會顧忌，亦即不可信其無，但不會全信或是因此感到驚恐。

6. 節目中有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如開運石等等的介紹或推銷？

聽到的多為藥品、保健食品、開運水晶、福袋。有些透過叩應者見證的方式進行推銷。

7. 有沒有 叩應 去電台詢問相關產品？

6位皆無，但家中親戚有扣應經驗。

8. 曾經在節目中聽過的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是什麼？

藥品、保健食品、開運水晶、福袋。

9. 大約花了多少錢，買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或其他產品？

6位皆不清楚。

10. 宗教信仰？

3 位為佛道教，3 位基督徒。

(三)台中 1 場

1. 收聽廣播節目頻率

3 位固定收聽，1 位很少收聽，2 位幾乎不聽

2. 經常收聽的頻道

多為音樂、旅遊或播報路況之電台

3. 是否曾收聽廣播命理節目

6 位皆有。內容有紫微斗數、星座等。

4. 有無叩應 去電台詢問命理

6 位皆無。

5. 節目內容或扣應互動有無讓您覺得驚恐、被威脅或是覺得不舒服

之處？

1 位表示有被嚇到，現在慢慢克服中。1 位會相信並且會固定找算命者算命。3 位由於不相信命理故不受影響。1 位未回答。

6. 節目中有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如開運石等等的介紹或推銷？

3 位有。由主持人自己介紹，或是主持人只留下一支電話讓聽者主動聯絡。

7. 有沒有 叩應 去電台詢問相關產品？

6 位皆無。

8. 曾經在節目中聽過的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是什麼？

藥品，保健食品，類似牛樟芝之類的產品。

9. 大約花了多少錢，買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或其他產品？

1 位表示朋友買了牛樟芝，1 瓶 2000 元。

10. 宗教信仰？

6 位皆為佛道教（家裡有拜拜）。

(四)台中 2 場

1. 收聽廣播節目頻率

1 位偶而收聽，5 位很少收聽

2. 經常收聽的頻道

多為音樂、旅遊、新聞或理財電台

3. 是否曾收聽廣播命理節目

2 位從未聽過，4 位有聽過，但都不是自己主動想聽，可能是親戚或公車上有播就順便聽。

4. 有無叩應 去電台詢問命理

6 位皆無，但其中 1 位的親戚有。

5. 節目內容或扣應互動有無讓您覺得驚恐、被威脅或是覺得不舒服之處？

1 位因為根本沒聽過，所以無法回答。其於多半為寧可信其有。

6. 節目中有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如開運石等等的介紹或推銷？

2 位有聽過。

7. 有沒有 叩應 去電台詢問相關產品？

6 位皆無，但其中 1 位的親戚有。

8. 曾經在節目中聽過的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是什麼？

藥品、水晶、能量咖啡。

9. 大約花了多少錢，買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或其他產品？

能量咖啡據親戚表示一次會花 1 至 2 萬元買。

10. 藥品或健康食品或其他產品之效果，有無誇大不實？

親戚自己覺得有用，旁人則不認為。

11. 對於這種命理節目內容需否管制？

2 位認為不用，但針對食品藥品則需要。其餘未表示意見。

12. 宗教信仰？

6 位皆為佛道教（家裡有拜拜）。

(五) 苗栗場

1. 收聽廣播節目頻率

2 位偶而收聽，2 位很少收聽，2 位從不收聽

2. 經常收聽的頻道

多為音樂、交通路況電台。

3. 是否曾收聽廣播命理節目

沒有回答？

4. 有無叩應 去電台詢問命理

6 位皆無。

5. 節目內容或扣應互動有無讓您覺得驚恐、被威脅或是覺得不舒服之處？

1 位表示會不安，所以會避免看或聽類似的東西。另外 5 位不相信。

6. 節目中有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如開運石等等的介紹或推銷？

有。

7. 有沒有 叩應 去電台詢問相關產品？

6 位皆無。

8. 曾經在節目中聽過的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是什麼？

有健康食品(初乳奶粉)、關節藥、保暖電毯，蒜頭精，眼罩。

9. 大約花了多少錢，買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或其他產品？

1 位有買過眼罩，約 900 元 1 個，也有買過洗潔劑，一箱 2400。

10. 藥品或健康食品或其他產品之效果，有無誇大不實？

1 位認為眼罩號稱可以好睡覺是誇大不實。

(六)台中后里場

1. 收聽廣播節目頻率

1 位每天收聽、3 位偶而收聽，4 位從不收聽

2. 經常收聽的頻道

FM89.5、音樂 FM90.3、交通廣播 FM94.5、ICRT、台中廣播電

台，2 位表示不固定。

3. 是否曾收聽廣播命理節目

2 位表示有。

4. 有無叩應 去電台詢問命理

8 位皆無。

5. 節目內容或扣應互動有無讓您覺得驚恐、被威脅或是覺得不舒服

之處？

1 位表示驚恐，有時候好像廣播節目主持人很厲害，可以知道聽

眾是否人真聽內容，另一位表示沒感覺。

6. 節目中有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如開運石等等的介紹或推銷？

有。

7. 有沒有 叩應 去電台詢問相關產品？

2 位有，但其中 1 位表示沒有接通過。

8. 曾經在節目中聽過的藥品、食品或其他產品是什麼？

保肝丸、明目丸、痛風丸、高鈣產品

9. 大約花了多少錢，買這些藥品或健康食品或其他產品？

一位表示媽媽買過，一組約 5000 左右，另兩位則表示買過但忘記了或不知道價錢。

就購買動機部分，一位表示有主持人說的徵兆，所以想買，另一位則表示因為是健康食品所以就買了。

10. 藥品或健康食品或其他產品之效果，有無誇大不實？

兩位表示其產品皆有誇大不實之感覺。

附件 4 專家座談會議相關資料及記錄

一、專家座談討論提綱

- (一) 廣播命理節目應如何被定義？甚麼樣的內容可以被認為是「命理」？如何面對所謂「非正統的命理」？
- (二) 自現行的廣播電視法，是否能夠有一分類為「廣播命理節目」，並且針對「廣播命理節目」有特殊規範？
- (三) 自廣播命理節目的常見問題及裁罰案例觀之，主管機關應如何透過現行的廣播電視法規範廣播命理節目？
- (四) 部分廣播命理節目的問題為在節目中或透過節目為商品販售，此部分主管機關應如何保護消費者？
- (五) 除了直接針對廣播內容管制外，是否得透過其他方式如限制播出時間、出租時段或聯播等規範廣播命理節目？
- (六) 現行的廣播節目自律規範對廣播命理節目是否有不足之處？若有，應如何補強。

二、 第 1 場專家座談

(一) 時間：201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二) 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

(三) 紀錄：游宜華、陳鼎元

(四) 座談會出席名單：

姓名	職稱
羅世宏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林麗雲	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歐崇敬	中洲科技大學副校長
黃銘輝	台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邱家宜	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執行長
蕭進銘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副教授

(五) 會議記錄

1. 第一輪發言

專家 A

- 接到許多陳情，節目(言語)的恐嚇取財或詐欺，主因是兩大類：身體狀況、自身運勢
- 先確保不要讓人民的身體財產有受到威脅。(即便是大學教授都會

有感覺身心受威脅，但是如果要規範教義、敘事的內容，就不要去規範)

- 第三大類是家人的身體病況
- 第四大類就是對家庭的屋舍田宅的說明，根本也沒有去現場看

專家 B

- 命理節目的定義
 - 命理、八字、紫微等，其實很少談到宗教
 - 命理、八字、紫微，也是有一定的理論基礎，跟宗教其實是可以掛勾。但如果說要跟高價位的買賣跟服務，其實都有很大的問題。
 - 因為如果是命理的話，應該可以立法要求去避談宗教。
- 是否需要訂法規？
 - 應該要。只是在法律上的定義的問題。
 - 但至少要訂一個基本的原則讓電視台去自行規範。

專家 C

- 如果節目有廣告化有接受贊助的話，也應該被要求主動揭露接受資料的資訊。
- 違規的情況應該跟審照制度連結，如果有上述違規的話，可以記點、累積。

專家 D

- 是否需要對命理節目要被特別管制?應該不需要,反而重要的是新聞節目。而重點在於科學的界定,如果不講科學的部分,應該考慮加以界定規範。
- 個別的人民受害,除 NCC 的協助,也應該尋求一般的民事刑事訴訟管道。或許也可以考慮命理節目的專業團體或自律的方式來處理。
- 建議 NCC 應該檢討:電台是否可以外賣時段?這些取得衛星廣播頻道的業者,有多少比例把時段提供外賣,讓外面的製播單位來撥出。(製作單位必須透過節目內容來獲利)這些情況容易有問題。
- 如果不去限制外賣時段,NCC 頻道在審查這些頻道的時候,如何進行管制?

專家 E

- 例如賣藥的部分,可能同時構成廣電法跟食安法或藥事法,就會兩個機關處理,只是 NCC 的罰則較輕,但衛福部的罰則就重很多。¹³⁹如果是詐欺的部分,就可能涉及刑事責任的部分,NCC 也還可以移送檢察署。
- 是否要提供一個專門特別的規範?其實有些困難,因為要業者自行

¹³⁹ 本研究嗣後比對廣播電視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與藥事法,三法皆有罰鍰之規定,輕重互見,仍應視具體個案而定。

分類是什麼節目，就很難了。

- 再來就是內容管制的部分，要特別小心。(言論自由的管制)例如星海羅盤葉教授，柚子、能量水等，他賣很多，必定也有很多的利潤。儘管內容不一定大家都接受，只是說他也是勸正向，也沒有害人，所以很難說這有造成人民的損害。只是說，怕有些狀況是有聽眾過於沉迷。

- 因此，可能要規範的可能還是剩下「節目廣告化」(但賣藥的部分可能比命理節目還要嚴重)目前節目廣告化只罰 10 萬元，但是功效不大，應該加重罰則。

- 目前頻道的取得是「無償」的，有外賣時段的問題。三年評鑑，九年換照(目前是九年，不容易發生吊銷執照)如果電台有違法(命理沉迷違法)，到法院判決確定的狀況之下，應該可以考慮當作是吊銷執照的原因。兩年的評鑑部分，就會每次檢視這個電台的記點，如果要嚴重的話可以考慮吊照。

- NCC 對於行政管制的部分，都會非常謹慎小心，這邊可以建立一個比較客觀好操作的法律構成要件。但反對「公序良俗」當作條件。

專家 F

- 單純是管理命理節目?還是要管理命理銷售(消災解厄等服務或

產品)行為?後者，命理銷售的部份，思考:如果命理節目有特定的收聽階層，那恐怕也有在這些節目裡面有廣告或置入性行銷才有可能販賣。

- 置入性行銷的管制，假使是容許置入性行銷的，那命理銷售有何不可? 商業性言論
- 至於純粹命理節目的部分，恐怕更應該開放才對。部分的內容被認為是「驚恐不安」，概念操作也是有很嚴重的問題
- 是否應該針對命理節目的管制?採較寬鬆的態度
- 其實目前的廣播電台跟節目的製作經營，其實是很困難的。特別在命理節目的部分，並非主流市場
- 電視每小時可以有六分之一廣告，但廣播每小時可以有四分之一，這就是考量廣播比電視的感染力低，因此有比較寬鬆的管制。如果我們現在管得太多，甚至可能造成反效果，造成更多的地下電台。
- 時段外賣問題?D 老師認為其實不是大問題，目前美國就已經是製播分離管制，分別管制是可以的。那如果只是擔心節目部分賺很多，那應該考慮節目單位花了多少錢去買時段。

2. 第二輪發言

專家 A

- 是否要嚴格管制?贊同黃教授的見解，確實管太多有地下化的問題。建議如下：

- 阻絕他的斂財，但不阻絕他的論述。

- 簡單而言，那些解決的方式，不要有對價，就容許

專家 B

- 法令規範管制，不建議，建議用勸導的管制。
- 命理跟宗教還是要區分，但還是用勸導的方式

專家 C

- 其實保障宗教言論自由，其實很難用科學的方式去驗證。但是廣播電台是取得執照的，有其一定社會義務性，因此有管制的必要性。

- 建議節目必須自行分類。這是重要的，因為如果他自行分類是教育，卻又要講命理，那他應該講到教育的內涵。

- 自律規範有必要由 NCC 先行製作一個指導原則。

- 外賣時段確實嚴重，因為就是二房東的概念。因為申請到頻道之後，就當房東收租金。

專家 D

- 不能再事前管制內容，事後也應該提供救濟管道。專業團體扮演協助救濟的角色。

- 若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則可考慮給予時段限制。

專家 E

- 外賣時段，地方電台的外賣跟電視台的委製概念是不一樣的。
- 管制上或許可以加註警語。
- 廣播節目已經活不下去了嗎？未必要這樣考慮

專家 F

- 安全港的概念如 NCC 可以用行政指導，或是在自律公約下可以支持而不會違法。
- 廣播很難做隱性的置入性行銷，若有，則可將其納入廣告時數。

三、 第 2 場專家座談

(一) 時間：2016 年 8 月 4 日下午

(二) 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

(三) 紀錄：游宜華、陳鼎元

(四) 座談會出席名單：

姓名	
魏玓	交通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王維菁	師範大學傳播研究所教授
賈文字	杜克大學法學博士
劉定基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王存藩	中華民國易經學會
秦玉霜	國際道家研究院

(五) 會議記錄

第一輪發言

專家 G

- 從研究計畫中看到廣播命理節目違法，對社會造成的影響並不嚴重，也不特殊。遭遇到的問題在其他類型的節目也會出現，像是股票相關節目，虛假和誇大不實的內容都很常見，信者恆信。既有的法規應該也都可以處理，特別為命理節目做定義沒什麼意

義。如果要做一個特殊規範，我想也是提醒性質，最後還是要回歸適用故各法律。

- NCC 既然想要針對這類型節目做研究，是否覺得命理節目本身不妥適？那麼是不是該研究「為什麼有人要聽？」命理節目的盛行可能和社會不安有關，NCC 能做的不只是監理，不一定要侷限於特定類型，而是對整個月聽群眾的調查和研究。可以考慮使用：
 - 定期換照的方式管制。
 - 頻譜分配來鼓勵那些對社會有比較幫助的優良節目。
- 命理節目的內容有在地性，社會因素。只是嚴格管制，只會用其他形式出現，例如地下電台。

專家 H

- 為什麼賣藥節目會有人聽，有人購買？該研究的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需求端。年長者習慣這樣的平台，主持人的關心和互動。
- 管制的方向建議，在此類型節目已經衍生出的法律問題，屬於消保法的商品誇大不實；涉及刑法的詐欺、醫療法的藥品等。這些不一定是跟傳播主管機關有關，而是由既定的機關去處理。
- 傳播內容的部分，廣電法妨礙善良風俗可以用。此外還可以考慮：
 - 在節目內容增加警語。
 - 廣播電視法建立自律加上他律的共管機制。

- 引進公民團體，設立自律委員會邀請外部人士來組成公正可受公評的團隊。
- 加上檢舉，檢舉獎金。主管機關稽查能力有限，由民眾方來監督。廣播電台也可以自行成立檢舉機制，與上述做法並行。
- 節目製播規範，把比較容易起爭議的問題做成規範。
- 節目分級，加註警語，並要求做出適當的平衡意見。

專家 I

- 宗教命理節目和一般傳銷手法的不同，一般行銷廣告是刺激物質慾望。命理節目訴諸的神祕和道德。究竟有沒有被視為宗教，如果是的話，要求他們標註警語就和信仰自由有所抵觸。
- 宗教受害人在受害之時沒有意識到自己是受害的。這類型的節目是否被視為宗教，端看命理節目和商品之間的關聯。
- 美國的算命師是有證照的，沒有特殊條件需求，但就是要跟主管機關登記。這樣對於想要詐騙的人來說是否有一定的嚇阻效果。比起事後的處罰，是否在進入市場和取得節目時段之前，先做認證。
- 道教系統有道士認證，但是一般散居民間的命理師就沒有。或者是由公會來做審查和登記。

專家 J

- 前面幾位提到的閱聽人研究、命理師管制很值得討論，但那是前端部分，和 NCC 無關先不提。
- 命理節目和宗教一樣很難定義，台灣人多多少少都會留意，黃曆。廣告誇大不實都已經在廣播電視法上有相關的規定來管制了，不需要考慮法律的增修。而從案例整理出來比較容易出問題的地方，例如說健康食品，化妝品。主管單位可以對廣告用語有例示的內容，做出一些基準，像是 NCC 自行訂立的裸露標準。
- 由於廣播節目規模可大可小，自律委員會、共管未必是小型單位能負擔的。電台定時要辦理評鑑，換照，NCC 是有方法去做控管的。

專家 K

- 算命卜卦的相，其實從甲骨文時代便開始了。世界各國都有自己的一套模式。西方的星相學，由於英國在工業革命時期，引進了科學數據整理，超越中國。
- 命理和宗教會被歸在同一類，但我們應該是要分開看的。命理屬於卜，宗教則是巫。我們易經協會一直在推動的是命理學術化，星座、節氣、八字這些都是可以用統計、科學方法來做研究。將來應該要引入證照制度，像是股票分析師那樣，講話要負責任。
- 現在的社會不認為算命是科學的。邵曉鈴的弟弟，是一位易學大

師。曾經有電視公司邀請他來主持一個節目，卻被導播要求講述針對市場收視率的内容，無視個人專業和命理這塊的科學性。他最後拒絕加入該節目，換成另一位依照市場需求來配合的所謂命理大師。

專家 L

- 命理從古至今，是一門很科學的學問。之所以沒辦法成為一項學術領域，是因為門派太多，誰也不服誰。
- 人該有宗教作為心靈依歸，但不該被宗教所綁架。
- 經營命理有兩種方向：
 - 以人為主，當人徬徨無助的時候需要命理師給他鼓勵。賣的是給人光明面，因為在谷底時要找到傾聽的人很困難，命理師這時候給予他們的是心理上幫助。
 - 營利為主；風水學有時候牽涉到利益很大，像是地主請風水師來認證所謂的風水寶地，其實私底下分了三成的金額。或是常見到家裡會掛一個羅盤，很多都是用過高的價格在賣。
- K 老師提到的故事也有經驗。之前曾獲邀上節目，準備了很多資料，卻被導播說用不到，要求講述他們希望的内容。也有過記者要求我寫和平西路縣民大道口一棟古宅鬧鬼。但是去看了幾次都看不到，子時去看也是沒有，不願意照做，最後記者找了其他人

來寫。有些老師為了出名，會順著記者要求。

第二輪發言

專家 G

- 命理節目無法可管，所以 NCC 想要做這個研究案。但是為什麼沒有其他機關和法律呢？因為這部分本來就是困難，沒有辦法管理的。
- 有些節目提供了心理上的滿足，對於相信的人，那並沒有誇大不實，其實那牽涉到知識上和立場上的信仰。廣播命理節目就現有的法律制度做規範就好。

專家 H

- 既有法規能解決的就好，若沒有嚴重危害和影響不用疊床架屋，沒必要去介入節目內容。

專家 I

- 當事人或許有得到傾聽，心靈上安定

專家 J

- 命理分析和後端銷售行為是否能夠區分是一個困難的問題。命理因為有派別，難謂誰對誰錯。而後段的販賣行為，例如加持過的能量水，依舊無法切割。

- 要引入認證或是國家考試，那麼沒執照的人是否能夠談論命理呢？
- 至於常見的出租時段責任歸屬問題，電台應該要概括承受。
- 以台灣的狀況來說，不相信自律和共管的效果。

專家 H

- 自律機制不具法律強制性，不是短時間能夠看到立即成效的。重點是新聞工作者，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在自律會的討論內容。從溝通的過程中彼此理解，互相找到好的解決方式。

四、發言內容摘要整理

(一) 專家 A：

1. 應先確保人民的身體財產受到保護，但不應規範教義、敘事內容。
2. 基本上應優先管制有償的行為。

(二) 專家 B：

1. 命理、八字、紫微不一定與宗教有關，而有自己的理論基礎。一般而言若與高價位的買賣、服務併列，則有問題。建議在法規上可以透過立法要求命理節目避談宗教。
2. 管制上應盡量考慮用勸導的方式。

(三) 專家 C：

1. 應從節目廣告化、贊助、置入性行銷著手，
2. 節目必須自行分類
3. 自律規範有必要由 ncc 先行製作一個指導原則
4. 對於取得電台執照者只扮演二房東角色，應給予較嚴格管制。

(四) 專家 D：

1. 不認為應特別管制規範廣播命理節目，若閱聽人因消費之故而生有糾紛時，除向 NCC 投訴外，亦應尋求一般民刑事訴訟救濟。

2. 應可尋求命理團體的自律。
3. NCC 應該檢討電台是否可以外賣時段？電台應對外製節目負責。
4. 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則可考慮給予時段限制

(五) 專家 E

1. 賣藥跟詐欺另外有主管機關，NCC 應是加強與其他機關的合作。
2. 由於節目分類不易，要專門特別管制廣播命理節目會有困難。
3. 考慮到言論自由，不適合直接進行內容管制，應將重點放在節目廣告化的部分。
4. 若節目違規次數過多，則應反映在評鑑及換照上。

(六) 專家 F

1. 應思考要管理命理節目或是管理命理銷售(消災解厄等服務或產品)行為。若是後者，則同樣也是置入性行銷的管制問題。
2. 純粹命理節目的部分應該開放才對。
3. 其實目前的廣播電台跟節目的製作經營，其實是很困難的。
4. 如果管得太多可能造成反效果，造成更多的地下電台。
5. 時段外賣其實不是大問題。目前美國就已經是製播分離管制，分別管制是可以的。

6. 安全港的概念如 NCC 可以用行政指導，或是在自律公約下可以支持而不會違法。

(七) 專家 G

1. 廣播命理節目違法，對社會造成的影響並不嚴重，也不特殊。既有的法規應該也都可以處理，特別為命理節目做定義沒什麼意義。如果要做一個特殊規範，也是提醒性質。
2. NCC 該研究「為什麼有人要聽？」命理節目的盛行可能和社會不安有關，NCC 能做的不只是監理，不一定要侷限於特定類型，而是對整個月聽群眾的調查和研究。可以考慮使用：1.定期換照的方式管制 2.頻譜分配來鼓勵那些對社會有比較幫助的優良節目。
3. 命理節目的內容有在地性，社會因素。只是嚴格管制，只會用其他形式出現，例如地下電台。
4. 部分節目提供心理上的滿足，對於相信的人並沒有誇大不實

(八) 專家 H

1. 賣藥節目的需求端是年長者習慣這樣的平台，主持人的關心和互動。
2. 消保法的商品誇大不實、涉及刑法的詐欺、醫療法的藥品，不一定是傳播主管機關有關。

3. 內容監理的部分，可考慮：

- (1) 在節目內容增加警語。
- (2) 自律加上他律的共管機制。
- (3) 檢舉，檢舉獎金。
- (4) 容易起爭議的問題做成規範。
- (5) 節目分級，加註警語，並要求做出適當的平衡意見。

(九) 專家 I

1. 一般行銷廣告是刺激物質慾望。命理節目訴諸的神祕和道德。
2. 美國的算命師是有證照的，沒有特殊條件需求，但就是要跟主管機關登記。在進入市場和取得節目時段之前，先做認證。
3. 道教系統有道士認證，但是一般散居民間的命理師就沒有。或者是由公會來做審查和登記。

(十) 專家 J

1. 命理節目和宗教一樣很難定義。
2. 廣告誇大不實都已經在廣播電視法上有相關的規定來管制了，不需要考慮法律的增修。
3. 從案例整理出來比較容易出問題的地方，例如說健康食品，化妝品。主管單位可以對廣告用語有例示的內容，做出一些基準，像是 NCC 自行訂立的裸露標準。

4. 由於廣播節目規模可大可小，自律委員會、共管未必是小型單位能負擔的。但對自律、共管等效果持保留態度。
5. 電台定時要辦理評鑑，換照。
6. 至於常見的出租時段責任歸屬問題，電台應該要概括承受。

(十一) 專家 K

1. 命理和宗教會被歸在同一類，但我們應該是要分開看的。命理屬於卜，宗教則是巫。
2. 易經協會一直在推動的是命理學術化，星座、節氣、八字這些都是可以用統計、科學方法來做研究。
3. 將來應該要引入證照制度，像是股票分析師那樣，講話要負責任。
4. 邵曉鈴的弟弟，是一位易學大師。曾經有電視公司邀請他來主持一個節目，卻被導播要求講述針對市場收視率的內容，無視個人專業和命理這塊的科學性。他最後拒絕加入該節目，換成另一位依照市場需求來配合的所謂命理大師。

(十二) 專家 L

1. 經營命理有兩種方向：
 - (1) 以人為主，當人徬徨無助的時候需要命理師給他鼓勵。賣的是給人光明面。

- (2) 營利為主；風水學有時候牽涉到利益很大，像是地主請風水師來認證所謂的風水寶地，其實私底下分了三成的金額。或是常見到家裡會掛一個羅盤，很多都是用過高的價格在賣。
2. 之前曾獲邀上節目，準備了很多資料，卻被導播說用不到，要求講述他們希望的內容。也有過記者要求我寫和平西路縣民大道口一棟古宅鬧鬼。但是去看了幾次都看不到，子時去看也是沒有，不願意照做，最後記者找了其他人來寫。

附件 5 業界人士訪談逐字稿

訪談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訪談對象：某 FM 聯播網電台的高層主管 A

與會人：周宇修律師、蘇珮儀助理

Q：電台節目會違規，是不是因為外製節目規範不足？多一點自製時段是否會改善這現況？

A：廣播無法給通告費，製播成本低，一個人要做很多事情，支撐營運很重要來財源來自外賣時段。我們會照 NCC 來切幾分鐘，現在超過 30 秒會罰款，會遵守的就會遵守，不會遵守的他還是有空間不遵守，就算他是自製；原因來自他都在賣藥，或講沒幾句話就扣到商品，算節目廣告化但也沒被罰過。我們覺得最麻煩的不是怎麼去規範，而是 NCC 的認定標準讓業者覺得不一，因此當有業者被罰當然就不服。最明顯的是，像我們外賣時段，一家廠商不會只來買我們家，也會買別家，為什麼別家可以播我們被罰了？當我們向 NCC 反映時，他竟說不然你們去檢舉啊，但我們不可能檢舉同行啊！同一支帶子在不同的地方播，且他不是播一兩次，他可能播延續半年，我們一直被抓、都不敢播了，但別人還在播，都有發生這種情況。這已經跟內製外製無關了。

規範上對每個電台的寬鬆度都沒有一定的認知，要怎麼約束業者？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我們已為此多次申訴。NCC 都有規定外製與自製比例，我們都會遵守，一定保留自製節目。

Q：有些節目不是現場節目，假裝是，要怎麼判斷？

A：有些專線開頭 0800，通常這不是 call in 專線而是服務電話。基本上都是現場節目，但他給的若是 0800 服務電話，就不會接進現場，有些（內容）ok 的就上線，不 ok 的就不上線，但他真的是做現場，沒有騙人。最明顯的區分是如果播帶他就會一直重播，這就不是現場節目。另一個狀況是，忠實聽眾手上同時有 call in 專線和 0800，他自己會打進來，例如丟了包包就會打進來，工作人員就會先整理好再把紙條拿進來。但這狀況也有可能是造假的。

Q：關於賣藥和節目廣告化的規範？

A：賣藥屬衛生法規管轄，節目廣告化是 NCC 在管。NCC 會先警告，之後每罰了就記點，且採累進。政府有時會以「易生誤解，引人遐想」的理由開罰，其實讓我們很困擾，大家的認定都不同，有時即使你沒有觸及任何處罰的認定字眼，還是會被罰。例如有則電台廣告，有句台詞是「眠床叩

叩搖，老公金骨勞」，就因此理由被罰了。現在台灣的環境病態，可

說動輒得咎，只要有人檢舉就被罰，像是泰國有個吸塵器的例子在創意上發揮得很好，為了強調它的吸力，一靠近某個胖女生她馬上變得身材窈窕阿娜，點閱率衝得嚇嚇叫……可以想見若在台灣被檢舉就會要求廠商舉證，是否真有此效果，不然就會被罰。文化部一邊推影視文化，但另一隻手卻是在打壓的。現在沒人敢賣藥了，因為藥事法罰得很重，一張一台好像就台幣 12 萬元，若聯播的就要被罰死了……而且這是衛生局就開罰了還不是 NCC，所以賣藥的反而會謹慎，會在線下操作絕不會在空中講。台灣最嚴重的不是賣藥，而是保健實品，像是葉黃素魚油顧心臟的，因為這會牽扯到健字號的東西，我們稱「顧健康的」，不可宣稱有療效。最常見是在節目裡先介紹其功用，廣告就賣葉黃素，連療效都不必講，但這樣就可以被認定廣告超秒、節目廣告化，這是實際遭遇的問題。

Q：命理節目應該是要解決人生問題，怎會一直靠賣產品來消災解厄，合理嗎？

A：你覺得有無效果？這就看人，有人買完就覺得很平安，命理牽扯自由心證，他買了石頭就覺得平安。我覺得命理的東西無法談對或錯，不然就不會有宗教戰爭，它是最難去區分的，那我們可以說節目不要講命理嗎？但命理就充斥在生活中。最清楚最要不得的是不能騙財騙色，但除此之外要去界定他的空間真的很難。但其實連騙財要界

定都很難了。信徒還會堅持說師父沒有騙我，經常是心甘情願的，除非他自己認定。你看有爭議的宗教人士很多，但也沒看到他被 NCC 罰。

你相信就相信，這必須從教育下手，這才是源頭。日本藥妝那麼紅，但法規不會亂定，因為人家從小開始教法律，但你看我們的課本從小有教法律嗎。

其實現在最該管制的其實是新興媒體，像是臉書上面已經開始有社團直播商業行為，例如類似購物頻道般的商品拍賣，連賣珠寶都在賣，更甚至直接開播色情節目，直接跳起脫衣舞！點閱率之高，是好幾萬人甚至都同步在看的！還有直播自殺的，但目前都無法可管。政府該管的焦點不該是我們這種已經被約束已久、最弱勢的傳統媒體，而該管新媒體--尤其是廣播，又比電視更弱勢。相對而言電台節目廣告化的問題根本小巫見大巫。他們的營運成本很低，但點閱率高的節目，廣告收入很多，但 OTT 如果來源設在境外，他們就算作為法的事情你也沒辦法管。

廣播真的很難做，收聽人群一直在凋零，你可發現所有廣播都在走網路這塊，廣播服務的人群還是年紀大的，這是廣播面臨的問題，十年後這個媒體還會不會存在都不知道，但我們現在就是朝線上的線上廣

播這方向在做，這樣就沒有區域、功率的分別了，眼前的重要課題就是要抓到年輕族群聽眾，但這又有難度，他們願意來聽一小時廣播就謝天謝地了，他們的資訊很快……這樣管我們真的沒太大意義了。

政府應該要管最強勢的媒體，而現在最強勢的還不是電視，而是網路！廣播之弱勢，是你連開車都不聽廣播了，因為現在資訊發達、多媒體太多，尤其廣播又有收訊死角，深受地形限制，駕駛人為省麻煩連音樂都聽 mp3 了，直接下載就好。

另一個難題是，儘管我們轉向網路發展，而我們的既有收聽戶也很難跟上這個改變，他們很難學習新事物，不大會使用網路，我們曾經嘗試教導聽節目的老人家要來學用臉書直播，教了半年還是一籌莫展，他們有的不是沒有智慧型手機，不然就是手機沒有吃到飽、無法上網，所以都還只是聽廣播，但這群人正在凋零，十年後可能一大堆都不在了。政府如果有時間有心力在規管上著墨，真的要趕快在網路這一塊來處理，像前陣子傳出 17 live 網路直播性愛這真的很誇張，值得成立專案小組先來處理，尤其現在未成年都能直接上網使用，不像以前有線電視頻道還有鎖碼這種功能，還不打馬賽克直接播給你看。

我們的聽眾很可愛，這群老人家的忠誠度很高，你在節目中即使沒有影像，但老人家因為信任主持人就會相信他說的話，甚至連比價都不會就買了，年輕人絕對上網到處比。甚至連賣行李箱他看不知道長什

麼樣還是要跟你買，他們就是直說我相信你，這群人已經剩很少了，下滑很明顯，我從事廣播十年以來十個人中就不知道「回去」幾個了。他們購買的動機有時候甚至不是需要，就只是展現他們對節目的支持，怕節目會倒。

Q：聽眾這麼信任電台，會不會遭有心業者違法操弄？

A：利用聽眾信任心理進行操作，涉法的廣播節目例子微乎其微，目前倒是沒聽說過。我反而是看到很用心經營聽眾的電台，像是高雄還有台會辦聯歡晚會、抽獎摸彩的。現在資訊太發達，真的出事了很容易被爆料，不敢亂來，反而都是以服務為取向。

Q：似乎有命理節目造假見證？

A：不能否認，命理節目內容會有所捏造，例如聽友見證的部分，我聽說他們的確會找老師來看命格，但他會編，就是選了某個命格，然後請老師解說；產品使用見證也有可能假，但也不能斷言沒有真的。

Q：你們可有聽眾人口的資料？

A：聽眾人口資料方面，聽我們節目的我大概知道是年紀較大的，至少都在四、五十歲以上。